

瑞興商業銀行

「資本適足性與風險管理專區」揭露事項目錄

一、資本管理	4
【附表一】合併資本適足比率計算範圍	4
【附表二】資本適足性管理說明	4
【附表三】資本適足比率	5
【附表四】資本結構	6
【附表四之一】資產負債表	11
【附表四之二】資產負債權益展開表	13
【附表四之三】資本組成項目揭露表	24
【附表五】普通股以外之合格資本工具重要發行條款特性說明	34
【附表六】會計資產與槓桿比率暴險額彙總比較表	48
【附表六之一】槓桿比率組成項目揭露表	50
二、風險管理與風險性資產概況	53
【附表七】風險管理概況	53
【附表八】關鍵指標	55
【附表九】加權風險性資產概況（個體）	59
【附表九之一】加權風險性資產概況（合併）	62
三、財務報表與法定暴險之聯結	65
【附表十】會計帳務與法定資本計提範圍間之差異	65
【附表十一】法定暴險額與財務報表帳面價值主要差異表	70
【附表十二】會計與法定暴險額間之差異說明	72
四、信用風險	73
【附表十三】信用風險的一般性資訊	73
【附表十四】信用資產品質	77
【附表十五】放款及債權證券已違約部位之變動	78
【附表十六】信用資產品質(含不良資產)的額外揭露	79
【附表十七】信用風險抵減	82
【附表十八】銀行於信用風險標準法下使用外部評等之定性揭露	83
【附表十九】信用風險暴險及信用風險抵減之效果—標準法	84
【附表二十】各暴險類型與風險權數下之暴險額—標準法	86
【附表二十一】內部評等模型之定性揭露	91
【附表二十二】各暴險類型與違約機率分組下之信用風險暴險額—內部評等法	93
【附表二十三】以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作為風險抵減方法對風險性資產的效果—內部評等法	95

【附表二十四】信用風險暴險之風險性資產變動表—內部評等法.....	97
【附表二十五】各暴險類型違約機率之回顧測試—內部評等法.....	99
【附表二十六】特殊融資採法定分類法—內部評等法	101
【附表二十七】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定性揭露	103
【附表二十八】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各方法之暴險分析	104
【附表二十九】交易對手信用評價調整(CVA)之定性揭露.....	105
【附表二十九之一】簡化版基礎法—交易對手信用評價調整風險(BA-CVA).....	106
【附表二十九之二】完整版基礎法—交易對手信用評價調整風險(BA-CVA).....	107
【附表二十九之三】交易對手信用評價調整(CVA)-標準法(SA-CVA)之定性揭露	108
【附表二十九之四】標準法—交易對手信用評價調整風險(SA-CVA).....	109
【附表二十九之五】標準法-交易對手信用評價調整風險(SA-CVA)之加權風險性資產流量表	110
【附表三十】各暴險類型與風險權數分類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險—標準法.....	111
【附表三十一】依暴險類型與違約機率分類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險—內部評等法(IRB) ..	113
【附表三十二】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險之擔保品組成	115
【附表三十三】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暴險	116
【附表三十四】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險之風險性資產變動表—內部模型法(IMM).....	117
【附表三十五】集中結算交易對手暴險	118
五、作業風險	120
【附表三十六】作業風險管理制度	120
【附表三十七】作業風險損失資料	123
【附表三十八】作業風險營運指標項目	125
【附表三十九】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	127
六、市場風險	128
【附表四十】市場風險管理制度—標準法或簡易標準法.....	128
【附表四十一】市場風險管理制度—內部模型法	132
【附表四十二】市場風險應計提資本—標準法	134
【附表四十三】市場風險應計提資本—內部模型法	135
【附表四十四】風險值與損益之比較暨回顧測試穿透例外數之分析.....	139
【附表四十五】市場風險應計提資本—簡易標準法	140
七、證券化	141
【附表四十六】證券化暴險定性揭露	141
【附表四十七】銀行簿之證券化暴險	143
【附表四十八】交易簿之證券化暴險	145
【附表四十九】銀行簿之證券化暴險及法定資本要求—銀行為創始機構.....	147
【附表五十】銀行簿之證券化暴險及法定資本要求—銀行為投資機構.....	149
八、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制度.....	151
【附表五十一】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制度	151

九、流動性風險	154
【附表五十二】流動性風險管理制度	154
【附表五十三】流動性覆蓋比率揭露表	161
【附表五十四】淨穩定資金比率揭露表	165
十、薪酬制度	169
【附表五十五】薪酬政策揭露表	169
【附表五十六】財務年度期間之薪酬揭露表	172
【附表五十七】特殊給付揭露表	173
【附表五十八】遞延薪酬揭露表	174
十一、內部模型法及標準法風險性資產比較	175
【附表五十九】內部模型法及標準法下之加權風險性資產	175
【附表六十】內部評等法及標準法下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	177
十二、總體審慎監理衡量	179
【附表六十一】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之信用暴險地域分佈	179
十二、受限制資產	180
【附表六十二】受限制資產	180

一、資本管理

【附表一】合併資本適足比率計算範圍

合併資本適足比率計算範圍

115 年 0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內 容				
	公司名稱	資產金額	合併比例	未納入計算之原因	自自有資本扣除金額
1. 納入合併資本適足比率計算之子公司名稱	不適用				
2. 未納入合併資本適足比率計算之子公司名稱	不適用				
3. 說明集團內資金或監理資本轉移的限制或主要障礙	不適用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合併比例一欄，完全合併者填入 100%，比例合併者填入持股比例，未納入合併者填入 0%。

【附表二】資本適足性管理說明

資本適足性管理說明

114 年度

項 目	內 容
簡要論述銀行面對目前和未來業務，其評估資本適足性的方法	本行依主管機關「銀行資本適足性監理審查審核表」之第一支柱：資本適足率要求項目進行評估並考量本行業務發展、年度預算等因素。目前除以符合法定資本適足率為標準外，並訂定風險胃納指標值評估，並將依資本協定實施規定標準針對本行業務推展、投資資金運用及資本規劃等進行評估，以維持適當的資本適足率，確保穩健運行。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附表三】資本適足比率

資本適足比率

115 年 0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 行		合 併	
	115 年 06 月 30 日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5 年 06 月 30 日	114 年 12 月 31 日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 資本淨額	5,627,667	5,734,573	5,734,573	5,734,573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 他第一類資本淨額	1,010,000	1,010,000	1,010,000	1,010,000
第二類資本淨額	1,756,266	1,730,097	1,730,097	1,730,097
自有資本合計數	8,393,933	8,474,670	8,474,670	8,474,670
加權風險性資產：				
信用風險	57,797,322	55,950,030	55,950,030	55,950,030
作業風險	1,775,054	1,775,054	1,775,054	1,775,054
市場風險	2,631,213	2,364,670	2,364,670	2,364,670
加權風險性資產合計 數	62,203,589	60,089,754	60,089,754	60,089,754
普通股權益比率	9.05	9.54	9.54	9.54
第一類資本比率	10.67	11.22	11.22	11.22
資本適足率	13.49	14.10	14.10	14.10
槓桿比率：				
第一類資本淨額	6,637,667	6,744,573	6,744,573	6,744,573
暴險總額	102,515,236	98,879,890	98,879,890	98,879,890
槓桿比率	6.47	6.82	6.82	6.82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請填列申報當期及前一年度同期資料。

【附表四】資本結構

資本結構

115 年 0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行		合併	
	115 年 06 月 30 日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5 年 06 月 30 日	114 年 12 月 31 日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				
普通股股本	3,202,022	3,202,022	3,202,022	3,202,022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本溢價	673	673	673	673
預收普通股股本	64,040	0	64,040	0
資本公積—其他	1,057,309	1,057,309	1,057,309	1,057,309
法定盈餘公積	1,096,151	1,013,502	1,096,151	1,013,502
特別盈餘公積	208,511	208,511	208,511	208,511
累積盈虧	204,698	354,687	204,698	354,687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其他權益項目	326,230	345,623	326,230	345,623
減：法定調整項目：				
1、現金流量避險中屬避險有效 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 失(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0	0	0	0
2、預付退休金或員工福利負 債準備中屬確定福利計 畫所提列之確定福利負 債之提列不足數	0	0	0	0
3、銀行自行買回其所發行之資 本工具(庫藏股)	0	0	0	0
4、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1,318	1,246	1,318	1,246
5、視銀行未來獲利狀況而定之 遞延所得稅資產	0	0	0	0
6、銀行之負債因其本身信用 風險之變動所認列之未 實現損失或利益(利益應 扣除，損失應加回)	0	0	0	0
7、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未實現 利益(非屬金融相關事業資 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35,541	28,702	35,541	28,702
8、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提列不 足數	0	0	0	0
9、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 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 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 留盈餘增加數	417,806	417,806	417,806	417,806
10、證券化交易出售收益	0	0	0	0
11、對金融相關事業之相互投 資及其未實現利益				
(1)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	0	0	0	0

本				
(2)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 不足數	0	0	0	0
12、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數(市場 風險)	0	0	0	0
13、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 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之增 值利益	0	0	0	0
14、101年1月1日後不動產 售後租回利益	0	0	0	0
15、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 大投資	77,302		77,302	
(1)非重大投資超逾資本 工具門檻之金額	77,302	0	77,302	0
(2)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 不足數	0	0	0	0
16、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 投資				
(1)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 資本扣除之金額 (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0	0	0	0
(2)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 不足數(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0	0	0	0
(3)重大投資超逾資本工 具門檻之金額 (111 年 1 月 1 日起)	0	0	0	0
(4)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 不足數 (111 年 1 月 1 日起)	0	0	0	0
17、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 得稅資產超逾門檻數	0	0	0	0
18、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普 通股投資及暫時性差異產 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兩者 合計數超過 15%門檻之應 扣除數	0	0	0	0
19、工業銀行直接投資及投 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1)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 資本扣除之金額	0	0	0	0
(2)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 不足數	0	0	0	0
20、其他依規定或監理要求 應調整數				
(1)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 資本扣除之金額	0	0	0	0
(2)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 不足數	0	0	0	0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 (1)	5,627,667	5,734,573	5,627,667	5,734,573
其他第一類資本：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				
1、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 不符合其他第一類資本 條件者	0	0	0	0
2、102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 者	0	0	0	0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1、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 不符合其他第一類資本 條件者	0	0	0	0
2、102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 者	1,010,000	1,010,000	1,010,000	1,010,000
其他合併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 司持有之資本合計數	0	0	0	0
減：				
1、對金融相關事業之相互投 資				
(1)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0	0	0	0
(2)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 數	0	0	0	0
2、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 投資				
(1)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0	0	0	0
(2)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 數	0	0	0	0
3、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 資				
(1)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 除之金額（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0	0	0	0
(2)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 數（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0	0	0	0
(3)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111 年 1 月 1 日起）	0	0	0	0
(4)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 數（111 年 1 月 1 日 起）	0	0	0	0
4、工業銀行直接投資及投資 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1)其他第一類資本	0	0	0	0
(2)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 數	0	0	0	0
5、其他資本扣除項目				

(1)其他第一類資本	0	0	0	0
(2)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	0	0	0	0
其他第一類資本淨額 (2)	1,010,000	1,010,000	1,010,000	1,010,000
第二類資本：				
永續累積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				
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 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0	0	0	0
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 者	0	0	0	0
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				
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 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0	0	0	0
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 者	0	0	0	0
可轉換次順位債券				
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 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0	0	0	0
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 者	0	0	0	0
長期次順位債券				
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 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0	0	0	0
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 者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非永續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				
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 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0	0	0	0
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 者	0	0	0	0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417,806	417,806	417,806	417,80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未實現利益（非屬金融相關事業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者）之 45%	15,993	12,916	15,993	12,916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增值利益之 45%	0	0	0	0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722,467	699,375	722,467	699,375
其他合併子公司發行非由母 公司持有之資本	0	0	0	0
減：				
1、對金融相關事業之相互投資 -第二類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0	0	0	0
2、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 投資-第二類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0	0	0	0
3、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 資				
(1)自第二類資本扣除之 金額 (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0	0	0	0
(2)第二類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111 年 1 月 1 日起)	0	0	0	0
4、工業銀行直接投資及投資不 動產依規扣除數 - 第二類 資本工具	0	0	0	0
5、其他資本扣除項目 - 第二類資 本工具	0	0	0	0
第二類資本淨額 (3)	1,756,266	1,730,097	1,756,266	1,730,097
自有資本合計 = (1) + (2) + (3)	8,393,933	8,474,670	8,393,933	8,474,670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請填列申報當期及前一年度同期資料。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係包括下列兩項(1)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評價利益，及(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未實現評價利益，不包含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5.5 節提列之備抵損失。
4. 普通股權益法定扣除項 18 中之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不適用。

【附表四之一】資產負債表

資 產 負 債 表

115 年 0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名稱	個體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避險之金融資產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應收款項-淨額				
本期所得稅資產				
待出售資產-淨額				
貼現及放款-淨額				
待分配予業主之資產-淨額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受限制資產-淨額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使用權資產-淨額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無形資產-淨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其他資產-淨額				
資產總計				
負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央行及同業融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避險之金融負債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應付款項				
本期所得稅負債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存款及匯款				
應付金融債券				
特別股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				
負債準備				
租賃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其他負債				
負債總計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普通股股本				
特別股股本				
資本公積				

項目名稱	個體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預期損失提存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確定福利負債提列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銀行納入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若於計算合併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時，係自自有資本扣除者，請說明該子公司主要營業活動暨其資產及權益總額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旨在分別列示資產負債表與用以計算資本適足率之資產負債表之各資產、負債及權益等會計項目之金額，若二者之資產負債權益數字均相同，即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無需揭露本表，僅須揭露【附表四之二】及【附表四之三】：
 - (1) 預期損失、評價準備及確定福利負債未有提列不足之情形者。
 - (2) 於計算合併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時，其納入合併之子公司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十號合併財務報表相同者。
3. 若銀行有預期損失、評價準備及確定福利負債提列不足之情形，為使計算資本適足率之資產負債表仍能保持平衡，除於保留盈餘項下扣除該金額外，應同步於相關之資產負債會計項下調整上開不足之金額（如：預期損失提存不足，應調整貼現及放款-淨額；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應調整相關金融資產；確定福利負債提列不足，則調整負債準備）。

本行資產負債表與用以計算資本適足率之資產負債表之各資產、負債及權益等會計項目之金額，二者之資產負債權益數字均相同，無需揭露資產負債表，僅須揭露資產負債權益展開表及資本組成項目揭露表。

【附表四之二】資產負債權益展開表

資產負債權益展開表

115 年 0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 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304,557	1,304,557	1,304,557	1,304,557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 同業			5,874,384	5,874,384	5,874,384	5,874,38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696,043	696,043	696,043	696,043	
	對金融相關事業相互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0		0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17		0		0	A1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38		0		0	A2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3		0		0	A3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0		0	A4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5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0		0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18		0		0	A6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39		0		0	A7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4		0		0	A8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0		0	A9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10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之其他非重大投資	72		0		0	A11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0		0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超過 10%門檻-111 年 1 月 1 日起	19		0		0	A12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超過 15%門檻-111 年 1 月 1 日起	23		0		0	A13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111 年 1 月 1 日起	40		0		0	A14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111 年 1 月 1 日起	55		0		0	A15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25%)-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19		0		0	A16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25%)-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40		0		0	A17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50%)-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55		0		0	A18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0		0	A19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20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之其他重大投資	73		0		0	A21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			0		0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 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6d		0		0	A22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b		0		0	A23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d		0		0	A24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0		0	A25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26
		其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96, 043		696, 04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8, 525, 735	8, 525, 735	8, 525, 735	8, 525, 735	
		對金融相關事業相互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填寫市值)			0		0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17		0		0	A27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38		0		0	A28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3		0		0	A29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0		0	A30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31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647, 799		647, 799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18		77, 302		77, 302	A32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39		0		0	A33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4		0		0	A34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0		0	A35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36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之其他非重大投資	72		570, 497		570, 497	A37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0		0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超過 10%門檻-111 年 1 月 1 日起	19		0		0	A38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超過 15%門檻-111 年 1 月 1 日起	23		0		0	A39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111 年 1 月 1 日起	40		0		0	A40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111 年 1 月 1 日起	55		0		0	A41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25%)-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19		0		0	A42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25%)-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40		0		0	A43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50%)-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55		0		0	A44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0		0	A45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46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之其他重大投資	73		0		0	A47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 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0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6d		0		0	A48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 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b		0		0	A49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d		0		0	A50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0		0	A51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52
		其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877,936		7,877,9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債務工具投資			14,220,447	14,220,447	14,220,447	14,220,447	
		對金融相關事業相互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0		0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17		0		0	A53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38		0		0	A54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3		0		0	A55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0		0	A56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57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95,711		95,711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18		0		0	A58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39		0		0	A59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4		0		0	A60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0		0	A61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62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之其他非重大投資	73		95,711		95,711	A63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0		0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超過 10%門檻-111 年 1 月 1 日起	19		0		0	A64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超過 15%門檻-111 年 1 月 1 日起	23		0		0	A65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111 年 1 月 1 日起	40		0		0	A66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111 年 1 月 1 日起	55		0		0	A67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25%)-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19		0		0	A68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25%)-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40		0		0	A69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50%)-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55		0		0	A70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0		0	A71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72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之其他重大投資	74		0		0	A73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 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0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6d		0		0	A74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b		0		0	A75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d		0		0	A76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0		0	A77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 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78
	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4,124,736		14,124,736	
	避險之金融資產		0	0	0	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3,502,374	3,502,374	3,502,374	3,502,374	
	應收款項-淨額		259,038	259,038	259,038	259,038	
	本期所得稅資產		0	0	0	0	
	待出售資產-淨額		0	0	0	0	
	待分配予業主之資產 -淨額		0	0	0	0	
	貼現及放款-淨額		64,649,887	64,649,887	64,649,887	64,649,887	
	貼現及放款-總額(含折溢價調整)			65,413,240		65,413,240	
	備抵呆帳-貼現及放款			-763,353		-763,353	
	得列入第二類資本者	50		-722,467		-722,467	A79
	其他備抵呆帳			-40,886		-40,88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淨額		0	0	0	0	
	對金融相關事業相互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0		0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17		0		0	A80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38		0		0	A81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3		0		0	A82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0		0	A83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84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0		0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18		0		0	A85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39		0		0	A86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4		0		0	A87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0		0	A88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89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之其他非重大投資	73		0		0	A90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0		0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超過 10%門檻-111 年 1 月 1 日起	19		0		0	A91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超過 15%門檻-111 年 1 月 1 日起	23		0		0	A92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111 年 1 月 1 日起	40		0		0	A93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111 年 1 月 1 日起	55		0		0	A94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25%)-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19		0		0	A95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25%)-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40		0		0	A96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 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50%)-110年12月31日以前	55		0		0	A97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0		0	A98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99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之其他重大投資	74		0		0	A100
		其他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0		0	
	受限制資產-淨額			0	0	0	0	
		對金融相關事業相互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0		0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17		0		0	A101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38		0		0	A102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3		0		0	A103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0		0	A104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105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0		0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18		0		0	A106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39		0		0	A107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4		0		0	A108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0		0	A109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110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之其他非重大投資	73		0		0	A111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0		0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超過 10%門檻-111 年 1 月 1 日起	19		0		0	A112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超過 15%門檻-111 年 1 月 1 日起	23		0		0	A113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111 年 1 月 1 日起	40		0		0	A114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111 年 1 月 1 日起	55		0		0	A115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25%)-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19		0		0	A116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25%)-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40		0		0	A117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50%)-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55		0		0	A118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0		0	A119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120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之其他重大投資	74		0		0	A121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0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6d		0		0	A122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b		0		0	A123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d		0		0	A124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0		0	A125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126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 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其他受限制資產			0		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0	0	0	0	
		對金融相關事業相互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0		0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17		0		0	A127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38		0		0	A128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3		0		0	A129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0		0	A130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131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0		0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18		0		0	A132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39		0		0	A133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4		0		0	A134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0		0	A135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136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之其他非重大投資	73		0		0	A137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0		0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超過 10%門檻-111 年 1 月 1 日起	19		0		0	A138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超過 15%門檻-111 年 1 月 1 日起	23		0		0	A139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111 年 1 月 1 日起	40		0		0	A140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111 年 1 月 1 日起	55		0		0	A141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25%)-115 年 06 月 30 日以前	19		0		0	A142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25%)-115 年 06 月 30 日以前	40		0		0	A143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50%)-115 年 06 月 30 日以前	55		0		0	A144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0		0	A145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146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之其他重大投資	74		0		0	A147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0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6d		0		0	A148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b		0		0	A149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d		0		0	A150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0		0	A151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152
		其他金融資產(排除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			0		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1,739,076	1,739,076	1,739,076	1,739,076	
	使用權資產-淨額			115,222	115,222	115,222	115,222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72,056	72,056	72,056	72,056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 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無形資產-淨額			1,318	1,318	1,318	1,318	
		商譽	8		0		0	A153
		無形資產(排除商譽)	9		1,318		1,318	A154
	遞延所得稅資產			8,953	8,953	8,953	8,953	
		視未來獲利狀況而定者	10		0		0	A155
		暫時性差異			0		0	
		超過10%限額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1		0		0	A156
		超過15%門檻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5		0		0	A157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	76		8,953		8,953	A158
	其他資產-淨額			34,499	34,499	34,499	34,499	
		預付退休金	15		0		0	A159
		其他資產			34,499		34,499	
資產總計				101,003,591	101,003,591	101,003,591	101,003,591	
負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5,268,991	5,268,991	5,268,991	5,268,991	
	央行及同業融資			0	0	0	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3,262	3,262	3,262	3,262	
		母公司發行可計入資本之工具			0		0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0、32		0		0	D1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3		0		0	D2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6		0		0	D3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7		0		0	D4
		子公司發行之資本工具非由母公司持有					0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				0	D5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35				0	D6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8				0	D7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8、49				0	D8
		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0	
		評價調整-因銀行自身信用風險改變而產生者	14		0		0	D9
		其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3,262		3,262	
	避險之金融負債			0	0	0	0	
		評價調整-因銀行自身信用風險改變而產生者	14	0	0	0	0	D10
		其他避險之金融負債		0	0	0	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 債			1,192,645	1,192,645	1,192,645	1,192,645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 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 索 碼
應付款項			637,713	637,713	637,713	637,713	
本期所得稅負債			15,662	15,662	15,662	15,662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 關之負債			0	0	0	0	
存款及匯款			85,775,995	85,775,995	85,775,995	85,775,995	
應付金融債券			1,610,000	1,610,000	1,610,000	1,610,000	
	母公司發行			0		0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0、32		1,010,000		1,010,000	D11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3		0		0	D12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6		600,000		600,000	D13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7		0		0	D14
	應付金融債券(排除可計入資本者)			0		0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					0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				0	D15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35				0	D16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8				0	D17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8、49				0	D18
	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0	
	應付金融債券(排除可計入資本者及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0	
特別股負債			0	0	0	0	
	母公司發行			0		0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0、32		0		0	D19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3		0		0	D20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6		0		0	D21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7		0		0	D22
	特別股負債(排除可計入資本者)			0		0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					0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				0	D23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35				0	D24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8				0	D25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8、49				0	D26
	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0	
	特別股負債(排除可計入資本者及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0	
其他金融負債			0	0	0	0	
負債準備			16,226	16,226	16,226	16,226	
租賃負債			126,699	126,699	126,699	126,699	
遞延所得稅負債			137,789	137,789	137,789	137,789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 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可抵減			0		0	
		無形資產-商譽	8		0		0	D27
		無形資產(排除商譽)	9		0		0	D28
		預付退休金	15		0		0	D29
		視未來獲利狀況而定者	10		0		0	D30
		暫時性差異			0		0	
		超過10%限額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1		0		0	
		超過15%門檻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5		0		0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	76		0		0	D31
		不可抵減			137,789		137,789	
	其他負債			58,972	58,972	58,972	58,972	
負債總計				94,843,954.00	94,843,954	94,843,954	94,843,954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 權益					0	0	
	股本			3,266,062	3,266,062	3,266,062	3,266,062	
		合格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1		3,266,062		3,266,062	E1
		其他第一類資本			0		0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0、31		0		0	E2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3		0		0	E3
		第二類資本			0		0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6		0		0	E4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7		0		0	E5
		不得計入自有資本之股本			0		0	
	資本公積			1,057,982	1,057,982	1,057,982	1,057,982	
		股本溢價-合格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1		673		673	E6
		股本溢價-其他第一類資本			0		0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0、31		0		0	E7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3		0		0	E8
		股本溢價-第二類資本			0		0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6		0		0	E9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7		0		0	E10
		不得計入自有資本之股本溢價			0		0	
		資本公積(股本溢價除外)	2		1,057,309		1,057,309	E11
	保留盈餘			1,509,359	1,509,359	1,509,359	1,509,359	
		預期損失提存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12		0		0	E12
		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7		0		0	E13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 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確定福利負債提列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15		0		0	E14
		證券化交易銷售獲利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13		0		0	E15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 26a、 56a		417,806		417,806	E16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用公允價值模式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 26e、 56e		0		0	E17
		101年1月1日後不動產售後租回利益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26f		0		0	E18
		其他依規定或監理要求不得列入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之保留盈餘數	2、26g		0		0	E19
		其他保留盈餘	2		1,091,553		1,091,553	E20
	其他權益	其他權益總額	3	326,230	326,230	326,230	326,230	E2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未實現評價利益 (非屬金融相關事業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26b、 56b		35,541		35,541	E22
		避險工具之利益(損失)	11		0		0	E23
		不動產重估增值	26e、 56e				0	E24
		其他權益 - 其他			290,689		290,689	
	庫藏股票		16	0	0	0	0	E25
	非控制權益					0	0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5				0	E26
		其他第一類資本	34				0	E27
		第二類資本	48				0	E28
		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0	
權益總計				6,159,633	6,159,633	6,159,633	6,159,633	
負債及權益總計				101,003,588	101,003,588	101,003,588	101,003,588	
附註		預期損失			40,886		40,886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有關對金融相關事業資本投資之展開項目，僅適用於商業銀行，工業銀行應依工業銀行設立及管理辦法第 8 條規定，直接投資生產事業、金融相關事業、創業投資事業及投資不動產之總餘額，其依規應自資本扣除金額進行展開。
3. 備抵呆帳及營業準備係指存放銀行同業、拆放銀行同業、應收款項、貼現及放款、買入匯款及非放款轉入之催收款等資產科目所提列之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本表將存放銀行同業、拆放銀行同業、應收款項、買入匯款及非放款轉入之催收款等資產項目，所提列之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視為未超過預期損失，無須展開，備抵呆帳超過預期損失者，應就貼現及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展開為「得列入第二類資本者」及「其他備抵呆帳」二項，「得列入第二類資本者」係指上開備抵呆帳及營業準備超過銀行依歷史損失經驗所估算預期損失部分之金額，「其他備抵呆帳」係指全部預期損失扣除上開未展開之其他會計項目下之備抵呆帳及營業準備後之餘額。
4. 「其他權益」項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未實現評價利益」應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未實現

評價損失互抵前之金額填列(且不包含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5.5 節提列之備抵損失。)、 「避險工具之利益(損失)」則以利益與損失互抵後之金額填列。

【附表四之三】資本組成項目揭露表

資本組成項目揭露表

115 年 0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行	合併	檢索碼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資本工具與準備				
1	合格發行之普通股(或非股份制公司相對應之工具)加計股本溢價	3,266,735	3,266,735	E1+E6
2	保留盈餘(含股本溢價以外之資本公積)	2,566,668	2,566,668	E11+E15+E16+E17+E18+E19+E20
3	累積其他綜合淨利及其他準備(即其他權益項目)	326,230	326,230	E21
4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分階段扣除之直接發行資本(僅適用於非股份制公司)			本國不適用
5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普通股(即符合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標準之非控制權益)		0	E26
6	法定調整前之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6,159,633	6,159,633	本項=sum(第 1 項:第 5 項)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法定調整項				
7	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數(市場風險)	0	0	E13
8	商譽(扣除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	0	0	A153-D27
9	其他無形資產(扣除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	1,318	1,318	A154-D28
10	視銀行未來獲利狀況而定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扣除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	0	0	A155-D30
11	避險工具之利益及損失(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0	0	E23
12	預期損失提存不足數	0	0	E12
13	證券化交易銷售獲利	0	0	E15
1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因銀行自身信用風險改變而產生的利益/損失(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0	0	-D9-D10
15	確定福利負債提列不足數	0	0	A159-D29+ E14
16	銀行持有其所發行之資本工具(如庫藏股)	0	0	E25
17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相互投資及其未實現利益之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工具	0	0	A1+A27+A53+A80+A101+A127
18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超逾資本工具門檻者	77,302	77,302	A6+A32+A58+A85+A106+A132
19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數【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超逾資本工具門檻者【111 年 1 月 1 日起】	0	0	A16+A42+A68+A95+A116+A142【115 年 06 月 30 日以前】 A12+A38+A64+A91+A112+A138【111 年 1 月 1 日起】
20	房貸事務性服務權(超過 10%限額者)			本國不適用
21	因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超過 10%限額者,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0	0	A156-D31
22	超過 15%門檻的金額	0	0	本項=sum(第 23 項:第 25 項)
23	其中:重大投資於金融公司的普通股【111 年 1 月 1 日起】	0	0	A13+A39+A65+A92+A113+A139
24	其中:房貸事務性服務權			本國不適用
25	其中: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0	0	A157-D32
26	各國特有的法定調整項目			
26a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417,806	417,806	E16
26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未實現評價利益(非屬金融相關事業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35,541	35,541	E22
26c	工業銀行之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工業銀行應依附表四

項目		本行	合併	檢索碼
				之二實際展開項目進行對照
26d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0	A22+A48+A74+A122+A148
26e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之增值利益	0	0	E17+E24
26f	101 年 1 月 1 日後不動產售後租回利益	0	0	E18
26g	其他依規定或監理要求不得列入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之保留盈餘數	0	0	E19
27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0	0	A4+A9+A19+A25+A30+A35+A45+A51+A56+A61+A71+A77+A83+A88+A98+A104+A109+A119+A125+A130+A135+A145+A151
28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的法定調整合計數	531,967	531,967	本項=sum(第 7 項:第 22 項,第 26 項 a:第 27 項)
29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CET1)	5,627,666	5,627,666	本項=第 6 項-第 28 項
其他第一類資本：資本工具				
30	直接發行的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含相關股本溢價)	1,010,000	1,010,000	本項=第 31 項+第 32 項
31	其中：現行的會計準則分類為股東權益	0	0	E2+E7
32	其中：現行的會計準則分類為負債	1,010,000	1,010,000	D1+D11+D19
33	從其他第一類資本分階段扣除的直接發行資本工具（即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母公司發行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0	0	D2+D12+D20+E3+E8
34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0	D5+D6+D15+D16+D23+D24+E27
35	其中：由子公司發行分階段扣除的資本工具（即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0	D6+D16+D24
36	法定調整前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1,010,000	1,010,000	本項=第 30 項+第 33 項+第 34 項
其他第一類資本：法定調整				
37	銀行持有其所發行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本國不適用
38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相互投資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0	0	A2+A28+A54+A81+A102+A128
39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超逾資本工具門檻者	0	0	A7+A33+A59+A86+A107+A133
40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數【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超逾資本工具門檻者【111 年 1 月 1 日起】	0	0	A17+A43+A69+A96+A117+A143【115 年 06 月 30 日以前】 A14+A40+A66+A93+A114+A140【111 年 1 月 1 日起】
41	各國特有的法定調整項目			
41a	工業銀行之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	—	工業銀行應依附表四之二實際展開項目進行對照
41b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0	A23+A49+A75+A123+A149
42	因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0	0	A5+A10+A20+A26+A31+A36+A46+A52+A57+A62+A72+A78+A84+A89+A99+A105+A110+A120+A126+A131+A136+A146+A152

項目		本行	合併	檢索碼
43	其他第一類資本法定調整合計數	0	0	本項=sum(第 37 項:第 42 項)
44	其他第一類資本(AT1)	1,010,000	1,010,000	本項=第 36 項-第 43 項
45	第一類資本(T1=CET1+AT1)	6,637,666	6,637,666	本項=第 29 項+第 44 項
第二類資本:資本工具與提存準備				
46	直接發行的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含相關股本溢價)	600,000	600,000	D3+D13+D21+E4+E9
47	從第二類資本分階段扣除的直接發行資本工具(即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母公司發行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0	0	D4+D14+D22+E5+E10
48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第二類資本		0	D7+D8+D17+D18+D25+D26+E28
49	其中:子公司發行之分階段扣除資本工具(即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0	D8+D18+D26
50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722,467	722,467	= A79 1.第 12 項>0,則本項=0 2.第 12 項=0,若第 78 (或 80)項>第 77 (或 79)項,則本項=77 (或 79)項; 若第 78 (或 80)項<77 (或 79)項,則本項=78 (或 80)項
51	法定調整前第二類資本	1,322,467	1,322,467	本項=sum(第 46 項:第 48 項,第 50 項)
第二類資本:法定調整項				
52	銀行持有其所發行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本國不適用
53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相互投資之第二類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0	0	A3+A29+A55+A82+A103+A129
54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含 TLAC 債務工具)超逾資本工具門檻者	0	0	A8+A34+A60+A87+A108+A134
55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自第二類資本扣除數【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超逾資本工具門檻者【111 年 1 月 1 日起】	0	0	A18+A44+A70+A97+A118+A144【115 年 06 月 30 日以前】 A15+A41+A67+A94+A115+A141【111 年 1 月 1 日起】
56	各國特有的法定調整項目	-433,799	-433,799	本項=sum(第 56 項 a:第 56 項 e)
56a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417,806	-417,806	-E16
56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未實現評價利益(非屬金融相關事業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之 45%	-15,993	-15,993	-E22*45%
56c	工業銀行之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	—	工業銀行應依附表四之二實際展開項目進行對照
56d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0	A24+A50+A76+A124+A150
56e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增值利益之 45%	0	0	-(E17+E24)*45%
57	第二類資本法定調整合計數	-433,799	-433,799	本項=sum(第 52 項:第 56 項)

項目		本行	合併	檢索碼
58	第二類資本(T2)	1,756,266	1,756,266	本項=第 51 項-第 57 項
59	資本總額(TC=T1+T2)	8,393,932	8,393,932	本項=第 45 項+第 58 項
60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2,203,589	62,203,589	
資本比率與緩衝				
61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9.05%	9.05%	
62	第一類資本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10.67%	10.67%	
63	總資本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13.49%	13.49%	
64	機構特定緩衝資本比率(最低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留存緩衝資本+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其他緩衝資本+第二支柱資本要求等，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7.00%	7.00%	
65	其中：留存緩衝資本比率	2.50%	2.50%	
66	其中：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	0.00%	0.00%	
67	其中：G-SIB 及/或 D-SIB 緩衝資本比率	—	—	
68	其中：第二支柱資本要求(以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支應)			
69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用於留存緩衝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2.99%	2.99%	
國家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 Basel 3)				
70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 Basel 3)			
71	第一類資本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 Basel 3)			
72	總資本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 Basel 3)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風險加權前)				
73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之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666,208	666,208	A11+A37+A63+A90+A111+A137
74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普通股投資	0	0	A21+A47+A73+A100+A121+A147
75	房貸事務性服務權(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本國不適用
76	因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8,953	8,953	A158-D33
適用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上限				
77	採信用風險標準法者合格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適用限額前)	722,467	722,467	1.銀行所提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超過銀行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就已產生信用減損者所估計預期損失部分之金額 2.當第 12 項>0，則本項=0。
78	採信用風險標準法者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限額	722,467	722,467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1.25%
79	採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者合格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適用限額前)	—	—	1.銀行所提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超過銀行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就已產生信用減損者所估計預期損失部分之金額 2.當第 12 項>0，則本項=0。
80	採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者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限額	—	—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0.6%
資本工具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				
81	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下，現有普通股權益第一類(CET1)資本工具上限			
82	因超限需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CET1)排除金額(因贖回或到期而超限)			

項目		本行	合併	檢索碼
83	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下，現有其他第一類(AT1)資本工具上限	0	0	
84	因超限需自其他第一類(AT1)排除金額(因贖回或到期而超限)	0	0	
85	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下，現有第二類(T2)資本工具上限	0	0	
86	因超限自第二類(T2)排除金額(因贖回或到期而超限)	0	0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各類資本工具及法定調整項之金額均可依檢索碼對應至【附表四之二】，用以計算資本適足率之資產負債表之展開項目(範例：本表「合格發行之普通股加計股本溢價」之欄位，係【附表四之二】E1與E6之加總)。
3. 法定調整項目，若作為資本工具之減項請以正值填列，若作為資本工具之加項，例如 56a 項(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及 56b 項(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未實現評價利益(非屬金融相關事業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之 45%)，填列時請以括號表示負值。
4. 編號 81-86 項適用於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 月 1 日，即銀行依管理辦法第 13 條規定於計算自有資本時，將 101 年底前已發行之資本工具適用過渡期間逐年遞減之規定者；該等資本工具於 111 年全數扣除後，該等欄位可無須再揭露。
5. 編號 37、52 項於本國無適用，不需填報；係因本國實務上贖回第一類資本工具(如永續非累積特別股)或第二類資本工具(如長期次順位債)即辦理註銷，無買回後掛帳之情形。
6. 資本組成項目揭露表可與自有資本計算表【表 1-B】相互勾稽，其對應項目整理如表 1。

表 1：資本組成項目揭露表與自有資本計算表(1-B)項目對照

編號	項目	項目說明（與【自有資本計算表 1-B】相對應項目）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資本工具與準備	
1	合格發行之普通股(或非股份制公司相對應之工具)加計股本溢價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本溢價】 +【預收普通股股本】
2	保留盈餘（含股本溢價以外之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其他】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累積盈餘】
3	累積其他綜合淨利及其他準備（即其他權益項目）	【其他權益項目】
4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分階段扣除之直接發行資本(僅適用於非股份制公司)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仍可繼續認為資本至 2018 年 1 月 1 日前之公部門資本挹注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5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普通股（即符合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標準之非控制權益）	【非控制權益】
6	法定調整前之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等於第 1 至 5 列之合計數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法定調整項	
7	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數（市場風險）	【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數（市場風險）】
8	商譽(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商譽】
9	其他無形資產(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其他無形資產】
10	視銀行未來獲利狀況而定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視銀行未來獲利狀況而定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11	避險工具之利益及損失（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避險有效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
12	預期損失提存不足數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提列不足數】
13	證券化交易銷售獲利	【證券化交易出售收益】
1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因銀行自身信用風險改變而產生的利益/損失（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銀行之負債因其本身信用風險之變動所認列之未實現損失或利益（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15	確定福利負債提列不足數	【預付退休金及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中屬確定福利計畫所提列之確定福利負債之提列不足數】
16	銀行持有其所發行之資本工具（如庫藏股）	【銀行自行買回其所發行之資本工具（庫藏股）】
17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相互投資及其未實現利益之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工具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相互投資及其未實現利益-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工具】
18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超逾資本工具門檻者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非重大投資超逾資本工具門檻之金額】
19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數【115 年 06 月 30 日以前】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超逾資本工具門檻者【111 年 1 月 1 日起】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數】【115 年 06 月 30 日以前】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重大投資超逾資本工具門檻之金額】 【111 年 1 月 1 日起】
20	房貸事務性服務權(超過 10%限額者)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21	因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超過 10%限額者，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對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10%超限數】
22	超過 15%門檻的金額	
23	其中：重大投資於金融公司的普通股【111 年 1 月 1 日起】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普通股投資及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二者合計超過 15%門檻之應扣除數-重大普通股投資】
24	其中：房貸事務性服務權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25	其中：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普通股投資及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二者合計超過 15%門檻之應扣除數-遞延所得稅資產】

編號	項目	項目說明（與【自有資本計算表 1-B】相對應項目）
26	各國特有的法定調整項目	
26a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6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未實現評價利益(非屬金融相關事業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未實現評價利益(非屬金融相關事業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26c	工業銀行之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工業銀行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之金額】
26d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其他依規定或監理要求應調整數】：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4-H)+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6-G)
26e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之增值利益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之增值利益】
26f	101 年 1 月 1 日後不動產售後租回利益	【101 年 1 月 1 日後不動產售後租回利益】
26g	其他依規定或監理要求不得列入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之保留盈餘數	【其他依規定或監理要求應調整數】不得列入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之保留盈餘數
27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其他第一類資本不足扣除數】
28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的法定調整合計數	等於第 7 至 22 列加上第 26、27 列之合計數
29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CET1)	等於第 6 列減第 28 列
	其他第一類資本：資本工具	
30	直接發行的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含相關股本溢價)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2)102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者】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2) 102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者】
31	其中：現行的會計準則分類為股東權益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2)102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者】
32	其中：現行的會計準則分類為負債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2) 102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者】
33	從其他第一類資本分階段扣除的直接發行資本工具（即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母公司發行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1)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不符合其他第一類資本條件者】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1) 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不符合其他第一類資本條件者】
34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其他合併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資本合計數】
35	其中：由子公司發行分階段扣除的資本工具（即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無對應項目
36	直接發行的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含相關股本溢價)	第 30、33 和 34 列之合計數
	其他第一類資本：法定調整	
37	銀行持有其所發行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不適用，係因本國實務上贖回第一類資本工具（如永續非累積特別股）或第二類資本工具（如長期次順位債）即辦理註銷，無買回後掛帳之情形。
38	對金融相關事業相互投資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相互投資-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9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超逾資本工具門檻者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40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數【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超逾資本工具門檻者【111 年 1 月 1 日起】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數】【115 年 06 月 30 日以前】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111 年 1 月 1 日起】
41	各國特有的法定調整項目	

編號	項目	項目說明（與【自有資本計算表 1-B】相對應項目）
41a	工業銀行之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工業銀行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之金額】
41b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其他資本扣除項目：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4-H)+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6-G)
42	因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
43	其他第一類資本法定調整合計數	等於第 37 至 42 列之合計數
44	其他第一類資本(AT1)	等於第 36 列減第 43 列
45	第一類資本(T1=CET1+AT1)	等於第 29 列加第 44 列
第二類資本：資本工具與提存準備		
46	直接發行的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含相關股本溢價）	【永續累積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2)102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者】 +【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2)102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者】 +【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2)102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者】 +【長期次順位債券：(2)102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者】 +【非永續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2)102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者】
47	從第二類資本分階段扣除的直接發行資本工具（即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母公司發行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永續累積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1)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1)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1)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長期次順位債券：(1)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非永續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1)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48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第二類資本	【其他合併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資本】
49	其中：子公司發行之分階段扣除資本工具（即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無對應項目
50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51	法定調整前第二類資本	第 46 至 48 列及第 50 列之合計數
第二類資本：法定調整項		
52	銀行持有其所發行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不適用，係因本國實務上贖回第一類資本工具（如永續非累積特別股）或第二類資本工具（如長期次順位債）即辦理註銷，無買回後掛帳之情形。
53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相互投資之第二類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相互投資-第二類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54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含 TLAC 債務工具)超逾資本工具門檻者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第二類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55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自第二類資本扣除數【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超逾資本工具門檻者【111 年 1 月 1 日起】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自第二類資本扣除數】【115 年 06 月 30 日以前】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第二類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111 年 1 月 1 日起】
56	各國特有的法定調整項目	
56a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56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未實現評價利益(非屬金融相關事業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之 4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未實現評價利益(非屬金融相關事業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之 45%】

編號	項目	項目說明（與【自有資本計算表 1-B】相對應項目）
56c	工業銀行之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工業銀行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自第二類資本扣除之金額】
56d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其他資本扣除項目：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4-H)+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6-G)
56e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增值利益之 45%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增值利益之 45%】
57	第二類資本法定調整合計數	第 52 列至第 56 列之合計數
58	第二類資本(T2)	等於第 51 列減第 57 列
59	資本總額(TC=T1+T2)	等於第 45 列加第 58 列合計數
60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資本比率	
61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等於第 29 列除以第 60 列（比率表示）
62	第一類資本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等於第 45 列除以第 60 列（比率表示）
63	總資本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等於第 59 列除以第 60 列（比率表示）
64	機構特定緩衝資本比率（最低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留存緩衝資本+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其他緩衝資本等，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依【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 5、6、7 條說明填寫
65	其中：留存緩衝資本比率	主管機關規定比率〔自 105 年 1 月 1 日後才需填寫，銀行於 105 年開始應分年逐步遞增至 2.5%之比率（即 105 年 0.625%、106 年 1.25%及 107 年 1.875%）〕
66	其中：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	俟主管機關規範後填寫
67	其中：G-SIB 及/或 D-SIB 緩衝資本比率	如銀行有被「FSB 及 BCBS 評為全球型系統性重要銀行」，或被「金管會指定為國內系統性重要銀行」，始須填列。 (因國內系統性重要銀行之額外法定資本需求係分四年平均於各年底前提列完成，故上半年度比率應與前一年底之比率相同；下半年度填報時才可逐年增加)
68	其中：第二支柱資本要求(以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支應)	俟主管機關要求計提後始需填寫
69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用於留存緩衝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減去其用以滿足第一類資本及總資本要求之比率，即銀行實際緩衝比率（自 105 年 1 月 1 日後才需填寫） 範例： 某銀行 105 年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CET1)7.5%、其他第一類資本比率(AT1)0.5%、第二類資本(T2)2%； 計算留存緩衝資本比率，應使用 104 年最低要求標準： 第 1 步：用以支應 CET1 比率最低要求之 CET1 剩餘數：7.5%-4.5%(A)=3% 第 2 步：用以支應第一類資本比率(T1)最低要求： CET1 4.5%(A)+ AT1 0.5%(B)=5% -->不足數 6%-5%=1%(C)用 CET1 補足 第 3 步：用以支應 BIS 比率最低要求： CET1 4.5%(A)+ AT1 0.5%(B)+ CET1 1%(C)+T2 2%(D)=8% 第 4 步：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用於留存緩衝資本比例： 7.5%-4.5%(A)- 1%(C)=2%
	國家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 Basel 3）	
70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 Basel 3）	本國規定與 Basel III 相同，本欄不需填寫
71	第一類資本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 Basel 3）	本國規定與 Basel III 相同，本欄不需填寫
72	總資本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 Basel 3）	本國規定與 Basel III 相同，本欄不需填寫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風險加權前）	

編號	項目	項目說明（與【自有資本計算表 1-B】相對應項目）
73	對金融相關事業非重大投資之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對金融相關事業非重大投資未自資本扣除之金額
74	對金融相關事業重大普通股投資	對金融相關事業重大投資未自資本扣除之金額
75	房貸事務性服務權（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76	因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依【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第一部分自有資本之調整「壹、法定調整項目」相關規定計算
適用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上限		
77	採信用風險標準法者合格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適用限額前）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得列入第二類資本之備抵呆帳，係指銀行所提備抵呆帳超過銀行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就已產生信用減損者所估計預期損失部分之金額
78	採信用風險標準法者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限額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之 1.25%
79	採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者合格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適用限額前）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得列入第二類資本之備抵呆帳，係指銀行所提備抵呆帳超過銀行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就已產生信用減損者所估計預期損失部分之金額
80	採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者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限額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之 0.6%。
資本工具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		
81	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下，現有普通股權益第一類(CET1)資本工具上限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82	因超限需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CET1)排除金額（因贖回或到期而超限）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83	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下，現有其他第一類(AT1)資本工具上限	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 10、13 條規定計算（相關說明可參考【Basel_III：強化銀行體系穩健性之全球監理架構】第 94 段(g)） 分階段扣除之其他第一類資本(AT1)未扣除之總金額
84	因超限需自其他第一類(AT1)排除金額（因贖回或到期而超限）	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 10、13 條規定計算（相關說明可參考【Basel_III：強化銀行體系穩健性之全球監理架構】第 94 段(g)） 分階段扣除之其他第一類資本(AT1)已扣除之總金額
85	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下，現有第二類(T2)資本工具上限	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 11、13 條規定計算（相關說明可參考【Basel_III：強化銀行體系穩健性之全球監理架構】第 94 段(g)） 分階段扣除之第二類資本(T2)未扣除之總金額
86	因超限自第二類(T2)排除金額（因贖回或到期而超限）	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 11、13 條規定計算（相關說明可參考【Basel_III：強化銀行體系穩健性之全球監理架構】第 94 段(g)） 分階段扣除之第二類資本(T2)已扣除之總金額

【附表五】普通股以外之合格資本工具重要發行條款特性說明

普通股以外之合格資本工具重要發行條款特性說明

115 年 06 月 30 日

#	項 目	第 107-1 期
1	特別股或債券簡稱(如發行年度及期別)	107 年度第 1 期
2	發行人	瑞興商業銀行
3	代碼(如 CUSIP, ISIN 碼)	G13606
4	資本工具適用法源	「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條
	計算規範	
5	資本類別	第一類資本
6	計入資本方式	全數計入
7	銀行本身/合併/銀行本身及合併之合格資本工具 ³	銀行本身
8	資本工具種類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9	計入自有資本金額	新臺幣 200 百萬元
10	發行總額 ⁴	新臺幣 200 百萬元
11	會計分類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12	原始發行日	107 年 9 月 17 日
13	永續或非永續	非永續
14	原始到期日	無到期日
15	須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之發行方贖回權	是
16	贖回條款 ⁵	本債券發行屆滿 5 年後，若計算贖回後本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符合主管機關所定之最低比率要求，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本行得辦理提前贖回；並於預定贖回日前 31 日公告，按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17	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或可轉換特別股之轉換條款 ⁶	不適用
	債息/股利	
18	固定或浮動債息/股利	固定

#	項 目	第 107-1 期
19	票面利率及任何相關指標	固定：4%
20	是否有停止支付普通股股利條件(即當資本工具無發放債息或股利時，是否有限制普通股股利之發放)	否
21	對於債息/股利之支付，發行人是否有完全自主權、部分自主權或強制，並請說明相關條款內容。	部分自主權 1. 本行上年度無盈餘且未發放普通股股息(含現金及股票股息)時，不得支付利息；但累積未分配盈餘扣除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後之餘額大於支付利息，且其支付未變更原定利息計付約定條件者，不在此限。因前事由而不予支付之利息不得累積或遞延。 2. 倘屆付息日本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未達「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之最低比率，本債券應遞延償還本息，本債券之應計利息應遞延至本行符合前述規定之次一付息日支付，所遞延之利息不得再加計利息。
22	是否有利率加碼之約定或其他贖回誘因	否
23	債息/股利是累積或非累積	非累積
24	是否於發行條件中載明若發生經主管機關依法派員接管、清理或清算時，該等資本工具持有人之清償順位與普通股股東相同之規定	是
25	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因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九條第三項所訂資本工具條件，而適用第十一條之過渡期間規定	不適用
26	若有，請說明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九條第三項之特性	不適用

#	項 目	第 107-2 期	第 108-1 期
1	特別股或債券簡稱(如發行年度及期別)	107 年度第 2 期	108 年度第 1 期
2	發行人	瑞興商業銀行	瑞興商業銀行
3	代碼(如 CUSIP, ISIN 碼)	G13607	G13608
4	資本工具適用法源	「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條	「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條
	計算規範		
5	資本類別	第一類資本	第一類資本
6	計入資本方式	全數計入	全數計入
7	銀行本身/合併/銀行本身及合併之合格資本工具 ³	銀行本身	銀行本身
8	資本工具種類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9	計入自有資本金額	新臺幣 130 百萬元	新臺幣 40 百萬元
10	發行總額 ⁴	新臺幣 130 百萬元	新臺幣 40 百萬元
11	會計分類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12	原始發行日	107 年 12 月 24 日	108 年 1 月 25 日
13	永續或非永續	非永續	非永續
14	原始到期日	無到期日	無到期日
15	須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之發行方贖回權	是	是
16	贖回條款 ⁵	本債券發行屆滿 5 年後，若計算贖回後本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符合主管機關所定之最低比率要求，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本行得辦理提前贖回；並於預定贖回日前 31 日公告，按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本債券發行屆滿 5 年後，若計算贖回後本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符合主管機關所定之最低比率要求，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本行得辦理提前贖回；並於預定贖回日前 31 日公告，按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17	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或可轉換特別股之轉換條款 ⁶	不適用	不適用
	債息/股利		
18	固定或浮動債息/股利	固定	固定
19	票面利率及任何相關指標	固定：4%	固定：4%

#	項 目	第 107-2 期	第 108-1 期
20	是否有停止支付普通股股利條件(即當資本工具無發放債息或股利時，是否有限制普通股股利之發放)	否	否
21	對於債息/股利之支付，發行人是否有完全自主權、部分自主權或強制，並請說明相關條款內容。	部分自主權 1.本行上年度無盈餘且未發放普通股股息(含現金及股票股息)時，不得支付利息；但累積未分配盈餘扣除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後之餘額大於支付利息，且其支付未變更原定利息計付約定條件者，不在此限。因前事由而不予支付之利息不得累積或遞延。 2.倘屆付息日本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未達「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之最低比率，本債券應遞延償還本息，本債券之應計利息應遞延至本行符合前述規定之次一付息日支付，所遞延之利息不得再加計利息。	部分自主權 1.本行上年度無盈餘且未發放普通股股息(含現金及股票股息)時，不得支付利息；但累積未分配盈餘扣除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後之餘額大於支付利息，且其支付未變更原定利息計付約定條件者，不在此限。因前事由而不予支付之利息不得累積或遞延。 2.倘屆付息日本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未達「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之最低比率，本債券應遞延償還本息，本債券之應計利息應遞延至本行符合前述規定之次一付息日支付，所遞延之利息不得再加計利息。
22	是否有利率加碼之約定或其他贖回誘因	否	否
23	債息/股利是累積或非累積	非累積	非累積
24	是否於發行條件中載明若發生經主管機關依法派員接管、清理或清算時，該等資本工具持有人之清償順位與普通股股東相同之規定	是	是
25	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因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九條第三項所訂資本工具條件，而適用第十一條之過渡期間規定	不適用	不適用
26	若有，請說明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九條第三項之特性	不適用	不適用

#	項 目	第 108-2 期	第 108-3 期
1	特別股或債券簡稱(如發行年度及期別)	108 年度第 2 期	108 年度第 3 期
2	發行人	瑞興商業銀行	瑞興商業銀行
3	代碼(如 CUSIP, ISIN 碼)	G13609	G13610
4	資本工具適用法源	「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條	「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條
	計算規範		
5	資本類別	第一類資本	第一類資本
6	計入資本方式	全數計入	全數計入
7	銀行本身/合併/銀行本身及合併之合格資本工具 ³	銀行本身	銀行本身
8	資本工具種類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9	計入自有資本金額	新臺幣 20 百萬元	新臺幣 210 百萬元
10	發行總額 ⁴	新臺幣 20 百萬元	新臺幣 210 百萬元
11	會計分類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12	原始發行日	108 年 4 月 25 日	108 年 6 月 17 日
13	永續或非永續	非永續	非永續
14	原始到期日	無到期日	無到期日
15	須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之發行方贖回權	是	是
16	贖回條款 ⁵	本債券發行屆滿 5 年後，若計算贖回後本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符合主管機關所定之最低比率要求，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本行得辦理提前贖回；並於預定贖回日前 31 日公告，按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本債券發行屆滿 5 年後，若計算贖回後本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符合主管機關所定之最低比率要求，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本行得辦理提前贖回；並於預定贖回日前 31 日公告，按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17	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或可轉換特別股之轉換條款 ⁶	不適用	不適用
	債息/股利		
18	固定或浮動債息/股利	固定	固定
19	票面利率及任何相關指標	固定：4%	固定：4%

#	項 目	第 108-2 期	第 108-3 期
20	是否有停止支付普通股股利條件(即當資本工具無發放債息或股利時，是否有限制普通股股利之發放)	否	否
21	對於債息/股利之支付，發行人是否有完全自主權、部分自主權或強制，並請說明相關條款內容。	部分自主權 1.本行上年度無盈餘且未發放普通股股息(含現金及股票股息)時，不得支付利息；但累積未分配盈餘扣除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後之餘額大於支付利息，且其支付未變更原定利息計付約定條件者，不在此限。因前事由而不予支付之利息不得累積或遞延。 2.倘屆付息日本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未達「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之最低比率，本債券應遞延償還本息，本債券之應計利息應遞延至本行符合前述規定之次一付息日支付，所遞延之利息不得再加計利息。	部分自主權 1.本行上年度無盈餘且未發放普通股股息(含現金及股票股息)時，不得支付利息；但累積未分配盈餘扣除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後之餘額大於支付利息，且其支付未變更原定利息計付約定條件者，不在此限。因前事由而不予支付之利息不得累積或遞延。 2.倘屆付息日本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未達「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之最低比率，本債券應遞延償還本息，本債券之應計利息應遞延至本行符合前述規定之次一付息日支付，所遞延之利息不得再加計利息。
22	是否有利率加碼之約定或其他贖回誘因	否	否
23	債息/股利是累積或非累積	非累積	非累積
24	是否於發行條件中載明若發生經主管機關依法派員接管、清理或清算時，該等資本工具持有人之清償順位與普通股股東相同之規定	是	是
25	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因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九條第三項所訂資本工具條件，而適用第十一條之過渡期間規定	不適用	不適用
26	若有，請說明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九條第三項之特性	不適用	不適用

#	項 目	第 110-1 期
1	特別股或債券簡稱(如發行年度及期別)	110 年度第 1 期
2	發行人	瑞興商業銀行
3	代碼(如 CUSIP, ISIN 碼)	G13611
4	資本工具適用法源	「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條
	計算規範	
5	資本類別	第一類資本
6	計入資本方式	全數計入
7	銀行本身/合併/銀行本身及合併之合格資本工具 ³	銀行本身
8	資本工具種類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9	計入自有資本金額	新臺幣 300 百萬元
10	發行總額 ⁴	新臺幣 300 百萬元
11	會計分類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12	原始發行日	110 年 11 月 01 日
13	永續或非永續	非永續
14	原始到期日	無到期日
15	須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之發行方贖回權	是
16	贖回條款 ⁵	本債券發行屆滿 5 年後，若計算贖回後本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符合主管機關所定之最低比率要求，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本行得辦理提前贖回；並於預定贖回日前 31 日公告，按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17	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或可轉換特別股之轉換條款 ⁶	不適用
	債息/股利	
18	固定或浮動債息/股利	固定
19	票面利率及任何相關指標	固定：2.5%
20	是否有停止支付普通股股利條件(即當資本工具無發放債息或股利時，是否有限制普通股股利之發放)	否

#	項 目	第 110-1 期
21	對於債息/股利之支付，發行人是否有完全自主權、部分自主權或強制，並請說明相關條款內容。	部分自主權 1. 本行上年度無盈餘且未發放普通股股息(含現金及股票股息)時，不得支付利息；但累積未分配盈餘扣除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後之餘額大於支付利息，且其支付未變更原定利息計付約定條件者，不在此限。因前事由而不予支付之利息不得累積或遞延。 2. 倘屆付息日本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未達「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之最低比率，本債券應遞延償還本息，本債券之應計利息應遞延至本行符合前述規定之次一付息日支付，所遞延之利息不得再計利息。
22	是否有利率加碼之約定或其他贖回誘因	否
23	債息/股利是累積或非累積	非累積
24	是否於發行條件中載明若發生經主管機關依法派員接管、清理或清算時，該等資本工具持有人之清償順位與普通股股東相同之規定	是
25	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因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九條第三項所訂資本工具條件，而適用第十一條之過渡期間規定	不適用
26	若有，請說明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九條第三項之特性	不適用

#	項 目	第 113-1 期	第 113-2 期
1	特別股或債券簡稱(如發行年度及期別)	113 年度第 1 期	113 年度第 2 期
2	發行人	瑞興商業銀行	瑞興商業銀行
3	代碼(如 CUSIP, ISIN 碼)	G13612	G13613

#	項 目	第 113-1 期	第 113-2 期
4	資本工具適用法源	「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條	「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條
	計算規範		
5	資本類別	第二類資本	第二類資本
6	計入資本方式	最後 5 年依 20%遞減	最後 5 年依 20%遞減
7	銀行本身/合併/銀行本身及合併之合格資本工具 ³	銀行本身	銀行本身
8	資本工具種類	長期次順位債券	長期次順位債券
9	計入自有資本金額	新臺幣 150 百萬元	新臺幣 50 百萬元
10	發行總額 ⁴	新臺幣 150 百萬元	新臺幣 50 百萬元
11	會計分類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12	原始發行日	113 年 07 月 08 日	113 年 7 月 22 日
13	永續或非永續	非永續	非永續
14	原始到期日	120 年 07 月 08 日	120 年 7 月 22 日
15	須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之發行方贖回權	不適用	不適用
16	贖回條款 ⁵	無	無
17	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或可轉換特別股之轉換條款 ⁶	不適用	不適用
	債息/股利		
18	固定或浮動債息/股利	固定	固定
19	票面利率及任何相關指標	固定：2.55%	固定：2.55%
20	是否有停止支付普通股股利條件(即當資本工具無發放債息或股利時，是否有限制普通股股利之發放)	否	否
21	對於債息/股利之支付，發行人是否有完全自主權、部分自主權或強制，並請說明相關條款內容。	部分自主權 1.本行上年度無盈餘且未發放普通股股息(含現金及股票股息)時，不得支付利息；但累積未分配盈餘扣除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後之餘額大於支付利息，且其支付未變更原定利息計付約定條件者，不在此限。因前事由	部分自主權 1.本行上年度無盈餘且未發放普通股股息(含現金及股票股息)時，不得支付利息；但累積未分配盈餘扣除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後之餘額大於支付利息，且其支付未變更原定利息計付約定條件者，不在此限。因前事由

#	項 目	第 113-1 期	第 113-2 期
		而不予支付之利息不得累積或遞延。 2.倘屆付息日本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未達「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之最低比率，本債券應遞延償還本息，本債券之應計利息應遞延至本行符合前述規定之次一付息日支付，所遞延之利息不得再加計利息。	而不予支付之利息不得累積或遞延。 2.倘屆付息日本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未達「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之最低比率，本債券應遞延償還本息，本債券之應計利息應遞延至本行符合前述規定之次一付息日支付，所遞延之利息不得再加計利息。
22	是否有利率加碼之約定或其他贖回誘因	否	否
23	債息/股利是累積或非累積	不適用	不適用
24	是否於發行條件中載明若發生經主管機關依法派員接管、清理或清算時，該等資本工具持有人之清償順位與普通股股東相同之規定	是	是
25	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因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九條第三項所訂資本工具條件，而適用第十一條之過渡期間規定	不適用	不適用
26	若有，請說明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九條第三項之特性	不適用	不適用

#	項 目	第 113-3 期	第 113-4 期
1	特別股或債券簡稱(如發行年度及期別)	113 年度第 3 期	113 年度第 4 期
2	發行人	瑞興商業銀行	瑞興商業銀行
3	代碼(如 CUSIP, ISIN 碼)	G13614	G13615
4	資本工具適用法源	「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條	「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條
	計算規範		
5	資本類別	第一類資本	第一類資本
6	計入資本方式	全數計入	全數計入
7	銀行本身/合併/銀行本身及合併之合格資本工具 ³	銀行本身	銀行本身

#	項 目	第 113-3 期	第 113-4 期
8	資本工具種類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 順位債券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 順位債券
9	計入自有資本金額	新臺幣 80 百萬元	新臺幣 30 百萬元
10	發行總額 ⁴	新臺幣 80 百萬元	新臺幣 30 百萬元
11	會計分類	負債-應付金融債 券	負債-應付金融債 券
12	原始發行日	113 年 09 月 20 日	113 年 09 月 20 日
13	永續或非永續	非永續	非永續
14	原始到期日	無到期日	無到期日
15	須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之發行方贖回權	是	是
16	贖回條款 ⁵	本債券發行屆滿 5 年後，若計算贖回後本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符合主管機關所定之最低比率要求，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本行得辦理提前贖回；並於預定贖回日前 31 日公告，按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本債券發行屆滿 5 年後，若計算贖回後本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符合主管機關所定之最低比率要求，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本行得辦理提前贖回；並於預定贖回日前 31 日公告，按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17	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或可轉換特別股之轉換條款 ⁶	不適用	不適用
	債息/股利		
18	固定或浮動債息/股利	浮動	固定
19	票面利率及任何相關指標	依 指 標 利 率 加 2.28%	固定：4%
20	是否有停止支付普通股股利條件(即當資本工具無發放債息或股利時，是否有限制普通股股利之發放)	否	否
21	對於債息/股利之支付，發行人是否有完全自主權、部分自主權或強制，並請說明相關條款內容。	部分自主權 1.本行上年度無盈餘且未發放普通股股息(含現金及股票股息)時，不得支付利息；但累積未分配盈餘扣除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後之餘額大於支付利息，且其支付未變更原定利息計付約定條件者，不	部分自主權 1.本行上年度無盈餘且未發放普通股股息(含現金及股票股息)時，不得支付利息；但累積未分配盈餘扣除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後之餘額大於支付利息，且其支付未變更原定利息計付約定條件者，不

#	項 目	第 113-3 期	第 113-4 期
		在此限。因前事由而不予支付之利息不得累積或遞延。 2.倘屆付息日本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未達「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之最低比率，本債券應遞延償還本息，本債券之應計利息應遞延至本行符合前述規定之次一付息日支付，所遞延之利息不得再加計利息。	在此限。因前事由而不予支付之利息不得累積或遞延。 2.倘屆付息日本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未達「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之最低比率，本債券應遞延償還本息，本債券之應計利息應遞延至本行符合前述規定之次一付息日支付，所遞延之利息不得再加計利息。
22	是否有利率加碼之約定或其他贖回誘因	否	否
23	債息/股利是累積或非累積	非累積	非累積
24	是否於發行條件中載明若發生經主管機關依法派員接管、清理或清算時，該等資本工具持有人之清償順位與普通股股東相同之規定	是	是
25	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因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九條第三項所訂資本工具條件，而適用第十一條之過渡期間規定	不適用	不適用
26	若有，請說明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九條第三項之特性	不適用	不適用

#	項 目	第 114-1 期	第 114-2 期
1	特別股或債券簡稱(如發行年度及期別)	114 年度第 1 期	114 年度第 2 期
2	發行人	瑞興商業銀行	瑞興商業銀行
3	代碼(如 CUSIP, ISIN 碼)	G13616	G13617
4	資本工具適用法源	「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條	「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條
	計算規範		
5	資本類別	第二類資本	第二類資本
6	計入資本方式	最後 5 年依 20%遞減	最後 5 年依 20%遞減
7	銀行本身/合併/銀行本身及合併之合格資本工具 ³	銀行本身	銀行本身

#	項 目	第 114-1 期	第 114-2 期
8	資本工具種類	長期次順位債券	長期次順位債券
9	計入自有資本金額	新臺幣 330 百萬元	新臺幣 70 百萬元
10	發行總額 ⁴	新臺幣 330 百萬元	新臺幣 70 百萬元
11	會計分類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12	原始發行日	114 年 12 月 22 日	114 年 12 月 22 日
13	永續或非永續	非永續	非永續
14	原始到期日	121 年 12 月 22 日	121 年 12 月 22 日
15	須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之發行方贖回權	不適用	不適用
16	贖回條款 ⁵	無	無
17	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或可轉換特別股之轉換條款 ⁶	不適用	不適用
	債息/股利		
18	固定或浮動債息/股利	固定	浮動
19	票面利率及任何相關指標	固定：2.3%	依 指 標 利 率 加 0.78%
20	是否有停止支付普通股股利條件(即當資本工具無發放債息或股利時，是否有限制普通股股利之發放)	否	否
21	對於債息/股利之支付，發行人是否有完全自主權、部分自主權或強制，並請說明相關條款內容。	部分自主權 1.本行上年度無盈餘且未發放普通股股息(含現金及股票股息)時，不得支付利息；但累積未分配盈餘扣除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後之餘額大於支付利息，且其支付未變更原定利息計付約定條件者，不在此限。因前事由而不予支付之利息不得累積或遞延。 2.倘屆付息日本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未達「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之最低比率，本債券應遞延償還本息，本債券之應	部分自主權 1.本行上年度無盈餘且未發放普通股股息(含現金及股票股息)時，不得支付利息；但累積未分配盈餘扣除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後之餘額大於支付利息，且其支付未變更原定利息計付約定條件者，不在此限。因前事由而不予支付之利息不得累積或遞延。 2.倘屆付息日本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未達「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之最低比率，本債券應遞延償還本息，本債券之應

#	項 目	第 114-1 期	第 114-2 期
		計利息應遞延至本行符合前述規定之次一付息日支付，所遞延之利息不得再加計利息。	計利息應遞延至本行符合前述規定之次一付息日支付，所遞延之利息不得再加計利息。
22	是否有利率加碼之約定或其他贖回誘因	否	否
23	債息/股利是累積或非累積	不適用	不適用
24	是否於發行條件中載明若發生經主管機關依法派員接管、清理或清算時，該等資本工具持有人之清償順位與普通股股東相同之規定	是	是
25	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因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九條第三項所訂資本工具條件，而適用第十一條之過渡期間規定	不適用	不適用
26	若有，請說明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九條第三項之特性	不適用	不適用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揭露表格應逐筆填報納入銀行本身及合併自有資本計算之普通股以外的合格資本工具。
3. 銀行本身發行之資本工具，在計算本身及合併自有資本時皆須計入，因此填報「銀行本身及合併」；若銀行無子公司而無需計算合併自有資本，則填報「銀行本身」。銀行之子公司發行的資本工具，僅在計算合併自有資本時須計入，因此填報「合併」。
4. 資本工具總額係指不含折溢價之發行總金額。
5. 資本工具若有須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之發行方贖回權，則請說明贖回條款內容，例如首次可贖回日、後續可贖回日之頻率、贖回金額、是否有稅務及/或法律事件發生時之贖回權等。
6. 若資本工具屬於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或可轉換特別股(指由債券或特別股持有人決定是否執行轉換權)，請說明轉換條款內容，例如到期日是否強制轉換、轉換後之資本工具類型。

【附表六】會計資產與槓桿比率暴險額彙總比較表

會計資產與槓桿比率暴險額彙總比較表

115 年 0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行		合併	
		本季	前一季	本季	前一季
		115 年 06 月 30 日	115 年 03 月 31 日	115 年 06 月 30 日	115 年 03 月 31 日
1	財務報表之總資產	101,003,589	99,533,516	101,003,589	99,533,516
2	減：第一類資本扣除項中與資產項目有關之調整	-696,043	-714,768	-696,043	-714,768
3	其中：第一類資本扣除項中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數(市場風險)、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提列不足數	0	0	0	
4	符合風險移轉認定標準作業要求的證券化暴險之調整	0	0	0	
5	暫時豁免進入中央銀行準備金之調整(如適用)				
6	根據銀行會計作業架構，認列於資產負債表內但不計入槓桿比率暴險總額之信託資產調整				
7	按交易日會計處理的金融資產慣例交易之調整				
8	合格資金池交易之調整				
9	衍生性金融工具之調整	19,724	17,611	19,724	17,611
10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即附買回和其他類似的擔保融通)之調整	214,335	462,473	214,335	462,473
11	資產負債表表外項目之調整(即資產負債表表外暴險轉換為信用相當額)	1,965,745	2,343,571	1,965,745	2,343,571
12	其他調整	0	0	0	0
13	槓桿比率暴險總額	102,507,350	101,642,403	102,507,350	101,642,403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每半年揭露近兩季資料，第一季與第三季資料得免經會計師複核)。
2. 第 1 項應列示銀行財務報表之表內總資產。
3. 第 2 項應列示第一類資本扣除項金額，惟負債項目不得自暴險總額中扣除；扣除金額應以負數表示。本項同【附表六之一】的第 5 項及第 21 項加總數。
4. 第 5、6、7、8 項本國不適用。目前槓桿比率不適用豁免進入中央銀行準備金之調整。
5. 第 9 項應列示衍生性金融商品總暴險額與衍生性金融商品於表內資產項目餘額之差異。
6. 第 10 項應列示有價證券融資交易總暴險額與有價證券融資交易於表內資產項目餘

額之差異。

7. 第 11 項應列示表外項目信用相當額。本項同【附表六之一】的第 22 項。
8. 第 12 項應列示所有其他調整；扣除金額應以負數表示(如：應收承兌票款之調整)。
9. 第 13 項應列示槓桿比率暴險總額，其應為前述項目之總和，也應與【附表六之一】中的第 24 項一致。

【附表六之一】槓桿比率組成項目揭露表

槓桿比率組成項目揭露表

115 年 0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行		合併	
		本季 A	前一季 B	本季 C	前一季 D
		115 年 06 月 30 日	115 年 03 月 31 日	115 年 06 月 30 日	115 年 03 月 31 日
資產負債表表內暴險					
1	資產負債表表內項目 (不含衍生性金融商品與有價證券融資交易(SFTs)，但包含前述交易表內擔保品)	101,003,589	99,533,516	101,003,589	99,533,516
2	加回依據會計規範自資產餘額扣除所提供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擔保品	0	0	0	0
3	減：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因提供現金變動保證金仍帳列銀行表內資產之金額	0	0	0	0
4	減：因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而取得之有價證券已認列為資產者	0	0	0	0
5	減：第一類資本扣除項中與資產負債表表內資產項目有關之調整	-696,043	-714,768	-696,043	-714,768
6	其中：第一類資本扣除項中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數(市場風險)、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提列不足數。	0	0	0	0
7	資產負債表表內總暴險 (不含衍生性金融商品與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本項為第 1 項至第 5 項之加總)	100,307,546	98,818,748	100,307,546	98,818,748
衍生性金融商品暴險					
8	所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相關之重置成本 (扣除合格現金價格變動保證金並適用雙邊淨額結算)	8,475	6,809	8,475	6,809
9	所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未來潛在暴險額	11,249	10,802	11,249	10,802
10	減：因提供客戶交易清算服務而產生但得豁免計算之集中結算交易對手暴險	0	0	0	0
11	信用保障提供人之調整後有效名目本金	0	0	0	0
12	減：信用保障提供人之有效名目本金抵減數	0	0	0	0
13	衍生性金融商品總暴險 (本項為第 8 項至第 12 項之加總)	19,724	17,611	19,724	17,611
14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毛額(未認列互抵)	0	0	0	0
15	減：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毛額應收應付款項抵減額	0	0	0	0
16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險額	214,335	462,473	472,920	462,473
17	經紀交易之暴險額				
18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總暴險 (本項為第 14 項至第 17 項之加總)	214,335	462,473	472,920	462,473
資產負債表表外暴險					
19	資產負債表表外暴險毛額	21,032,605	22,434,624	21,032,605	22,434,624
20	減：轉換為信用相當額之調整數	-19,066,860	-20,091,053	-19,066,860	-20,091,053

21	減：已自第一類資本扣除之資產負債表表外項目之特別準備及一般準備	0	0	0	0
22	資產負債表表外總暴險 (本項為第 19 項至第 21 項之加總)	1,965,745	2,343,570	1,965,745	2,343,570
資本與總暴險					
23	第一類資本淨額	6,637,667	6,768,952	6,637,667	6,768,952
24	暴險總額 (本項為第 7 項、第 13 項、第 18 項和第 22 項之加總)	102,507,350	101,642,403	102,507,350	101,642,403
槓桿比率					
25	槓桿比率(包含任何適用暫時豁免計入中央銀行存款準備金)(如適用)				
25a	槓桿比率(不含任何適用暫時豁免計入中央銀行存款準備金)	6.47%	6.66%	6.47%	6.66%
26	本國槓桿比率要求下限	3%	3%	3%	3%
27	適用槓桿比率緩衝				
平均值揭露					
28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毛額(未認列互抵)加計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毛額應收應付款項抵減額之平均值	0	0	0	0
29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毛額(未認列互抵)加計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毛額應收應付款項抵減額之季末值	0	0	0	0
30	納入第 28 項，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毛額(未認列互抵)加計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毛額應收應付款項抵減額之平均值，且包含任何適用暫時豁免計入中央銀行存款準備金之暴險總額(如適用)				
30a	納入第 28 項，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毛額(未認列互抵)加計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毛額應收應付款項抵減額之平均值，且不含任何適用暫時豁免計入中央銀行存款準備金之暴險總額	0	0	0	0
31	納入第 30 項，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毛額(未認列互抵)加計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毛額應收應付款項抵減額之平均值，且包含任何適用暫時豁免計入中央銀行存款準備金之槓桿比率(如適用)				
31a	納入第 30 項，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毛額(未認列互抵)加計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毛額應收應付款項抵減額之平均值，且不含任何適用暫時豁免計入中央銀行存款準備金之槓桿比率	0	0	0	0

註：110 年實施 SACCR，衍生金融商品總暴險差額 7,886 千元，前一季差額 7,041 千元。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每半年揭露近兩季資料，第一季與第三季資料得免經會計師複核)。

2. 第 1 項：資產負債表表內暴險=(銀行財務報表之總資產)－(衍生性金融商品於表內資產項目餘額)－(有價證券融資交易於表內資產項目餘額)－(其他調整，如：表內資產項目分類為表外暴險者)。
3. 第 5 項及第 6 項應列示第一類資本扣除項金額，惟負債項目不得自暴險總額中扣除。
4. 第 9 項應列示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未來潛在暴險額，惟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信用保障提供人無須計算未來潛在暴險額。
5. 第 17、25、27、30、31 項本國不適用。目前槓桿比率不適用豁免計入中央銀行存款準備金。
6. 第 11 項係指信用保障提供人扣除公平價值負數調整後之有效名目本金。
7. 第 12 項係指對於同一標的信用資產承買信用保障之抵減金額。
8. 第 3、4、5、6、10、12、15、20、21 項為抵減項，應以負數表示。
9. 第 19 項：資產負債表表外暴險毛額=(資產負債表表外項目帳面總金額)+(其他調整，如：表內資產項目分類為表外暴險者)。
10. 填表時應先計算第 22 項：表外項目信用相當額。第 20 項：轉換為信用相當額之調整數=第 19 項－第 21 項－第 22 項。
11. 第 28 項：整個季度中各月月底日第 14 項與第 15 項加總計算平均數。
12. 第 29 項：第 14 項與第 15 項加總。

跨表檢核：

1. 【附表六之一】23A=【附表八】2A
2. 【附表六之一】24A=【附表八】13A
3. 【附表六之一】25A=【附表八】14A
4. 【附表六之一】25aA=【附表八】14bA
5. 【附表六之一】31A=【附表八】14cA
6. 【附表六之一】31aA=【附表八】14dA

二、風險管理與風險性資產概況

【附表七】風險管理概況

風險管理概況

115 年 06 月 30 日

項目		內容
1	現行業務策略下所面臨的主要風險，以及風險概況與董事會核准之風險容忍度間的相互關係	現行業務策略主要為信用、市場、作業、流動性及利率風險，授信部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投資部位之違約可能性為信用風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部位及衍生性金融商品因市場價格變動，產生之損益為市場風險；本行各項產品執行作業流程，即可能產生作業風險；所產生資金需求調度，即可能產生流動性風險；而央行降息，使銀行利差縮小，致盈餘受到影響，即為利率風險。本行於各類風險管理辦法及風險管理報告，訂定風險指標提報董事會核准。
2	風險治理架構	本行組織架構設立獨立風險管理部，並由各部門高階管理階層組成風險管理委員會，由總經理選派人員組成風險管理小組成員協助風險管理部辦理風險管理相關事項
3	銀行風險文化其傳達、執行之管道	每季將本行各項風險管理報告、風險相關議題及執行情形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
4	風險衡量系統之範圍與主要特點	授信業務以徵授信及覆審系統控管授信業務進件之准駁；外匯業務以資通外匯系統控管，台幣業務及外幣金融商品由精誠台外幣金融商品管理系統控管；本行亦建置作業風險損失資料庫，蒐集損失事件。
5	風險報告(特別是對風險暴險之範圍及主要內容)提供予董事會及高階管理階層之流程	風險管理報告分為信用、市場、作業、利率及流動性風險，範圍函蓋本行授信及投資業務範圍，每季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後，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
6	壓力測試執行方式(如：壓測範圍、情境選定與方法論)與管理應用之說明	信用風險壓力測試參考主管機關發布聯徵中心規劃「銀行辦理壓力測試作業規劃」之方法論進行，授信部位本行另以授信資產及應收款減損評估所估算之減損發生率（違約率

		PD) 及回收率 (1-回收率即違約損 LGD)，以本行歷史資料計算壓力測試。市場風險採用市場風險因子敏感性分析計算風險因子 (權益證券、利率、黃金與匯率、商品) 變動後，造成資產減損而對損益影響數。流動性風險依整體市場環境危機 (5% 存款流失率) 及個別銀行特定事件危機 (10% 存款流失率)，計算本行於流動性風險發生時能夠存續天數。利率風險即利率變動 (盈餘觀點新台幣 100bp、美元 200bp。經濟價值平行新台幣 100bp、美元 200bp；短天期新台幣 115bp、美元 300bp；長天期新台幣 100bp、美元 150bp) 對一年內盈餘及銀行簿經濟價值所產生的影響。
7	因應銀行經營模式下而產生之管理、規避與抵減風險的策略與程序，及為監控風險規避與抵減持續有效性的程序	信用風險如徵提合格擔保品、保證、及提前終止合約，以有效降低風險，或加入中小企業信用保險基金後，將部分中小企業放款移送中小企業信用保險基金信用保證機構承保，轉嫁一定比率之授信風險，以減少非預期損失。作業風險對於發生可能性低但損失金額高，本行以委外或保險的方式移轉部分作業風險，對於委外作業部份均與本行簽訂委任契約，以釐清責任歸屬；對部份具風險性業務透過保險方式以規避或降低作業風險。市場風險則為每日持續性監控停損限額與預警值以避免損失擴大。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項目內容如因風險類型不同而納入各風險之定性附表中說明者，應於本表中註明各風險附表名稱與參照項目。

【附表八】關鍵指標

關鍵指標

115 年 0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季 A	前一季 B	前二季 C	前三季 D	前四季 E
	可用資本(金額)					
1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	5,627,667	5,758,952	5,734,573	5,651,040	5,573,446
1a	完全導入 ECL 會計模型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	5,627,667	5,758,952	5,734,573	5,651,040	5,573,446
2	第一類資本淨額	6,637,667	6,768,952	6,744,573	6,661,040	6,583,446
2a	完全導入 ECL 會計模型第一類資本淨額	6,637,667	6,768,952	6,744,573	6,661,040	6,583,446
3	資本總額	8,393,932	8,507,958	8,474,670	7,978,404	7,874,744
3a	完全導入 ECL 會計模型資本總額	8,393,932	8,507,958	8,474,670	7,978,404	7,874,744
	加權風險性資產(金額)					
4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2,203,589	61,698,133	60,089,754	59,086,992	57,008,526
4a	產出下限調整前之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2,203,589	61,698,133	60,089,754	59,086,992	57,008,526
	風險基礎資本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比率)					
5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	9.05	9.33	9.54	9.56	9.77
5a	完全導入 ECL 會計模型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	9.05	9.33	9.54	9.56	9.77
5b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 (以產出下限調整前之加權風險性資產計算)	9.05	9.33	9.54	9.56	9.77
6	第一類資本比率(%)	10.67	10.27	11.22	11.27	11.55
6a	完全導入 ECL 會計模型第一類資本比率(%)	10.67	10.27	11.22	11.27	11.55
6b	第一類資本比率(%) (以產出下限調整前之加權風險性資產計算)	10.67	10.27	11.22	11.27	11.55
7	資本適足率(%)	13.49	13.79	14.10	13.50	13.81
7a	完全導入 ECL 會計模型資本適足率(%)	13.49	13.79	14.10	13.50	13.81
7b	資本適足率(%) (以產出下限調整前之加權風險性資產計算)	13.49	13.79	14.10	13.50	13.81

	其他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緩衡資本比率要求(占風險性資產總額比率)					
8	留存緩衡資本比率要求(%)	2.50	2.50	2.50	2.50	2.50
9	抗景氣循環緩衡資本比率要求(%)	0	0	0	0	0
10	G-SIB 及/或 D-SIB 其他資本比率要求(%)	0	0	0	0	0
11	銀行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特定緩衡資本比率要求合計(%) (本項第 8 項、第 9 項及第 10 項之加總)	2.50	2.50	2.50	2.50	2.50
12	符合銀行最低資本要求後之可用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	2.99	3.29	3.60	3.00	3.31
	槓桿比率					
13	槓桿比率暴險衡量總額	102,515,236	101,649,444	98,879,890	97,731,737	94,897,054
14	槓桿比率(%) (包含任何適用暫時豁免計入中央銀行存款準備金)(如適用)					
14a	完全導入 ECL 會計模型之槓桿比率(%) (包含任何適用暫時豁免計入中央銀行存款準備金)(如適用)					
14b	槓桿比率(%) (不含任何適用暫時豁免計入中央銀行存款準備金) (本項第 2a 項/第 13 項)	6.47	6.66	6.82	6.82	6.94
14c	以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平均值計算之槓桿比率(%) (包含任何適用暫時豁免計入中央銀行存款準備金)(如適用)					
14d	以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平均值計算之槓桿比率(%) (不含任何適用暫時豁免計入中央銀行存款準備金)					
	流動性覆蓋比率(LCR)					

15	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HQLA)總額	18,657,268	18,475,418	16,785,451	16,346,857	14,130,139
16	淨現金流出總額	15,420,838	15,151,370	12,705,612	12,586,852	11,579,639
17	流動性覆蓋比率(%)	120.99	121.94%	132.11	129.87	122.03
	淨穩定資金比率(NSFR)					
18	可用穩定資金總額	65,922,333	66,183,622	65,651,139	65,283,863	62,715,467
19	應有穩定資金總額	55,546,250	54,777,443	53,170,866	52,397,189	51,557,655
20	淨穩定資金比率(%)	118.68	120.82	123.47	124.59	121.64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無。

110 年實施 SACCR，槓桿比率暴險衡量總額差額 7,886 千元，前一季差額 7,041 千元。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請填列申報本季及前四季季底資料。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完全導入 ECL 會計模型：因應 IFRS 9 之適用，增列完全導入預期信用損失會計模型之相關比率。
4. 第 9 列「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要求(%)」：我國目前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要求為 0%，俟主管機關發布相關定義、計算方式與規範，再依循辦理填列。
5. 第 10 列「G-SIB 及/或 D-SIB 其他資本比率要求 (%)」：如銀行有被「FSB 及 BCBS 評為全球型系統性重要銀行」，或被「金管會指定為國內系統性重要銀行」，始須填列。(因國內系統性重要銀行之額外法定資本需求係分四年平均於各年底前提列完成，故上半年度比率應與前一年底之比率相同；下半年度填報時才可逐年增加)
6. 本表各項目定義如下：
 - (1) 第 4a、5b、6b、7b 列「產出下限調整前」：不考慮產出下限的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及比率。
 - (2) 第 5a、6a、7a、14a 列「完全導入 ECL 會計模型」：即槓桿比率暴險總額完全導入預期信用損失，未採用預期信用損失之過渡性安排。
 - (3) 第 12 列「符合銀行最低資本要求後之可用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不一定等於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及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最低要求之差。可參考【附表四之三】第 69 列項目說明。
 - (4) 第 13 列「槓桿比率暴險衡量總額」：金額係反映期末價值。
 - (5) 第 14、14a、14c 本國不適用。目前槓桿比率不適用豁免計入中央銀行準備金。
 - (6) 第 15 列「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HQLA)總額」及第 16 列「淨現金流出總額」：其定義係依據「銀行流動性覆蓋比率實施標準」之規定辦理。

跨表檢核：

1. 【附表八】1A=【附表四之三】29
2. 【附表八】2A=【附表四之三】45=【附表六之一】23A
3. 【附表八】3A=【附表四之三】59
4. 【附表八】4A=【附表四之三】60=【附表九】28A
5. 【附表八】4aA=【附表九】28A-【附表九】27A
6. 【附表八】5A=【附表四之三】61
7. 【附表八】6A=【附表四之三】62

8. 【附表八】 7A=【附表四之三】 63
9. 【附表八】 8A=【附表四之三】 65
10. 【附表八】 9A=【附表四之三】 66
11. 【附表八】 10A=【附表四之三】 67
12. 【附表八】 12A=【附表四之三】 69
13. 【附表八】 13A=【附表六之一】 24A (僅限用相同計算基準)
14. 【附表八】 14A=【附表六之一】 25A (僅限用相同計算基準)
15. 【附表八】 14bA=【附表六之一】 25aA (僅限用相同計算基準)
16. 【附表八】 14cA=【附表六之一】 31A
17. 【附表八】 14dA=【附表六之一】 31aA
18. 【附表八】 15A=【附表五十三】 21B
19. 【附表八】 16A=【附表五十三】 22B
20. 【附表八】 17A=【附表五十三】 23B
21. 【附表八】 18A=【附表五十四】 19999B
22. 【附表八】 19A=【附表五十四】 29999B
23. 【附表八】 20A=【附表五十四】 39999B

【附表九】加權風險性資產概況（個體）

加權風險性資產概況（個體）

115 年 0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風險性資產		最低資本要求
		本期 A	前期 B	本期 C
1	信用風險(範圍詳填表說明)	57,687,422	55,765,186	4,614,994
2	標準法(SA)	57,687,422	55,765,186	4,614,994
3	基礎內部評等法(F-IRB)	0	0	0
4	內部評等法之法定分類法(SSA)	0	0	0
5	進階內部評等法(A-IRB)	0	0	0
6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	73,337	147,819	5,867
7	標準法(SA-CCR)	73,337	147,819	5,867
8	內部模型法(IMM)	0	0	0
9	其他交易對手信用風險	0	0	0
10	信用評價調整(CVA)	27,610	24,110	2,208
11	拆解法(look-through approach)下之基金權益證券投資	0	0	0
12	委託基礎法(mandate-based approach)下之基金權益證券投資	0	0	0
13	備用法(fall-back approach)下之基金權益證券投資	0	0	0
14	混合型之基金權益證券投資	0	0	0
15	交割風險	0	0	0
16	銀行簿之證券化暴險	0	0	0
17	內部評等法(SEC-IRBA)	0	0	0
18	外部評等法(SEC-ERBA)，包含內部評估法(IAA)	0	0	0
19	標準法(SEC-SA)或其他直接適用1250%之風險權數	0	0	0

項目		風險性資產		最低資本要求
		本期 A	前期 B	本期 C
20	市場風險	2,631,213	2,364,670	210,497
21	標準法(SA)或簡易標準法(SSA)	2,631,213	2,364,670	210,497
22	內部模型法(IMA)	0	0	0
23	交易簿和銀行簿間移轉之資本計提差額揭露	0	0	0
24	作業風險	1,775,054	1,775,054	142,004
25	扣除門檻內之金額(適用風險權數250%)	8,953	12,915	716
26	產出下限(%)	0	0	
27	產出下限調整數	0	0	0
28	總計	62,203,589	60,089,754	4,976,287
附註說明：無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若銀行使用內部模型法(IMA)來計提市場風險評價之權益投資暴險，則必須每年於附註說明中提供其內部模型特性之描述。
4. 本表之行與列各項目填寫定義如下：

行：

- (1) 加權風險性資產：市場風險與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需轉換為風險性資產，即應計提資本乘以 12.5。
- (2) 加權風險性資產(前期)：係指前半年度資料。
- (3) 最低資本要求：係報表日時，主管機關對於第一支柱之最低資本要求，其總計需與第一支柱申報報表【表 1-A】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及槓桿比率計算表中第(5)、(6)、(7)項「最低資本計提」之加總一致。

列：

- (1) 本表第一列所指之信用風險應填載範圍，需排除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基金權益證券投資資本計提部位、信用評價調整(CVA)之資本計提部位、證券化監理架構下之資本計提部位、扣除門檻內之金額及下限之調整。
- (2) 本表第二列所指之(信用風險)標準法填載範圍：完全使用標準法銀行為標準法之加權風險性資產額；經主管機關核准使用內部評等法計算之銀行為採標準法部分之加權風險性資產額。本欄皆不含本表第一列排除範圍之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 (3) 本表第十八列所指之外部評等法之暴險(SEC-ERBA)，包含內部評估法(IAA)。
- (4) 本表第二十列所指之市場風險應填載範圍，包含交易簿之證券化但排除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資本計提部位。
- (5) 本表第二十二列所指內部模型法之金額，係採用內部模型法市場風險資本計提總額扣除於標準法下揭露之非經核准採用內部模型法交易台之資本計提(Cu)總額，

加權風險性資產則以應計提資本乘以 12.5。

- (6) 本表第二十三列所指之資本計提差額揭露，依「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第五部分市場風險規範辦理。
- (7) 本表第二十五列所指之扣除門檻內之金額(適用風險權數 250%)，其金額之計算包含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未超限數，於門檻下適用風險權數 250%之金額。
- (8) 本表第二十六列所指之產出下限(%)，係銀行於計算第二十七列之產出下限調整數時所適用之產出下限比率。
- (9) 本表第二十七列所指之產出下限調整數，係根據第二十六列之產出下限比率對加權風險性資產之增加數。
- (10) 本表項目 3、項目 4 及項目 5 合計數可與主管機關第一支柱申報報表【表 3-A】(11)(a)合計勾稽。

本表檢核條件：

1. 【附表九】28A=【附表九】(1+6+10+11+12+13+14+15+16+20+23+24+25+27)A
2. 【附表九】28B=【附表九】(1+6+10+11+12+13+14+15+16+20+23+24+25+27)B
3. 【附表九】28C=【附表九】(1+6+10+11+12+13+14+15+16+20+23+24+25+27)C

跨表檢核：

1. 【附表九】(2A+11A+12A+13A+14A+25A)=【附表十九】11E (僅限完全使用標準法銀行)
2. 【附表九】(3A+4A+5A)=【附表二十二】2I+【附表二十六】(6(6)+12(6))
3. 【附表九】6A=【附表二十八】6F+【附表三十五】(1B+7B)
4. 【附表九】16C=【附表四十九】(3N+3O+3P+3Q)+【附表五十】(3N+3O+3P+3Q)
5. 【附表九】21C=【附表四十二】12A(僅限使用標準法銀行)
6. 【附表九】22C=【附表四十三】(16-13)

【附表九之一】加權風險性資產概況（合併）

加權風險性資產概況（合併）

115 年 0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風險性資產		最低資本要求
		本期 A	前期 B	本期 C
1	信用風險(範圍詳填表說明)	57,687,422	55,765,186	4,614,994
2	標準法(SA)	57,687,422	55,765,186	4,614,994
3	基礎內部評等法(F-IRB)	0	0	0
4	內部評等法之法定分類法(SSA)	0	0	0
5	進階內部評等法(A-IRB)	0	0	0
6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	73,337	147,819	5,867
7	標準法(SA-CCR)	73,337	147,819	5,867
8	內部模型法(IMM)	0	0	0
9	其他交易對手信用風險	0	0	0
10	信用評價調整(CVA)	27,610	24,110	2,208
11	拆解法(look-through approach)下之基金權益證券投資	0	0	0
12	委託基礎法(mandate-based approach)下之基金權益證券投資	0	0	0
13	備用法(fall-back approach)下之基金權益證券投資	0	0	0
14	混合型之基金權益證券投資	0	0	0
15	交割風險	0	0	0
16	銀行簿之證券化暴險	0	0	0
17	內部評等法(SEC-IRBA)	0	0	0
18	外部評等法(SEC-ERBA)，包含內部評估法(IAA)	0	0	0
19	標準法(SEC-SA)或其他直接適用1250%之風險權數	0	0	0

項目		風險性資產		最低資本要求
		本期 A	前期 B	本期 C
20	市場風險	2,631,213	2,364,670	210,497
21	標準法(SA)或簡易標準法(SSA)	2,631,213	2,364,670	210,497
22	內部模型法(IMA)	0	0	0
23	交易簿和銀行簿間移轉之資本計提差額揭露	0	0	0
24	作業風險	1,775,054	1,775,054	142,004
25	扣除門檻內之金額(適用風險權數250%)	8,953	12,915	716
26	產出下限(%)	0	0	
27	產出下限調整數	0	0	0
28	總計	62,203,589	60,089,754	4,976,287
附註說明：無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若銀行使用內部模型法(IMA)來計提市場風險評價之權益投資暴險，則必須每年於附註說明中提供其內部模型特性之描述。
4. 本表之行與列各項目填寫定義如下：

行：

- (1) 加權風險性資產：市場風險與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需轉換為風險性資產，即應計提資本乘以 12.5。
- (2) 加權風險性資產(前期)：係指前半年度資料。
- (3) 最低資本要求：係報表日時，主管機關對於第一支柱之最低資本要求，其總計需與第一支柱申報報表【表 1-A】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及槓桿比率計算表中第(5)、(6)、(7)項「最低資本計提」之加總一致。

列：

- (1) 本表第一列所指之信用風險應填載範圍，需排除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基金權益證券投資資本計提部位、信用評價調整(CVA)之資本計提部位、證券化監理架構下之資本計提部位、扣除門檻內之金額及下限之調整。
- (2) 本表第二列所指之(信用風險)標準法填載範圍：完全使用標準法銀行為標準法之加權風險性資產額；經主管機關核准使用內部評等法計算之銀行為採標準法部分之加權風險性資產額。本欄皆不含本表第一列排除範圍之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 (3) 本表第十八列所指之外部評等法之暴險(SEC-ERBA)，包含內部評等法之內部評估法(IAA)。
- (4) 本表第二十列所指之市場風險應填載範圍，包含交易簿之證券化但排除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資本計提部位。
- (5) 本表第二十二列所指內部模型法之金額，係採用內部模型法市場風險資本計提總

額扣除於標準法下揭露之非經核准採用內部模型法交易台之資本計提(C_U)總額，加權風險性資產則以應計提資本乘以 12.5。

- (6) 本表第二十三列所指之資本計提差額揭露，依「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第五部分市場風險規範辦理。
- (7) 本表第二十五列所指之扣除門檻內之金額(適用風險權數 250%)，其金額之計算包含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未超限數，於門檻下適用風險權數 250%之金額。
- (8) 本表第二十六列所指之產出下限(%)，係銀行於計算第二十七列之產出下限調整數時所適用之產出下限比率。
- (9) 本表第二十七列所指之產出下限調整數，係根據第二十六列之產出下限比率對加權風險性資產之增加數。
- (10) 本表項目 3、項目 4 及項目 5 合計數可與主管機關第一支柱申報報表【表 3-A】(11)(a)合計勾稽。

本表檢核條件：

- 1. 【附表九之一】28A=【附表九之一】
(1+6+10+11+12+13+14+15+16+20+23+24+25+27))A
- 2. 【附表九之一】28B=【附表九之一】
(1+6+10+11+12+13+14+15+16+20+23+24+25+27))B
- 3. 【附表九之一】28C=【附表九之一】
(1+6+10+11+12+13+14+15+16+20+23+24+25+27))C

三、財務報表與法定暴險之聯結

【附表十】會計帳務與法定資本計提範圍間之差異

會計帳務與法定資本計提範圍間之差異

115 年 0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財務報表之 帳面價值	納入法定資 本計提範圍 之帳面價值	各項目之帳面價值				
				信用風險架構 A	交易對手信 用風險架構 B	證券化架 構 C	市場風險 架構 D	非資本要 求或資本 調整項 E
資產								
1	現金及 約當現金	1,430,125	1,430,125	1,430,125	0	0	0	0
2	存放央 行及拆 借銀行 同業	5,686,033	5,686,033	5,686,033	0	0	0	0
3	透過損 益按公 允價值 衡量之 金融資 產	467,084	467,084	0	0	0	467,084	0
4	透過其 他綜合 損益按 公允價 值衡量 之金融 資產	7,245,182	7,245,182	7,245,182	0	0	0	0
5	按攤銷 後成本 衡量之 債務工 具投資	14,071,362	14,100,117	12,864,548	38,809	0	1,196,761	0
6	避險之 金融資 產	0	0	0	0	0	0	0

項目		財務報表之 帳面價值	納入法定資 本計提範圍 之帳面價值	各項目之帳面價值				
				信用風險架構 A	交易對手信 用風險架構 B	證券化架 構 C	市場風險 架構 D	非資本要 求或資本 調整項 E
7	附賣回 票券及 債券投 資	3,850,631	3,903,931	0	53,299	0	3,850,631	0
8	應收款 項-淨額	237,312	237,312	237,312	0	0	0	0
9	本期所 得稅資 產	22,322	22,322	22,322	0	0	0	0
10	待出售 資產-淨 額	0	0	0	0	0	0	0
11	待分配 予業主 之資產- 淨額	0	0	0	0	0	0	0
12	貼現及 放款-淨 額	61,771,206	61,071,884	61,771,259	0	0	0	-699,375
13	採用權 益法之 投資-淨 額	0	0	0	0	0	0	0
14	受限制 資產-淨 額	0	0	0	0	0	0	0
15	其他金 融資產- 淨額	0	0	0	0	0	0	0
16	不動產 及設備- 淨額	1,721,584	1,721,584	1,721,584	0	0	0	0
17	使用權 資產-淨 額	110,310	110,310	110,310	0	0	0	0

項目		財務報表之 帳面價值	納入法定資 本計提範圍 之帳面價值	各項目之帳面價值				
				信用風險架構 A	交易對手信 用風險架構 B	證券化架 構 C	市場風險 架構 D	非資本要 求或資本 調整項 E
18	投資性 不動產- 淨額	72,115	72,115	72,115	0	0	0	0
19	無形資 產-淨額	1,246	1,246	0	0	0	0	1,246
20	遞延所 得稅資 產-淨額	12,915	12,915	12,915	0	0	0	0
21	其他資 產-淨額	17,795	17,795	17,795	0	0	0	0
22	總資產	96,717,224	95,989,644	91,081,190	92,108	0	5,514,476	-698,129
負債								
23	央行及 銀行同 業存款	4,800,330	4,800,330	0	0	0	0	4,800,330
24	央行及 同業融 資	0	0	0	0	0	0	0
25	透過損 益按公 允價值 衡量之 金融負 債	1,454	1,454	0	0	0	0	1,454
26	避險之 金融負 債	0	0	0	0	0	0	0
27	附買回 票券及 債券負 債	1,190,685	1,190,685	0	0	0	1,190,685	0
28	應付款 項	549,163	549,163	0	0	0	0	549,163
29	本期所 得稅負 債	3,280	3,280	0	0	0	0	3,280

項目		財務報表之 帳面價值	納入法定資本 計提範圍 之帳面價值	各項目之帳面價值				
				信用風險架構 A	交易對手信用 風險架構 B	證券化架 構 C	市場風險 架構 D	非資本要 求或資本 調整項 E
30	與待出售資產 直接相關之負債	0	0	0	0	0	0	0
31	存款及匯款	82,054,659	82,054,659	0	0	0	0	82,054,659
32	應付金融債券	1,610,000	1,610,000	0	0	0	0	1,610,000
33	特別股負債	0	0	0	0	0	0	0
34	其他金融負債	0	0	0	0	0	0	0
35	負債準備	18,770	18,770	0	0	0	0	18,770
36	租賃負債							
37	遞延所得稅負債	137,789	137,789	0	0	0	0	137,789
38	其他負債	46,639	46,639	0	0	0	0	46,639
39	總負債	90,534,896	90,412,770	0	0	0	1,190,685	89,222,085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財務報表之帳面價值」應填載銀行資產負債表中各會計項目對應之帳面價值，「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則應填載各會計項目下，有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部位之帳面價值(排除帳列表內資產惟屬於表外風險者，例如應收承兌票款則不需填寫於本表「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信用風險架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證券化架構」、「市場風險架構」與「非資本要求或資本調整項」中)。
4. 「信用風險架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證券化架構」、「市場風險架構」之帳面價值(A~D 欄)可視為「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之展開，應就納入資本計算之範圍，依資產/負債各會計項目，填入對應之帳面價值：

- (1) 「信用風險架構」(A 欄)下，帳列備抵呆帳如大於預期損失，將納入預期損失作為法定資本計提，則「信用風險架構」將填列預期損失，「非資本要求或資本調整項」(E 欄)將填列備抵呆帳得計入第二類資本之金額。
 - (2) 「市場風險架構」(D 欄)下，採名目本金、Delta-plus 及選擇權採簡易法計算資本計提之產品，因非以帳面價值作計算，故無須填列。計提利率風險或權益證券風險資本時，若交易標的同時計提個別風險與一般市場風險資本，其帳面價值僅需計算一次。
5. 「非資本要求或資本調整項」包括於第一支柱申報報表中之可歸類至資產/負債項目之各類資本扣除項，以及資產/負債項中，未納入資本計提的部分。
6. 若某一會計項目對應之資本計提係依據多個風險類別架構，則於其對應之各個風險架構項下皆應有記錄。此外，依據填表說明 4，「市場風險架構」下若非以帳面價值衡量之部位不會納入本表，因此 A 至 E 欄之總和不一定會等於「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之金額。

【附表十一】法定暴險額與財務報表帳面價值主要差異表

法定暴險額與財務報表帳面價值主要差異表

115 年 0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總和	項目			
		信用風險架構 A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 B	證券化架構 C	市場風險架構 D
1 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資產帳面價值	96,687,774	91,081,190	92,108	0	5,514,476
2 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下之負債帳面價值	1,190,685	0	0	0	1,190,685
3 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下之淨額	95,497,089	91,081,190	92,108	0	4,323,791
4 資產負債表表外金額	180,000	180,000	0	0	0
5 考量計提方法之差異	-1,959,121	0	0	0	-1,959,121
6 交易對手信用相當額與帳面價值差異	0	0	0	0	0
7 評價差異	24,110	0	24,110	0	0
8 法定目的之暴險額		94,048,588	497,030	0	2,364,670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信用風險架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及「證券化架構」之暴險額需填列考慮淨額結算效果惟未考慮其他風險抵減效果之暴險額(包含信用相當額)。
4. 「市場風險架構」下之暴險額為資本計提數乘以 12.5 求得。
5. 表格第四至第七列目的在於說明納入法定目的暴險額(本表第八列)與財報帳面價值間(本表第一至三列)之差異。各銀行得依本身需求於本表第七列以下增列項目。各列說明如下：
 - (1) 「資產負債表表外金額」：於信用風險架構下，係指考量信用轉換係數(CCFs)後金額，於「證券化架構」下係指計入表外之金額。
 - (2) 「考量計提方式之差異」：係指因資本計提方式影響。(例如市場風險架構下，採名目本金、Delta-plus 及選擇權採簡易法計算資本計提之產品無法以帳面價值反應於【附表十】之暴險等)。
 - (3) 「交易對手信用相當額與帳面價值差異」：於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下，信用相當額與已於【附表十】反應之帳面價值之差異。

- (4) 「評價差異」：係指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下，信用風險評價調整(CVA)。
6. 「總和」欄位填寫定義如下：
- (1) 第四列「資產負債表表外金額」之「總和」欄位係指「未考量信用轉換係數前之暴險額」，故第八列「法定目的之暴險額」之「總和」無意義，不需填寫。
- (2) 其餘項目之「總和」欄位係指各風險架構(A~D 欄)下之金額加總。

跨表檢核：

1. 【附表十一】1A=【附表十】22A
2. 【附表十一】1B=【附表十】22B
3. 【附表十一】1C=【附表十】22C
4. 【附表十一】1D=【附表十】22D
5. 【附表十一】2A=【附表十】39A
6. 【附表十一】2B=【附表十】39B
7. 【附表十一】2C=【附表十】39C
8. 【附表十一】2D=【附表十】39D

【附表十二】會計與法定暴險額間之差異說明

會計與法定暴險額間之差異說明

115 年 06 月 30 日

項目		內容
1	附表十中，財務報表與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間，主要差異說明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差異為交易對手信用風險。 2.應付金融債券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差異為長期次順位債券發行期限最後 5 年之遞減金額。 3.貼現及放款-淨額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差異為帳列備抵呆帳與計入第二類資本之金額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之 1.25%之差異。
2	附表十一中，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與法定暴險額間之差異說明	1.信用風險架構下，法定暴險額與資產負債表帳面價值的主要差異即為表外暴險。 2.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下，與帳面價值差異在於潛在暴險額以及評價差異(即考量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下之信用風險評價調整(CVA))。
3	市場風險架構下，其評價方法、獨立價格驗證過程與評價調整或準備程序之說明	交易部門建立新種交易簿部位時，應制定相關規章，確實依本行投資政策之規定，管理交易部位。風險管理部就交易部門使用之金融商品定價模型與評價系統檢核，並每日以獨立來源且可容易取得之資訊進行評價，例如交易所價格、電子螢幕報價（如路透社、彭博等電子報價系統）。本行進行評價調整由交易部門出簽呈，並由風險管理部進行驗證。本行以終端持有者身份自行從事買賣新種衍生性金融商品前，須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審查。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第一列係指當【附表十】之「財務報表之帳面價值」與「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存在顯著差異時，需說明造成差異之主要原因。
4. 第二列係需就【附表十一】中的各差異項目內容進行定性說明。
5. 第三列中所指之評價方法說明，包括說明如何使用以市價評估方法(mark-to-market)及以模型評價(mark-to-model)。此外，有關評價調整或準備之程序，係包括交易部位評價過程及方法之描述。

四、信用風險

【附表十三】信用風險的一般性資訊

信用風險的一般性資訊

115 年 06 月 30 日

項目		內容
1	業務模式如何轉換成銀行信用風險概況之組成項目	1.企業授信戶依其信用評等對應之風險權數轉換為風險性資產。 2.中小企業授信符合合格零售債券，對應之風險權數為 75%，轉換為風險性資產。未符合者則改適用對企業債權之規定。 3.經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其風險權數得比照本國主權國家之風險權數次一等級 20%，轉換為風險性資產。 4.不動產暴險，包含「住宅用不動產暴險」、「商用不動產暴險」及「土地收購、開發及建築(以下簡稱 ADC)暴險」，本行對住宅用及商業用不動產暴險採用「貸放比率法(即 Loan-to-Value，簡稱 LTV 法)」決定其所適用之風險權數，轉換為風險性資產。對逾期超過 90 天以上之債權，適用逾期債權之風險權數，轉換為風險性資產。ADC 暴險應適用 150%之風險權數，但符合一定條件者，得適用 100%之風險權數，轉換為風險性資產。自 111 年 2 月 18 日起中央銀行信用管制不動產依主管機關令釋調整風險權數。 5.理財型、週轉金、消費性貸款符合合格零售債券，對應之風險權數為 75%，轉換為風險性資產。未符合者應適用 100%風險權數，提供不動產為擔保品之暴險應依不動產暴險之規定辦理。
2	定義信用風險管理政策及設定信用風險限額之標準及方法	1. 係為發展健全之信用風險管理機制，以有效辨識、衡量、監控、報告各項信用風險，將可能產生之信用風險控制在可承受之範圍內，遵照新巴塞爾資本協定及銀行法等有關法令規範，訂定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授信及投資政策、信用風險管理辦法、徵、授信業務手冊及徵授信業務相關辦法等規範，期

		能穩健管理本行之信用風險，達成營運及管理目標。 2. 建立限額管理，訂有行業別限制比率、同一法人、同一金融機構、同一集團企業之授信及投資交易總餘額占淨值比率控管、同一法人及同一集團企業對無擔保授信及投資交易總餘額占淨值比率控管、建築融資占放款總餘額比率控管、購置住宅貸款及修繕貸款占放款總餘額比率控管及擔保品土地屬地上權之授信限額控管，以避免信用風險過度集中。加強對國家風險之管理，訂定國家風險管理辦法及國家風險作業要點，控管本行國際債權之國家風險，並依主管機關規定對大陸地區之授信、投資及資金拆存總額度控管，另為加強對海外與大陸地區暴險控管，訂定海外與大陸地區授信控管辦法，進行信用風險限額管理。
3	信用風險管理與控制功能之架構與組織	(一)董事會 全行最高風險監督單位、建立並審核妥適之風險管理策略、政策、架構、全行之風險文化、經營策略及作業準則，並定期評估各項業務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銀行容許承受之範圍。 (二)風險管理委員會 執行董事會所核准之風險管理策略及風險管理架構。 (三)授信審議委員會 為確保授信品質及加強授信案件管理，經授信審議委員會審議完成之案件如右：一定金額以上授信案件、一定條件之不良授信案處理方式之審議及總經理交付審議之案件。 (四)風險管理部 統合信用風險管理策略及程序、設計並導入信用風險辨識、衡量、控制與監督之管理機制，並彙整各項信用風險管理指標進行控管。 (五)總行相關單位 總行相關單位應充分瞭解所轄業務面臨之信用風險，於訂定各項管理規定時應包括信用風險管理，妥適管理督導各單

		位執行必要之風險管理工作，協助風險管理部共同完成全行各項風險之監控。 (六)稽核部 至少每年一次定期查核，並留存查核報告。
4	信用風險管理、風險控制、法令遵循以及內部稽核功能間的關聯性	1.信用風險管理之風險控制第一道防線，由業務單位自行查核，以辨認、評估及控制業務所面臨、承擔及發生的風險。 2.由風險管理部及法令遵循部負責蒐集、彙整與分析相關資訊，以期能完整呈現銀行之風險輪廓，以確保業務單位的風險已經被適當的辨認與管理為控制第二道防線。 3.第三道防線則是由稽核部獨立評估前二道防線所設計之相關程序，是否可發揮預期之功能。
5	對董事會及管理階層報告信用風險暴險及信用風險管理功能的範圍及主要內容	風險管理部編制信用風險管理報告對風險相關指標依法令及內部規定控管，並提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
6	銀行運用資產負債表表內及表外淨額結算之政策及程序核心特色及其運用程度	目前本行未運用資產負債表表內及表外淨額結算。以本行之存、放款為給付種類相同之債務，故如放款屆期未能收回時，可與債務人在本行之存款(不問其在總行或營業單位，暨其為支存、活存或定存均可)以互相抵銷方式結算。
7	擔保品估價與管理之政策及程序的核心特色	1.本行辦理授信業務有關擔保品之鑑估作業，依銀行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銀行法施行細則第五條及「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授信準則」及本行相規定辦理。 2.本行訂定授信擔保品鑑價作業辦法，以鑑估授信業務有關擔保品。 3.本行各項擔保品鑑估，以本行自行派員辦理為原則，如以不動產、動產為擔保品向本行申請貸款，因個案因素經本行評估有其必要者，得另委託信譽良好並具有專門鑑估人員之外界鑑價機構辦理擔保品鑑估，委託鑑估結果僅供參考。本行不動產鑑價標準係以市價比較法為主，以客觀態度對市調案例進行比較分析及收益成本之推算，以求取鑑估標的物之鑑價總值與鑑價淨值。

8	信用風險抵減工具之市場或信用風險集中度資訊(例如依保證人類型、擔保品及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提供人)	1.本行對授信案件的准駁，均經過嚴密之徵信及授信程序，並依據客戶的財務及信用狀況，酌情徵提擔保品及保證人。 2.本行善用信用風險抵減措施，如徵提合格擔保品(定期存單)、保證、及提前終止合約，以有效降低風險。 3.本行加入中小企業信用保險基金後，將部分中小企業放款移送中小企業信用保險基金信用保證機構承保，轉嫁一定比率之授信風險，以減少損失。
---	--	---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附表十四】信用資產品質**信用資產品質**

115 年 0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帳面價值總額		損失準備/ 減損 C	淨額 D
		違約暴險額 A	未違約暴險額 B		
1	放款	485,120	65,739,534	770,402	65,454,253
2	債權證券	0	0	0	0
3	表外暴險	0	21,032,605	3,741	21,028,864
4	總計	485,120	86,772,140	774,143	86,483,117
違約定義：逾期放款，指積欠本金或利息超過清償期三個月。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信用風險暴險的資產項目包含放款及債權證券之表內暴險及表外暴險，其中：
 - (1) 債權證券：排除帳列交易簿之債權證券。
 - (2) 表外暴險：包含保證、承兌、承諾、開發信用狀、短期票券發行循環信用額度(NIF)、循環包銷承諾(RUF)、出借有價證券或提供有價證券為擔保等表外項目。
4. 帳面價值總額：為考慮信用轉換係數或信用風險抵減方法前之總額，其總額為未扣損失準備/減損前，但扣轉銷呆帳(係指當企業無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時，自其帳面價值中直接扣除)後之會計價值。
5. 違約暴險額：違約定義與法定資本計提之規定一致，並須說明違約定義。
6. 損失準備/減損：減損總額指對減損及未減損暴險之損失準備(須符合主管機關規定)。

本表檢核條件：

1. 【附表十四】1D=【附表十四】(1A+1B-1C)
2. 【附表十四】2D=【附表十四】(2A+2B-2C)
3. 【附表十四】3D=【附表十四】(3A+3B-3C)

跨表檢核：

1. 【附表十四】(1A+2A)=【附表十五】6A
2. 【附表十四】1D=【附表十七】(1A+1B+1D+1F)
3. 【附表十四】2D=【附表十七】(2A+2B+2D+2F)

【附表十五】放款及債權證券已違約部位之變動**放款及債權證券已違約部位之變動**

115 年 0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金額 A
1	上期期末報表日之違約放款及債權證券	220,257
2	自上期報表期間後發生違約之放款及債權證券	300,507
3	回復為未違約狀態	7,265
4	轉銷呆帳金額	0
5	其他變動	-28,379
6	期末報表日之違約放款及債權證券	485,120
• 違約暴險額重大變化說明：本期新增逾期放款，法金占比 71%，個金占比 29%。 • 違約與未違約放款間重大變化說明：本期逾期放款增加，係因法金逾期放款增加。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違約放款及債權證券：為扣除轉銷呆帳及未考慮損失準備/減損之總額。
4. 自上期報表期間後發生違約之違約放款及債權證券：放款及債權證券在報表期間被註記為違約。
5. 回復為未違約狀態：指放款或債權證券在報表期間內回復為未違約狀態。
6. 轉銷呆帳金額：全部及部分轉銷呆帳金額。
7. 其他變動：須調節之項目，若為扣除項則以負數表示。

本表檢核條件：

1. 【附表十五】6A=【附表十五】(1+2-3-4+5)A

【附表十六】信用資產品質(含不良資產)的額外揭露

信用資產品質(含不良資產)的額外揭露

115 年 06 月 30 日

定性揭露

項目		內容
1	會計目的對”逾期”與”減損”暴險的定義與範圍，若有基於會計目的及資本計提規定對逾期與違約定義之差異亦請說明	1.逾期放款：會計目的對逾期及違約定義指積欠本金或利息超過清償期三個月，或雖未超過三個月，但已向主、從債務人訴追或處分擔保品者。而資本計提規定對逾期及違約定義指積欠本金或利息超過清償期三個月。 2.減損：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9號公報，訂定減損之定義及範圍。
2	逾期超過90天的暴險而不視為減損之理由	本行逾期超過90天的暴險皆視為減損金額。
3	敘述決定減損之方法	授信資產及衍生之應收款依據共同之信用風險特性將金融工具分類（如資產類型、擔保類型、信用風險、逾期狀況等），考慮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將金融工具拆分為三階段（Stage），用以區分按未來12月或以存續期間估計預期損失並進行減損評估
4	銀行對其重整暴險(restructured exposures)之定義	
5.	1. 不良資產的定義與範圍。 2. 不良資產轉為正常暴險之標準（若有寬限期相關的資訊則需提供）。 3. 企業放款和零售放款對於不良授信資產認定或流程差異。	1. 本行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義不良授信資產，除將屬正常之授信資產列為第一類外，餘不良之授信資產，應按授信戶之信用，依債權之擔保情形及逾期時間之長短予以評估，分別列為第二類應予注意者，第三類可望收回者，第四類收回困難者，第五類收回無望者。 2. 本行不良資產經催理單位催理後能夠繼續依原授信條件正常履約者得以轉為正常授信資產(惟若有

		其他債信不良註記者仍不得列為第一類授信資產)。 3. 企業放款和零售放款對於不良授信資產之認定及流程與本行一般不良授信資產並無差異。
--	--	---

定量揭露

1. 剩餘期間之暴險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剩餘期間	暴險額
1 個月以內	2,899,822
超過 1 個月至 6 個月	9,362,969
超過 6 個月至 1 年者	11,974,691
超過 1 年至 7 年	27,187,327
超過 7 年者	11,498,269
合計	62,923,078

2. 依地域及產業劃分之暴險額、減損暴險額(依銀行會計處理上採用的定義)以及相關減損與轉銷金額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地域	暴險額	相關減損金額	減損暴險額	轉銷金額
國 內	62,922,473	66,488	66,488	0
國 外	605			0
合 計	62,923,078	66,488	66,488	0

單位：新臺幣仟元

產業	暴險額	相關減損金額	減損暴險額	轉銷金額
自 然 人	38,914,527	64,173	64,173	-
不動產業	16,483,001	0	0	-
製 造 業	334,311	1,514	1,514	-
批發及零售業	1,712,912	435	435	-
營 造 業	846,050	230	230	-
其 他	4,632,277	136	136	-
合計	62,923,078	66,488	66,488	-

3. 逾期暴險之會計帳齡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帳齡	逾期暴險額
未滿 3 個月	0
未滿 6 個月	38,713

未滿 1 年	6,965
未滿 2 年	19,391
2 年以上	1,418
合計	66,488

4. 重整暴險之減損情形分析表。

不適用，不須填列。

5. 不良資產之暴險分析表。可與 AI345 法報進行勾稽。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定性揭露項目 4、定量揭露項目 4 不適用，不須填列。

【附表十七】信用風險抵減

信用風險抵減

115 年 0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無擔保暴險金額 A	擔保暴險金額—擔保品 B	擔保暴險之擔保金額—擔保品 C	擔保暴險金額—財務保證 D	擔保暴險之擔保金額—財務保證 E	擔保暴險金額—信用衍生性商品 F	擔保暴險之擔保金額—信用衍生性商品 G
1	放款	65,271,336	111,739	0	71,177	0	0	0
2	債權證券	0	0	0	0	0	0	0
3	總計	65,271,336	111,739	0	71,177	0	0	0
4	違約之放款與債權證券	485,120	0	0	0	0	0	0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無。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無擔保暴險金額：扣除損失準備/減損後，未運用信用風險抵減方法之暴險帳面金額，包含徵提非合格擔保品(如房地或機器等)之暴險金額。
4. 擔保暴險金額—擔保品/財務保證/信用衍生性商品：扣除損失準備/減損後，部分或全部以擔保品/財務保證/信用衍生性商品擔保的暴險帳面金額。
5. 擔保暴險之擔保金額—擔保品/財務保證/信用衍生性商品：暴險金額中有擔保品/財務保證/信用衍生性商品擔保的部分。若擔保品/財務保證/信用衍生性商品價值(指處分擔保品/信用衍生性商品金額)或保證價值(保證要求履行時可獲得之金額)超過暴險價值，填報暴險金額，不填報超額部分。

【附表十八】銀行於信用風險標準法下使用外部評等之定性揭露

銀行於信用風險標準法下使用外部評等之定性揭露

115 年 06 月 30 日

項目		內容
1	銀行採用外部信用評等機構(ECAIS)及出口信用機構(ECAS)之名稱，且於報表期間若有變動必須說明	本行採用外部信用評等機構國內為中華信用評等公司及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國外為標準普爾公司、穆迪投資人服務公司及惠譽公司。
2	每一資產分類所採用的外部信用評等機構或出口信用機構	對地方政府及非營利國營事業債權、對銀行債權、對企業債權及證券化標準法皆採用中華信用評等公司、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標準普爾公司、穆迪投資人服務公司及惠譽公司。
3	描述將發行者信用評等轉換為銀行簿中可比較資產之評等對應流程	依主管機關所發布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附錄一合格外部信用評等公司之評等對照，將本國評等等級對應至所適用之風險權數。
4	所使用的外部信用評等機構對信用風險等級之排列情形(除非主管機關發布銀行須遵守之對照標準程序)	1.對各類型債權，本行一經選用某外部信用評等機構及其評等結果，應保持一致性使用；不得任意自不同外部信用評等機構之評等結果中選取對本身有利之評等，亦不得任意變動所使用之信用評等機構。 2.若本行某一特定債權只有一項外部信用評等機構之評等，其評等結果應用於決定該債權之風險權數。 3.若本行某一特定債權有兩項外部信用評等機構之評等，基於穩健原則，應選用較低之評等結果，亦即應適用較高之風險權數。 4.若本行某一特定債權有 3 個或以上外部信用評等機構之評等，分別對應於不同風險權數，銀行應從中篩選出風險權數最低之兩個評等，再從這兩個風險權數中採用較高之風險權數。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附表十九】信用風險暴險及信用風險抵減之效果—標準法

信用風險暴險及信用風險抵減之效果—標準法

115 年 0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前暴險額		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後暴險額		風險性資產與平均風險權數	
暴險類型		表內金額 A	表外金額 B	表內金額 C	表外金額 D	風險性資產 E	平均風險權數 F
1	主權國家	17,308,427	0	17,308,427	0	0	0
2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100,672	0	100,672	0	20,134	20
3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及集中結算交易對手)	3,847,325	0	3,847,325	0	1,168,512	30
4	金融資產擔保債券	8,919,451	102,676	8,919,451	102,676	6,120,975	68
5	企業(含證券與保險公司)	8,985,601	194,963	8,873,862	194,963	6,801,388	75
6	零售暴險	53,447,286	1,668,106	53,447,286	1,668,106	40,234,511	73
7	不動產暴險	17,308,427	0	17,308,427	0	0	0
8	權益證券暴險	1,028,449	0	1,028,449	0	1,356,126	132
9	基金權益證券投資	0	0	0	0	0	0
10	其他資產	2,674,505	0	2,674,505	0	1,994,729	75
11	總計	96,311,716	1,965,745	96,199,977	1,965,745	57,696,375	59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無。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相關欄位填報說明如下：

- (1) 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前暴險額-表內金額：未考慮信用風險抵減(CRM)之法定暴險額(扣除損失準備及轉銷呆帳後)。
 - (2) 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前暴險額-表外金額：未考慮信用轉換係數(CCF)及信用風險抵減(CRM)之暴險額。
 - (3) 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後暴險額：考慮信用轉換係數(CCF)與信用風險抵減(CRM)後之淨信用相當額，係用來計算資本要求之金額。
 - (4) 平均風險權數：「風險性資產」占「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後暴險額」之比率，以百分比表示。
4. 填表說明 3 之相關欄位，除項目(4)外，可與主管機關第一支柱申報表【表 2-C】、【表 2-D】與【表 2-D1】勾稽。

跨表檢核：

1. 【附表十九】(11C+11D)=【附表二十】總計 A

【附表二十】各暴險類型與風險權數下之暴險額—標準法

各暴險類型與風險權數下之暴險額—標準法

115 年 0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暴險 類型	風險 權數	考慮信用 轉換係數 與信用風 險抵減後 暴險額 A	表外項目							
			信用轉換係數						備抵呆帳或 保證責任 準備 H	信用相當額 I
			可排除承諾者	10%	20%	40%	50%	100%		
			帳面金額 B	帳面金額 C	帳面金額 D	帳面金額 E	帳面金額 F	帳面金額 G		
主權國家	0%	17,308,427								0
	10%									
	20%									
	50%									
	100%									
	150%									
	1,250%									
非中央政 府公共部 門	0%									
	10%									
	20%	100,672								20,134
	50%									
	100%									
	150%									
	1,250%									

銀行（含 多邊開發 銀行及集 中結算交 易對手）	0%									
	2%									
	4%									
	10%									
	20%	1,790,231								358,046
	30%	1,092,661								327,798
	40%									
	50%	963,530								481,765
	75%									
	100%	903								903
	150%									
	1,250%									
金融資產 擔保債券	10%									
	15%									
	20%									
	25%									
	35%									
	50%									
	100%									
企業(含證 券及保險 公司)	0%									
	10%									
	20%	1,269,660								253,932
	30%									
	40%									

	50%	2,174,936							1,087,468
	75%	2,157,000							1,617,750
	80%								
	85%	1,724,706	489,499						1,466,000
	100%	1,593,149	2,796,770		14,630		199,500		1,695,825
	130%								
	150%								
	1,250%								
零售暴險	0%								
	10%								
	20%	61,705	2,400						12,341
	30%								
	40%								
	45%								
	50%								
	75%	8,709,314	289,115	1,719,400			10,000		6,664,691
	80%								
	85%								
	100%	95,862		180,235					113,885
	130%								
	150%	6,981							10,471
	1,250%								
不動產暴險	住宅用	24,929,419		6,649,118					8,235,939
	商用	16,210,871		3,721,109				150,000	12,816,455

	ADC	12,306,996		4,810,829						19,182,117
權益證券 暴險	100%									
	130%	932,738								1,212,559
	150%	95,711								143,567
	160%									
	190%									
	220%									
	250%									
	280%									
	340%									
	400%									
	1250%									
基金權益 證券投資	LTA									
	MBA									
	FBA									
	混合型									
其他資產	0%	693,206								0
	20%	0								0
	50%									
	100%	1,972,346								1,972,346
	150%									
	250%	8,953								22,383
總 計		96,199,977	3,577,784	17,080,691	14,630		209,500	150,000		57,696,375
表外項目之加權平均信用轉換係數：9.35%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無。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後暴險額：用以計算資本要求(包含表內及表外)之金額，即扣除損失準備及轉銷呆帳後，並考慮信用轉換係數及信用風險抵減後，但尚未適用其對應風險權數前之金額。
4. 本表可與主管機關第一支柱申報報表【表 2-C】、【表 2-D】與【表 2-D1】勾稽。
5. 表外項目之加權平均信用轉換係數是基於表外金額之暴險(考慮信用轉換係數前)。

【附表二十一】內部評等模型之定性揭露

內部評等模型之定性揭露

115 年 06 月 30 日

項目		內容
1	內部模型之發展、控制與變動：與信用風險模型發展、覆核及後續調整相關之功能角色	
2	風險管理機制與內部稽核機制之關聯性及確保模型覆核機制與模型發展機制具備獨立性的程序	
3	與信用風險模型相關的報告之範圍與主要內容	
4	主管機關同意得採用內部評等法之範圍	
5	依據內部評等法暴險部位種類，銀行應分別列示採用標準法、基礎內部評等法及進階內部評等法之違約暴險額比例。另，針對銀行已擬訂內部評等法分階段導入計畫之部位，應額外補充說明	
6	使用於各資產組合之主要模型數量，並簡述同資產組合所使用的不同模型之主要差異	
7	請說明風險成分(PD/LGD/CCF)模型特徵：	
	(1) 違約機率(PD)估計與驗證之定義、方法及資料(例如低違約組合之PD估計方法；是否適用法定下限；最近一期PD驗證結果)	
	(2) 違約損失率(LGD)(如反映經濟衰退時期之 LGD 估計方法、低違約組合之 LGD 估計方法、違約事件發生到完成回收程序之時間間隔)	
	(3) 信用轉換係數(CCF)(如：主要模型的假設)	

(本行採標準法不適用)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項次 7 之(2)、(3)不適用於採用基礎內部評等法之資產組合。

【附表二十二】各暴險類型與違約機率分組下之信用風險暴險額—內部評等法

各暴險類型與違約機率分組下之信用風險暴險額—內部評等法

115 年 0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違約機率(PD)分級			表內 暴險 總額 A	考慮信 用轉換 係數前 之表外 暴險 B	平均信 用轉換 係數 (CCF)C	違約暴險額 (EAD)D	平均違 約機率 (PD)E	借款 人人 數 F	平均違 約損失 率 (LGD)G	平均 到期 期間 (M)H	風險性 資產 (RWA)I	平均 風險 權數 (RW)J	預期 損失 (EL)K	損 失 準 備 L
1	暴 險 類 型 X	$0.00 \leq PD < 0.15$												
		$0.15 \leq PD < 0.25$												
		$0.25 \leq PD < 0.50$												
		$0.50 \leq PD < 0.75$												
		$0.75 \leq PD < 2.50$												
		$2.50 \leq PD < 10.00$												
		$10.00 \leq PD < 100.00$												
		100.00(違約)												
		小計												

2	總計(全部暴險類型)												
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在風險性資產上的影響：													

(本行採標準法不適用)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暴險類型 X 針對基礎內部評等法包含下列各暴險類型：(i)主權國家；(ii)銀行；(iii)企業；(iv)企業-特殊融資；(v)權益證券型(違約機率/違約損失率法)；(vi)買入應收帳款；而針對進階內部評等法各暴險類型如下：(i)主權國家；(ii)銀行；(iii)企業；(iv)企業-特殊融資；(v)權益證券型(違約機率/違約損失率法)；(vi)零售型-合格循環(合格循環零售型暴險)；(vii)零售型-住宅抵押暴險；(viii)零售型-中小企業公司；(ix)其他零售型暴險；(x)買入應收帳款。分別使用基礎內部評等法和進階內部評等法之暴險類型應區分兩個表格分別填報。
4. 違約機率分級：暴險必須依據本表中違約機率之分級進行細分，而非以銀行在計算風險性資產時之違約機率分級進行細分。銀行必須將計算風險性資產時之違約機率分級對應至本表中違約機率之分級。
5. 表內暴險：依內部評等法之表內 EAD。
6. 考慮轉換係數前之表外暴險：乘以信用轉換係數前之表外交易金額。
7. 平均信用轉換係數(CCF)：內部評等法之表外 EAD 除以考慮轉換係數前之表外暴險。
8. 違約暴險額(EAD)：依內部評等法之 EAD(含表內及表外)。
9. 借款人人數：即個別違約機率分級區間內之借款人人數，可大約估計。
10. 平均違約機率(PD)：EAD 加權之平均 PD。
11. 平均違約損失率(LGD)：EAD 加權之平均 LGD。
12. 平均有效到期期間(M)：EAD 加權之平均有效到期期間(M)，零售型暴險不適用。
13. 平均風險權數(RW)：風險性資產(RWA)除以違約暴險額(EAD)。
14. 預期損失(EL)：依據主管機關公布「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之六預期損失之處理方式及損失準備之認列。
15. 損失準備：依據主管機關公布「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之六預期損失之處理方式及損失準備之認列。

【附表二十三】以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作為風險抵減方法對風險性資產的效

果—內部評等法

以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作為風險抵減方法

對風險性資產的效果—內部評等法

115 年 0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考慮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抵減效果前之風險性資產	實際風險性資產
1	主權國家型暴險-基礎內部評等法		
2	主權國家型暴險-進階內部評等法		
3	銀行型暴險--基礎內部評等法		
4	企業型暴險-基礎內部評等法		
5	企業型暴險-進階內部評等法		
6	企業型暴險-特殊融資-法定分類法		
7	企業型暴險-特殊融資-基礎內部評等法		
8	企業型暴險-特殊融資-進階內部評等法		
9	零售型暴險-合格循環零售型		
10	零售型暴險-住宅抵押貸款		
11	零售型暴險-其他零售型		
12	合格買入應收帳款-買入企業型-基礎內部評等法		
13	合格買入應收帳款-買入企業型-進階內部評等法		
14	合格買入應收帳款-買入零售型-進階內部評等法		
15	總計		
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在風險性資產上的影響：			

(本行採標準法不適用)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考慮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抵減效果前之風險性資產：在不認定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為信用風險抵減方法的假設下所計算之風險性資產。
4. 實際風險性資產：考慮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抵減效果下所計算之風險性資產。
5. 無以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作為風險抵減，本表不適用。

【附表二十四】信用風險暴險之風險性資產變動表—內部評等法

信用風險暴險之風險性資產變動表—內部評等法

115 年 0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季	前一季
		風險性資產金額	風險性資產金額
1	上期期末報表日之風險性資產		
2	模型更新		
3	方法論與政策		
4	取得與處分		
5	資產規模		
6	資產品質		
7	匯率變動		
8	其他		
9	期末報表日之風險性資產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本行採標準法不適用)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每半年揭露近兩季資料，第一季與第三季資料得免經會計師複核)。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模型更新：因模型導入、模型範圍變更或任何為改善模型缺點之調整所造成的變動。
4. 方法論與政策：因為法定政策之改變導致計算方法論的改變而引起之變化，包含現行法規的新修訂與新法規之實施。
5. 取得與處分：因為取得或處分事業體所造成帳面規模的變動。
6. 資產規模：因銀行之帳面規模與組成的變動(包含新業務之開始與到期的貸款)，但排除因為取得或處分事業體所造成帳面規模的變動。此項包括：
 - (1)本期新增：加計本期新增交易之 RWA。
 - (2)本期結清：扣除本期已結清/轉銷之 RWA。
 - (3)EAD 異動：若交易幣別為台幣，且本期與上期 EAD 不同，則計算兩期 RWA 差異數。
7. 資產品質：評估因借款人信用評等變動或類似影響造成銀行資產品質之變動，惟部分交易(例如特殊融資或個人戶)可能係以內部評分或質化等級切群，此種非屬信用評等變動但性質相似者，屬於「類似影響」。
8. 匯率變動：「交易幣別為外幣」者，無論 EAD 是否異動，RWA 變動一律歸類於此類。
9. 其他：無法歸於任何其他種類之變動，惟銀行應該在第七列和第八列中間增加額外列，以揭露其他造成報表期間風險性資產變動的實質重大原因。

10. 檢核條件：【附表二十四】9=【附表二十四】1+2+3+4+5+6+7+8。

【附表二十五】各暴險類型違約機率之回顧測試—內部評等法

各暴險類型違約機率之回顧測試—內部評等法

115 年 06 月 30 日

(單位：%；人)

暴險類型 X A	違約機率 PD 範圍 B	約當外部評等等級 C	加權平均違約機率 PD D	借款人/帳戶算術平均違約機率 PD E	借款人之人數/帳戶 F		本年度違約借款人人數/帳戶數 G	本年度違約借款人/帳戶中屬新撥款者人數/帳戶數 H	平均歷史年度違約率 I
					前一年底	本年底			

• 年度中違約暴險轉正之暴險金額與借款人/帳戶數量：

(本行採標準法不適用)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暴險類型 X：依內部評等法之暴險分類，包括：(i)主權國家型暴險；(ii)銀行型暴險；(iii)企業型暴險-一般企業型暴險；(iv)企業型暴險-特殊融資；(v) 零售型暴險-合格循環零售型暴險；(vi) 零售型暴險-住宅抵押貸款暴險；(vii)零售型暴險-其他零售型暴險；(viii) 買入應收帳款-買入企業型應收帳款；(ix)買入應收帳款-買入零售型應收帳款。分別使用基礎內部評等法和進階內部評等法之暴險類型應區分兩個表格分別填報。
4. 約當的外部評等等級：為謹慎評估目的，必須填入於銀行所在主管機關核可之評等機構提供之評等值。
5. 加權平均違約機率 PD：前一年底未違約借款人/帳戶 PD 以 EAD 加權進行計算($\sum (PD \cdot EAD) / (\sum EAD)$)。
6. 借款人/帳戶算術平均違約機率 PD：前一年底未違約借款人/帳戶 PD 加總除以該範圍內之借款人/帳戶總數。
7. 借款人之人數/帳戶數：須提供下列兩組資料：(i)前一年底之未違約借款人人數/帳戶數；(ii)本年底報告日之未違約借款人人數/帳戶數(包括前一年底未違約借款人人數/帳戶數+本年度新增之未違約借款人人數/帳戶數)。
8. 本年度違約借款人人數/帳戶數：在本年度中違約之借款人人數/帳戶數，包括(i)前一年底未違約但於本年底轉為違約之借款人/帳戶；(ii)本年度新增且由未違約轉為違約之借款人/帳戶，(ii)之數值同「本年度違約借款人中屬新撥款者人數/帳戶數」欄位。
9. 本年度違約借款人/帳戶中屬新撥款者人數/帳戶數：在前一財務年度年底並未撥款(核

准)，而於最近 12 個月新發生違約之借款人人數/帳戶數。

10. 平均歷史年度違約率：至少五年平均年度違約率(前一年底未違約但於本年底轉為違約之借款人人數/帳戶數除以該年度借款人/帳戶總數，(本年度違約借款人人數/帳戶數(G 欄)-本年度違約借款人/帳戶中屬新撥款者人數/帳戶數(H 欄))除以前一年底借款人人數/帳戶數(F 欄))，銀行可以使用與實際風險管理實務一致的歷史期間資料。
11. 年度中違約暴險轉正之暴險金額：以該年度年底暴險金額統計。

【附表二十六】特殊融資採法定分類法—內部評等法

特殊融資採法定分類法—內部評等法

115 年 0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特殊融資												
非高風險商用不動產融資												
風險等級		剩餘期間	風險 權數 (1)	預期 損失 (2)	表內項 目違約 暴險額 (3)	一般表 外交易 違約暴 險額(4)	違約暴險額					風險性 資產 (6)=(5) *(1)
							專案 融資	標的 融資	商品 融資	收益性 不動產 融資	總計 (5)=(3) +(4)	
1	健全	<2.5 年	50%									
		≥2.5 年	70%									
2	良好	<2.5 年	70%									
		≥2.5 年	90%									
3	滿意		115%									
4	略弱		250%									
5	違約		0%									
6	總計											
高風險商用不動產融資(HVCRE)												
風險等級		剩餘期間	風險 權數 (1)	預期 損失 (2)	表內項 目違約 暴險額 (3)	一般表 外交易 違約暴 險額(4)	違約暴險額 (5)=(3)+(4)					風險性 資產 (6)=(5) *(1)
7	健全		95%									
8	良好		120%									
9	滿意		140%									
10	略弱		250%									
11	違約		0%									
12	總計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本行採標準法不適用)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可與主管機關第一支柱申報表【表 3-C1】勾稽，相關欄位填報說明如下：

(1) 特殊融資的風險等級與外部評等之對照如下：

健全	良好	滿意	略弱	違約
BBB-(含)	BB+到 BB	BB-到 B+	B 到 C-	N/A

- (2) 預期損失：對特殊融資採法定分類法者，預期損失的金額是由下表風險權數乘以違約暴險金額所得到之風險性資產，再乘以 8% 得出。
- (3) 表內項目違約暴險額、一般表外交易違約暴險額及違約暴險額：係以標準法之帳面金額或信用相當額為基礎，並考量違約前可能增加動用金額所估計之違約暴險額。

非高風險商用不動產融資			高風險商用不動產融資		
法定類別	剩餘期間	風險權數	法定類別	剩餘期間	風險權數
健全	<2.5 年	0%	健全		5%
	≥2.5 年	5%			
良好	<2.5 年	5%	良好		5%
	≥2.5 年	10%			
滿意		35%	滿意		35%
略弱		100%	略弱		100%
違約		625%	違約		625%

【附表二十七】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定性揭露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定性揭露

115 年 06 月 30 日

項目		內容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的管理目標和政策		
1	針對交易對手及集中結算交易對手訂定以資本為基礎之限額方法	本行以核算基數為基礎控管交易對手風險，核算基數主要組成為淨值，為核心資本之主要來源。
2	有關保證與其他風險抵減以及評估交易對手(含集中結算交易對手)風險的政策	本行交易對手為金融機構，而非客戶端，與金融同業從事之衍生性商品為非複雜型商品及非保證金交易，在評估風險有限下，於衍生性商品交易下，本行與同業並未徵求保證人及擔保品。 本行亦針對交易對手風險進行限額控管，於附買回交易下，提供債券作為擔保品借款，並於「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訂定擔保品融資管理，每月編制「擔保品融資管理分析表」進行擔保品管理。本行參照「IFRS13 CVA 及 DVA 相關揭露指引」計算櫃檯買賣衍生性金融商品貸方評價調整(CVA)，以評估衍生性金融商品公允價值。
3	有關錯向風險暴險之政策	錯向風險指交易對手之違約機率與暴險額之間的正相關性，即隨著暴險額增加，交易對手違約機率上升。本行對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對手進行限額控管，以避免暴險額增加。
4	當自身信評被調降時，銀行需要提供擔保品金額的衝擊	本行目前與同業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並未徵提擔保品，如自身信評被調降時，本行將以本身流動準備資產支應。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附表二十八】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各方法之暴險分析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各方法之暴險分析

115 年 0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重置成本 A	未來潛在 暴險額 B	加權平均 有效暴險 額期望值 C	用來計算法 定違約暴險 額之 Alpha 值 D	考慮信用風 險抵減後之 違約暴險額 E	風險性 資產 F
1	標準法(SA-CCR) (衍生性金融商品)	8,475	11,249		1.4	27,610	12,755
2	內部模型法 (衍生性金融商品及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0	0	0	0
3	信用風險抵減簡單法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4	信用風險抵減複雜法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214,335	60,582
5	內部模型法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之風險值)					0	0
6	總計						73,337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與臺灣銀行拆入款增加，以致交易對手風險減少。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係指依資本計提計算規定，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惟信用風險抵減之效果須考慮：
 - (1) 依「IFRS 13 公允價值衡量」相關規定調整之貸方評價調整。
 - (2) 計算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資本計提時，銀行之交易對手如與金融工具標的資產之發行人存在一法律關係，並確認存在有特定錯向風險時，銀行對於該筆交易與該交易對手之其他交易，不能考量其淨額結算之風險抵減效果。
4. 本表不包含信用風險評價調整(CVA)、集中結算交易對手(CCP)與交割風險暴險。
5. 本表反黑部分本國不適用，不須填列。

【附表二十九】交易對手信用評價調整(CVA)之定性揭露

交易對手信用評價調整(CVA)之定性揭露

115 年 06 月 30 日

項目	內容
銀行是否符合未達重大性門檻之銀行並選擇將其所有投資組合 CVA 風險資本要求等於其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所計提之資本(依「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第二部分交易對手信用評價調整(CVA)之最低資本要求章節)	本行符合未達重大性門檻之銀行並選擇將其所有投資組合 CVA 風險資本要求等於其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所計提之資本。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適用所有銀行，包含未達重大性門檻並選擇將其所有投資組合 CVA 風險資本要求等於其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所計提資本之銀行，其風險資本要求可參照附表二十八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

【附表二十九之一】簡化版基礎法—交易對手信用評價調整風險(BA-CVA)

簡化版基礎法—交易對手信用評價調整風險(BA-CVA)

115 年 0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組成項目(A)	簡化版基礎法 加權風險性資產(B)
1	信用評價調整風險-系統性要素之總和		
2	信用評價調整風險-個別性要素之總和		
3	合計		
附加說明：			

(本行符合未達重大性門檻之銀行並選擇將其所有投資組合 CVA 風險資本要求等於其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所計提之資本)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適用於採用簡化版基礎法計算部分或全部信用評價調整(CVA)加權風險性資產之銀行，其僅需以淨額結算計算。
4. 附加說明：銀行必須描述若有進行避險之交易型態。
5. 本表相關欄位填報說明如下：
 - (1) 信用評價調整風險-系統性要素之總和：依「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第二部分交易對手信用評價調整(CVA)之最低資本要求簡化版 BA-CVA(不考慮避險效果)完全正相關($\rho=1$)假設下 $K_{reduced} = \sum_C SCVA_C$ 。
 - (2) 信用評價調整風險-個別性要素之總和：依「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第二部分交易對手信用評價調整(CVA)之最低資本要求簡化版 BA-CVA(不考慮避險效果)無相關性($\rho=0$)假設下 $K_{reduced} = \sqrt{\sum_C SCVA_C^2}$ 。
 - (3) 合計欄依「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第二部分交易對手信用評價調整(CVA)之最低資本要求下簡化版 BA-CVA(不考慮避險效果)資本要求 $DS_{BA-CVA} \times K_{reduced}$ 乘以 12.5。(其中， $DS_{BA-CVA} = 0.65$)
 - (4) 本表反黑部份本國不適用，不需填列。

跨表檢核：

1. 若銀行僅用簡化版基礎法來計算信用評價調整暴險額，則【附表二十九之一】3B=【附表九】10A

【附表二十九之二】完整版基礎法—交易對手信用評價調整風險(BA-CVA)

完整版基礎法—交易對手信用評價調整風險(BA-CVA)

115 年 0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組成項目(A)	完整版基礎法 加權風險性資產(B)
1	簡化 $K_{reduced}$		
2	避險 K_{hedged}		
3	合計		

(本行符合未達重大性門檻之銀行並選擇將其所有投資組合 CVA 風險資本要求等於其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所計提之資本)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適用於採用完整版基礎法計算部分或全部信用評價調整(CVA)加權風險性資產之銀行，其應使用完整版基礎法下的淨額結算金額填列。
4. 本表相關欄位填報說明如下：
 - (1) 簡化 $K_{reduced}$ 同「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第二部分交易對手信用評價調整(CVA)之最低資本要求下簡化版 BA-CVA(不考慮避險效果)。
 - (2) 避險 K_{hedged} 同「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第二部分交易對手信用評價調整(CVA)之最低資本要求下合格避險交易之資本要求(K_{hedged})。
 - (3) 合計欄依「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第二部分交易對手信用評價調整(CVA)之最低資本要求下完整版 BA-CVA(考量避險交易)資本要求 $DS_{BA-CVA} \times K_{full}$ 乘以 12.5。(其中， $DS_{BA-CVA} = 0.65$)
 - (4) 本表反黑部份本國不適用，不需填列。

跨表檢核：

1. 若銀行僅用完整版基礎法來計算信用評價調整暴險額，則【附表二十九之二】3B=【附表九】10A

【附表二十九之三】 交易對手信用評價調整(CVA)-標準法(SA-CVA)之定性揭露

交易對手信用評價調整(CVA)——標準法(SA-CVA)之定性揭露

115 年 06 月 30 日

項目		內容
1	銀行信用評價調整風險(CVA)管理架構之描述	
2	描述高階管理層如何參與信用評價調整風險(CVA)管理架構	
3	信用評價調整風險管理架構管理概述(例如：文件、獨立控管單位、獨立審查、從業務端獨立的數據蒐集)	

(本行符合未達重大性門檻之銀行並選擇將其所有投資組合 CVA 風險資本要求等於其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所計提之資本)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適用經主管機關核准採用信用評價調整(CVA)標準法(SA-CVA)計算其加權風險性資產之銀行。

【附表二十九之四】標準法—交易對手信用評價調整風險(SA-CVA)

標準法—交易對手信用評價調整風險(SA-CVA)

115 年 0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內容		信用評價調整標準法之 加權風險性資產(A)	交易對手數(B)
1	利率風險		
2	外匯風險		
3	交易對手信用價差風險		
4	參考實體信用價差風險		
5	權益證券風險		
6	商品風險		
7	合計		

(本行符合未達重大性門檻之銀行並選擇將其所有投資組合 CVA 風險資本要求等於其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所計提之資本)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適用經主管機關核准採用標準法(SA-CVA)計算部分或全部信用評價調整(CVA)加權風險性資產之銀行。
4. 本表反黑部份本國不適用，不需填列。

跨表檢核：

1. 若銀行僅用標準法來計算信用評價調整暴險額，則【附表二十九之四】7A=【附表九】10A

**【附表二十九之五】標準法-交易對手信用評價調整風險(SA-CVA)之加權風險
性資產流量表**

標準法—交易對手信用評價調整風險(SA-CVA)之加權風險性資產流量表

115 年 0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內容		信用評價調整之 加權風險性資產(A)
1	前期	
2	本期	
變動原因說明：		

(本行符合未達重大性門檻之銀行並選擇將其所有投資組合 CVA 風險資本要求等於其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所計提之資本)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適用經主管機關核准採用信用評價調整(CVA)標準法(SA-CVA)計算其加權風險性資產之銀行。
4. 變動原因說明：銀行應以敘述性的方式解釋本期與前期之間的重大變化及造成變動之關鍵因素，關鍵因素可能包含風險等級的變動、範圍變動(例如：標準法和基礎法之間的信用評價調整淨額結算的變動)、業務/產品線或實體的收購和處置或外幣轉換變動。

跨表檢核：

1. 【附表二十九之五】1A=【附表九】10B
2. 【附表二十九之五】2A=【附表九】10A

【附表三十】各暴險類型與風險權數分類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險—標準法

各暴險類型與風險權數分類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險—標準法

115 年 0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暴險類型 \ 風險權數 X		0%	2%	4%	10%	20%	30%	40%	45%	50%	75%	80%	85%	100%	130%	150%	1250%	信用暴險額總計
1	主權國家	0			0	0				0	0			0		0	0	0
2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0			0	0				0	0			0		0	0	0
3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及集中結算交易對手)	0			0	54,118	175,471			0	0			0		0	0	229,589
4	企業(含證券與保險公司)	0			0	0				0	9,937			2,419	0	0	0	12,356
5	零售暴險	0			0	0				0	0			0		0	0	0
6	其他資產	0			0	0				0	0			0		0	0	0
7	總計	0			0	54,118	175,471			0	9,937			2,419		0	0	241,945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與臺灣銀行拆入款增加，以致交易對手風險減少。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範圍不包含信用風險評價調整(CVA)與交割風險暴險。
4. 信用暴險額總計：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用以計算資本要求的金額。

【附表三十一】依暴險類型與違約機率分類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險—內部評等法(IRB)

依暴險類型與違約機率分類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險—內部評等法(IRB)

115 年 0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違約機率(PD)分級		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 之違約暴險額	平均違約機 率	交易對手數 量	平均違約損 失率	平均到期期 間	風險性資產	平均風險權 數
暴 險 類 型 X	$0.00 \leq PD < 0.15$							
	$0.15 \leq PD < 0.25$							
	$0.25 \leq PD < 0.50$							
	$0.50 \leq PD < 0.75$							
	$0.75 \leq PD < 2.50$							
	$2.50 \leq PD < 10.00$							
	$10.00 \leq PD < 100.00$							
	100.00(違約)							
	小計							
總計(全部暴險類型)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本行採標準法不適用)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暴險類型 X 針對基礎內部評等法包含下列各暴險類型：(i)主權國家；(ii)銀行；(iii)企業；而針對進階內部評等法包含下列各暴險類型：(i)主權國家；(ii)銀行；(iii)企業。分別使用進階內部評等法或基礎內部評等法的暴險類型應區分兩張表格填報。
4. 違約：違約暴險資料可依據主管機關針對違約暴險種類之定義加以細分。
5. 違約機率分級：暴險必須依據本表中違約機率之分級進行細分，而非以銀行在計算風險性資產時之違約機率分級進行細分。銀行必須將計算風險性資產時之違約機率分級對應至本表中違約機率之分級。
6. 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係指依資本計提計算規定，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惟信用風險抵減之效果須考慮：
 - (1) 依「IFRS 13 公允價值衡量」相關規定調整之貸方評價調整。
 - (2) 計算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資本計提時，銀行之交易對手如與金融工具標的資產之發行人存在一法律關係，並確認存在有特定錯向風險時，銀行對於該筆交易與該交易對手之其他交易，不能考量其淨額結算之風險抵減效果。
7. 借款人人數：即個別違約機率分級區間內之借款人人數，可大約估計。
8. 平均違約機率：依違約暴險額加權之借款人等級違約機率。
9. 平均違約損失率：依違約暴險額加權之借款人等級違約損失率。違約損失率必須為考慮信用風險抵減效果的淨額。
10. 平均到期期間：依違約暴險額加權之借款人年化到期期間。
11. 平均風險權數：風險性資產總額除以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

【附表三十二】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險之擔保品組成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險之擔保品組成

115 年 0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擔保品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之擔保品	
	收取擔保品之公允價值		提供擔保品之公允價值		收取擔保品之公允價值	提供擔保品之公允價值
	隔離	非隔離	隔離	非隔離		
現金-本國幣別	0	0	0	0	0	0
現金-其他幣別	0	0	0	0	0	0
本國主權國家債券	0	0	0	0	0	333,341
非本國主權國家債券	0	0	0	0	0	0
政府機構債券 (Government agency debt)	0	0	0	0	0	0
公司債券	0	0	0	0	0	1,194,666
金融債券	0	0	0	0	0	0
權益證券	0	0	0	0	0	0
其他擔保品	0	0	0	0	3,503,825	0
總計	0	0	0	0	3,503,825	1,528,007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無。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於標準法(SA-CCR)實施後，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擔保品依其持有狀況可區分為：
 - (1) 隔離：擔保品以破產隔離方式持有。
 - (2) 非隔離：擔保品非以破產隔離方式持有。
4. 「現金-本國幣別」係指以新臺幣計價之現金。

【附表三十三】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暴險

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暴險

115 年 0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買入保障	賣出保障
名目本金	0	0
單一標的信用違約交換契約	0	0
信用違約交換指數	0	0
總收益交換契約	0	0
信用選擇權	0	0
其他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	0	0
名目本金總計	0	0
公允價值	0	0
公允價值為正值(資產)	0	0
公允價值為負值(負債)	0	0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無		

(本行未從事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附表三十四】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險之風險性資產變動表—內部模型法
(IMM)**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險之風險性資產變動表—內部模型法(IMM)

115 年 0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季	前一季
		風險性資產金額	風險性資產金額
1	上期期末報表日之風險性資產		
2	資產規模		
3	交易對手信用品質		
4	模型更新(僅適用內部模型計算法)		
5	方法論與政策(僅適用內部模型計算法)		
6	取得與處分		
7	匯率變動		
8	其他		
9	期末報表日之風險性資產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本行採標準法(SA-CCR)不適用)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每半年揭露近兩季資料，第一季與第三季資料得免經會計師複核)。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風險性資產只包含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排除【附表二十四】之信用風險。
4. 資產規模：因銀行之帳面規模與組成的變動(包含新業務之開始與到期的貸款)，但排除因為取得或處分事業體所造成帳面規模的變動。
5. 交易對手信用品質：評估銀行交易對手信用品質之變動，不論銀行使用信用風險架構下之何種方法衡量，這一系列包含當銀行使用內部評等法時，因內部評等模型所產生的潛在變動。
6. 模型更新：因模型導入、模型範圍變更或任何為改善模型缺點之調整所造成的變動，僅適用內部模型計算法。
7. 方法論與政策：因為法定政策之改變導致計算方法論的改變而引起之變化，包含現行法規的新修訂與新法規之實施，僅適用內部模型計算法。
8. 取得與處分：因為取得或處分事業體所造成帳面規模的變動。
9. 匯率變動：係指因匯率波動造成折算為新臺幣金額之差異。
10. 其他：無法歸於任何其他種類之變動，惟銀行應該在第七列和第八列中間增加額外列，以揭露其他造成報表期間風險性資產變動的實質重大原因。

【附表三十五】集中結算交易對手暴險

集中結算交易對手暴險

115 年 0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 違約暴險額 A	風險性資產 B
1	合格集中結算交易對手暴險(總計)		0
2	合格集中結算交易對手交易之暴險(排除原始保證金與違約基金繳存)	0	0
	(1) 店頭市場的衍生性金融商品	0	0
	(2) 交易所交易的衍生性金融商品	0	0
	(3)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0	0
	(4) 經核准之跨商品淨額結算交易	0	0
3	隔離的原始保證金	0	
4	非隔離的原始保證金	0	0
5	預先繳存的違約基金	0	0
6	未繳納違約基金	0	0
7	非合格集中結算交易對手暴險(總計)		0
8	非合格集中結算交易對手交易之暴險(排除原始保證金與違約基金繳存)	0	0
	(1) 店頭市場的衍生性金融商品	0	0
	(2) 交易所交易的衍生性金融商品	0	0
	(3)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0	0
	(4) 經核准之跨商品淨額結算交易	0	0
9	隔離的原始保證金	0	
10	非隔離的原始保證金	0	0
11	預先繳存的違約基金	0	0
12	未繳納違約基金	0	0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無

(本行無集中結算交易對手)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係指依資本計提計算規定，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惟信用風險抵減之效果須考慮：
 - (1) 依「IFRS 13 公允價值衡量」相關規定調整之貸方評價調整。
 - (2) 計算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資本計提時，銀行之交易對手如與金融工具標的資產之發行人存在一法律關係，並確認存在有特定錯向風險時，銀行對於該筆交易與該交易對手之其他交易，不能考量其淨額結算之風險抵減效果。
4. 預先繳存的違約基金：係指結算會員預先提供予集中結算交易對手進行共同損失分擔之基金。
5. 未繳納違約基金：指結算會員除了必需繳納的違約基金之外，如有需要，結算會員承諾尚須提供予集中結算交易對手於原承諾範圍之額外的違約基金。
6. 隔離：擔保品以破產隔離方式持有。
7. 非隔離：擔保品非以破產隔離方式持有。
8. 本表反黑部分不需填列。

五、作業風險

【附表三十六】作業風險管理制度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

114 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作業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一)作業風險管理目標與策略 藉由健全之作業風險管理機制，提升全行風險意識，進行積極之風險分析與流程檢視，以發掘作業活動中潛在之風險並採取對策，維護作業安全及健全經營體質，減少作業風險損失。依日常營業活動及管理流程可能發生之各類風險事件，綜合評估其發生頻率及影響嚴重性，採取迴避、移轉或沖抵、控制、承擔等適當對策，以降低實質損失及事件發生率。 (二)作業風險管理流程 1.作業風險辨識 為有效辨識、衡量、控制與監督所有日常營業活動及管理流程可能產生之各項作業風險，建立作業風險事件之管理機制。各項業務均訂定妥善之作業規範及相關措施，以供各單位辦理業務之遵循。 2.作業風險之衡量 為符合新巴塞爾資本協定之規範，積極導入作業風險概念，建置作業風險資料庫系統，蒐集與歸納作業風險損失事件，分析結果作為改善內部控制程序之參考，並藉由風險自評機制及損失資料庫發生事件，作為設計及調整關鍵風險指標(KRI)之基礎。為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本行建立風險評估機制，以辨識風險等級接受程度。 3.作業風險之監控 各單位如發現作業風險事件，除在規定

項 目	內 容
	時間內通報外，並應填寫作業風險管理自評表，進行風險自評以檢討並改善風險成因，避免相同風險再次發生。建立完備之內部稽核、自行查核及遵守法令制度，對於各項業務訂定作業規章，建置於電腦系統，供同仁線上即時查詢，作為執行業務之依循，並透過內部和外部稽核監督與追蹤之措施，降低全行作業風險。
2. 作業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一)董事會 董事會為本行作業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核定風險管理政策。 (二)風險管理委員會 審查各項業務風險管理制度之原則及政策，並協調及監督各業務風險管理相關事項。 (三)風險管理部 研擬全行之作業風險管理策略及程序、設計並導入作業風險辨識、衡量、控制與監督之管理機制，並彙整各項作業風險管理指標、作業風險自評資料進行控管。 (四)作業管理部 透過損失資料庫累積蒐集之作業風險損失資料，建立質化及量化指標，作為評估作業風險依據。 (五)總行相關單位 訂定業務規章及業務手冊，作為業務遵循依據。 (六)稽核部 對作業風險有關業務辦理查核，並適時提供改進建議。 (七)法令遵循部 為防範法律風險，依本行「法令遵循制度實施辦法」辦理法規遵循。 (八)總經理室法制科 法務訓練之協助、各種契據之審核與督導等事項。
3. 作業風險衡量系統（即用於衡量作業風險	(一)作業管理部定期編製全行作業風險事件統計資料。

項 目	內 容
之系統及資料，藉以估計作業風險資本)	彙整各業管單位個人資料檔案風險評估結果，撰寫個資風險評估報告後，向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執行小組提出報告。
4. 作業風險報告之範圍與特點	(一)稽核部每年至少對各營業、財務保管及資訊部實施一般查核及專案查核各乙次；會計師每年查核本行內部控制制度乙次。各營業、財務保管及資訊部每半年至少辦理一次「一般自行查核」，每月至少辦理一次「專案自行查核」。 (二)風險管理部定期將作業風險事件及風險自評結果呈報高階主管，俾利確實掌握各單位之作業風險。為遵循資本適足性監理審查原則，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內容、方式及頻率等，提供有關本行作業風險量化、質化指標辦理情形之自評說明及揭露資本適足性相關資訊。
5. 作業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一)對於發生可能性低但損失金額高，本行以委外或保險的方式移轉部分作業風險，對於委外作業部份均與本行簽訂委任契約，以釐清責任歸屬；對部份具風險性業務透過保險方式以規避或降低作業風險。 (二)為健全本行危機防範與應變機制，本行訂有相關規定俾利當重大緊急事件發生或發生之虞時，相關單位主管可立即採取適當措施，協調聯繫瞭解最新狀況，盡速恢復正常營運作業，以維護客戶權益、減輕災害之擴大及減少財務損失。
6.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依標準法計提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附表三十七】作業風險損失資料

作業風險損失資料

115 年 0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以新臺幣 80 萬元為門檻		T-9	T-8	T-7	T-6	T-5	T-4	T-3	T-2	T-1	T	十年平均
1	扣除收回之作業風險損失總額(不扣除被排除損失)											
2	作業風險損失件數(不扣除被排除之損失件數)											
3	被排除之作業風險損失總額											
4	被排除之作業風險損失件數											
5	作業風險損失總額(扣除收回及被排除損失)(列 5=列 1-列 3)											
作業風險資本計提之詳細資訊												
6	損失資料是否用於計算內部損失乘數 ILM (是/否) ?											
7	如第 6 列回答為“否”，是否係因未符合損失資料最低標準而將該損失資料											

	排除（是/否）？	
排除損失及其理由之附加說明		

(本行適用營運指標組別第一組)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適用於(1)營運指標組別屬於第二組或第三組之銀行，無論主管機關是否已行使裁量權將內部損失乘數(ILM)設定為 1；(2)營運指標組別屬於第一組之銀行，惟已獲主管機關核准採用內部損失資料計算其作業風險資本要求者。
4. 本表各項目定義如下：

第 1 列：扣除收回後之損失金額達門檻值的淨損失總額。在作業風險資本計算中排除的損失仍應包括在此列中，並依記帳日填入各年度。

第 2 列：扣除收回後之淨損失金額達門檻值之事件數，並依通報日填入各年度。

第 3 列：被排除且達門檻值之淨損失總額（例如已剝離之營業活動），並依記帳日填入各年度。

第 4 列：被排除且達門檻值之事件數，並依通報日填入各年度。

第 5 列：扣除收回及被排除損失之淨損失總額，並依記帳日填入各年度。

第 6 列：說明銀行是否使用作業風險損失計算內部損失乘數(ILM)。若主管機關決定 $ILM = 1$ 之銀行，應回答“否”。

第 7 列：說明在 ILM 計算中未使用內部損失資料，是否係因未符合損失資料之最低標準。任何乘數之適用須在附表三十九第 2 列中揭露，並附加說明。

5. 排除損失及其理由之附加說明：依第一支柱「自損失因子（LC）中排除的損失」，在第三支柱中揭露相關排除。

【附表三十八】作業風險營運指標項目

作業風險營運指標項目

115 年 0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營運指標項目		(T-2)年度	(T-1)年度	(T)年度
1	利息、租賃與股利因子(ILDC)			992,452
1a	利息收入(含租賃收入)	1,880,897	2,120,732	2,387,382
1b	利息費用(含租賃費用)	1,035,103	1,190,037	1,257,650
1c	生息資產	83,226,738	86,994,457	90,513,639
1d	股利收入	15,836	27,393	27,905
2	服務因子(SC)			154,634
2a	手續費與佣金收入	126,628	155,271	162,205
2b	手續費與佣金費用	12,908	13,855	13,935
2c	其他營業收入	9,021	6,150	4,627
2d	其他營業費用	1,444	926	711
3	財務因子(FC)			36,283
3a	交易簿之淨損益	29,740	37,177	8,487
3b	銀行簿之淨損益	4,619	14,586	14,241
4	營運指標(BI)[BI=ILDC+SC+FC]			1,183,369
5	營運指標因子(BIC)			142,004
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從營運指標(BI)中排除已剝離之營業活動				
6a	原始營運指標總額(未扣除已剝離 營業活動)			

6b	已剝離營業活動對營運指標之影響數		
重大變動及導致其變動之關鍵因子說明			
無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第 6b 列：未扣除已剝離營業活動的原始營運指標(BI)總額（第 6a 列）與扣除已剝離營業活動的營運指標（BI）（第 4 列）之差異數。
4. 銀行於報告期間內發生任何致營運指標發生重大變動，應於本表附註說明。

跨表檢核：

1. 【附表三十八】5=【附表三十九】1

【附表三十九】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

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

115 年 0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金額
1	營運指標因子(BIC)	142,004
2	內部損失乘數(ILM)	1
3	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ORC)	142,004
4	作業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RWA)	1,775,054
內部損失乘數(ILM)附加說明：無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內部損失乘數(ILM)附加說明：因不符合損失資料標準而排除適用內部損失資料者須加以說明。

六、市場風險

【附表四十】市場風險管理制度—標準法或簡易標準法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標準法或簡易標準法

115 年 06 月 30 日

	項目	內容
1	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一)市場風險管理目標與策略 建立市場風險管理機制配合本行規模並符合主管機關各項規定。確實遵循市場風險管理機制之限額與停損管理規定，以確保能夠妥善管理銀行所承擔風險。 (二)市場風險管理流程 1.市場風險之辨識 (1)市場風險包括資產(交易)組合之價格風險、利率風險、匯率風險。 (2)價格風險係指因金融工具價格變動所造成資產價值減少之風險。 (3)利率風險係指因利率變動所造成資產價值減少之風險。 (4)匯率風險係指因貨幣匯率變動致以外幣計價之資產價值減少之風險。 2.市場風險之衡量 衡量各種市場風險暴險，包括部位限額、停損限額及市場風險集中度。 3.市場風險之監控 (1)依據經營策略與市場狀況，訂定市場風險交易與停損限額。 (2)監控部位變動、損益變動、交易模式及交易標的是否在業務授權範圍內。
2	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一)董事會 審核市場風險管理機制，確保管理機制適當，且已考量並反應銀行經

		營策略，風險承受能力。 (二)風險管理委員會 執行董事會所核准之風險管理策略及風險管理架構。 (三)風險管理部 研擬市場風險管理策略及程序、設計並導入市場風險辨識、衡量、控制與監督之管理機制，並彙整各項市場風險管理指標進行控管。 (四)總行相關單位 充分瞭解所轄業務面臨之市場風險，妥適管理單位執行必要之風險管理工作，協助風險管理部共同完成全行各項風險之監控。 (五)稽核部 至少每年一次定期查核及留存查核報告。
3	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一)市場風險監控如下： 1.對於各金融產品市場風險之限額控管，應依本行「投資有價證券風險管理辦法」或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2.風管人員每日應檢視交易人員是否逾越核定之限額。 3.若交易人員逾越核定之限額，應立即通報處理。如逾部位限額，應逐日呈報至回復限額內為止。 (二)例外管理及違反規定之處理程序如下： 1.若有可能超逾董事會授權本行最高階主管之限額時，應先提報董事長核准後，方得承作交易。 2.若交易員承作之交易，確定發生違反規定情事時，應立即呈報風險管理部單位主管後呈報董事長及通知本行獨立常務董事，盡速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以健全本行風險管理。 (三)非投資等級之管理： 本行投資於無信用評等或信用評

		等未達主管機關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信用評等BBB-）以上之國內或國外有價證券時，額度管理依「商業銀行投資有價證券之種類及限額規定」及本行「投資有價證券風險管理作業辦法」辦理。
4	簿別認定策略與流程	依本行「交易簿管理作業要點」辦理。 1.交易簿部位定義：包含因交易目的或對交易簿部位進行避險目的，所持有之金融商品及實體商品之部位。這些金融商品必須在交易方面不受任何契約條款之限制，或者可完全進行風險規避，才能符合交易簿計算資本之條件。 2.本行金融資產交易簿部位與銀行簿部位分類原則：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含「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受益憑證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歸屬於交易簿部位。 (2)「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歸屬於銀行簿部位。 (3)金融資產附條件交易皆列入交易簿。 (4)交易簿和銀行簿移轉部位，應知會風險管理部後，提報本行「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會議討論，並將會議結論簽報董事長核定。 3.對於受法令或其他實務限制，而使本行無法及時處理之交易簿部位者，應知會風險管理部後，提報本行「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會議，討論是否轉列為銀行簿，並將會議結論簽報董事長核定。 4.本行未有指定至交易簿或銀行簿時發生與一般假設相違背之情況、未有從一個簿別移轉到另一個簿別之情況。

5	內部風險移轉活動(含移轉交易台的類型)	本行未有內部風險移轉活動。
---	---------------------	---------------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項目 1 之管理策略與流程，應包含進行交易活動的策略目標，以及用於辨識、衡量、監控和控制銀行市場風險的流程，包括避險政策和持續監控避險有效性的策略/流程。
4. 項目 4 應包含下列之揭露及說明：
 - (1) 決定交易簿部位之政策與程序，該等交易簿相關規章應涵蓋對於受法令或其他實務限制，而使銀行無法及時處理者之因應措施。
 - (2) 自上次揭露以來，如銀行有將工具指定至交易簿或銀行簿時發生與一般假設相違背的情況，應說明該情況以及其市場價值和公允價值總額。
 - (3) 自上次揭露以來，如銀行有將工具從一個簿別移轉到另一個簿別的情況，應說明該情況以及其公允價值總額及移轉原因。
5. 自上次揭露以來，如有由內部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產生風險移轉之情形，應揭露並說明。有價證券在交易簿與銀行簿間的重新認列應視為簿別間的移轉。

【附表四十一】市場風險管理制度—內部模型法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內部模型法

115 年 06 月 30 日

項目		內容
(一)一般定性揭露		
1	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2	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3	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4	銀行交易台架構的概述以及內部模型法(IMA)交易台中所涵蓋的工具類型	
(二)預期短缺(ES)模型		
5	說明預期短缺模型涵蓋的交易台，若有未包含在預期短缺法定計算中的主要交易台(由於缺乏歷史數據或模型限制)或用其他方法衡量的交易台應一併揭露	
6	說明內部資本適足性評估所依據的穩健性標準(例如前瞻性壓力測試)，以及在符合穩健標準要求下，評估資本需求之方法	
7	(1) 方法論之一般說明。例如，說明模型是否基於歷史模擬法、蒙地卡羅法或其他合適的分析方法，以及在壓力期間下所算出的預期短缺(ESR,S)的觀察期間	
	(2) 模型數據的更新頻率	
	(3) 基於當前和壓力期間的預期短缺(ES)計算的說明。例如：說明用於校準壓力期間的簡化風險因子集合、簡化風險因子集合計算之預期短缺估核准採用內部模型法之所有交易台全部風險因子集合下計算過去 12 週平均預期短缺的比例，以及用於決定最大損失之 250 個交易日壓力期間	

(三)壓力預期短缺(SES)模型		
8	在符合穩健標準要求下，評估不可模型化風險因子(NMRFs)類別資本需求方法論之一般說明	
(四)使用內部模型計算違約風險資本(DRC)		
9	方法論之一般說明，包括風險值(VaR)的特性和範圍，以及是否對不同的暴險類別使用不同的模型。例如，銀行可以說明不同類型部位之債務人違約機率(PD)的範圍、修正市場隱含違約機率的方法(如適用)、淨額結算的處理、不同債務人間長短暴險的基差風險、避險部位及被避險部位之錯配、在壓力期間下同一產品類型及跨產品類型間之集中度	
10	在符合穩健標準要求下，評估違約風險資本要求之方法	
(五)模型及建置過程的驗證		
11	(1) 方法論之一般說明	
	(2) 說明依據的假設和基準	

(本行採簡易標準法不適用)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附表四十二】市場風險應計提資本—標準法**市場風險應計提資本—標準法**

115 年 0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資本要求 A
1	一般利率風險	
2	權益證券風險	
3	商品風險	
4	外匯風險	
5	信用價差風險-非證券化	
6	信用價差風險-證券化(非相關性交易投資組合)	
7	信用價差風險-證券化(相關性交易投資組合)	
8	違約風險-非證券化	
9	違約風險-證券化(非相關性交易組合)	
10	違約風險-證券化(相關性交易組合)	
11	殘餘風險附加金額	
12	總計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本行採簡易標準法不適用)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跨表檢核：

1. 【附表四十二】12A=【附表九】21C

【附表四十三】市場風險應計提資本—內部模型法

市場風險應計提資本—內部模型法

115 年 0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A	B	C	D	E	F	G
項目		本季					前一季	
		風險衡量： 過去 60 天/12 週				回溯測 試穿透 次數	風險衡量： 過去 60 天/12 週	
		最新	平均	最高	最低	99.0%信 賴水準 風險值	最新	平均
1	未限制條件下預期短缺							
2	風險類別之限制條件 下預期短缺	一般利率風險						
3		權益證券風險						
4		商品風險						
5		外匯風險						
6		信用價差風險						
7	限制條件下預期短缺							
8	可模型化風險因子之總資本計提(0.5× 未限制條件下預期短缺+0.5×限制條件 下預期短缺)							

9	非模型化風險因子之總資本計提；壓力預期短缺							
10	違約風險資本計提							
11	黃區交易台的資本加碼							
12	綠區及黃區交易台的資本計提(含資本加碼)							
13	於標準法下揭露之非經核准採用內部模型法交易台之資本計提(C _U)總額							
14	綠區及黃區交易台於內部模型法與標準法下的資本計提差異							
15	所有交易台的標準法資本計提(含其屬內部模型法者)							
16	市場風險資本計提總額： $\min(12+13; 15)+\max(0, 14)$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本行採簡易標準法不適用)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每半年揭露近兩季資料)。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預期短缺(ES)/可模型化風險因子之總資本計提(IMCC)/壓力預期短缺(SES)之統計量採過去 60 天計算，違約風險資本計提採過去 12

週計算。

4. 銀行應提供實際損益及假設損益之回溯測試穿透次數，並針對回溯測試結果中重要的例外情況予以分析。
5. 第 1 項係依第五部分市場風險肆、內部模型法/十二、量化標準/(二)可模型化風險因子之資本計提項/4，並採用無監理機關限制條件下之跨風險類別相關係數進行計算。
6. 第 7 項係依第五部分市場風險肆、內部模型法/十二、量化標準/(二)可模型化風險因子之資本計提項/4 進行計算。在全部法定風險因子類別範圍(利率風險、權益證券風險、外匯風險、商品風險及信用價差風險)下，所揭露的限制條件下預期短缺應為計算其他風險類別因子維持不變下的局部預期短缺加總。
7. 第 9 項係指針對第五部分市場風險肆、內部模型法/一、一般性標準/(三)規範之內部模型法交易台所持有之非模型化風險因子，並依據第五部分市場風險肆、內部模型法/十二、量化標準/(三)非模型化風險因子之資本計提項/5 進行計算。
8. 第 10 項係指依據第五部分市場風險肆、內部模型法/十二、量化標準/(四)違約風險之資本計提規範，衡量交易簿部位之違約風險，但排除屬標準法計提之部位。其中涵蓋了主權暴險(包括以該主權當地幣別計價之暴險)、權益證券部位及違約債權部位。
9. 第 11 項係指依據第五部分市場風險肆、內部模型法/十二、量化標準/(五)資本要求加總項/3 規範，就損益歸因測試中屬「黃區」的合格交易台計算資本加碼。
10. 第 12 項係指依據第五部分市場風險肆、內部模型法/十二、量化標準/(五)資本要求加總項/2~3 及第五部分市場風險肆、內部模型法/十二、量化標準/(四)違約風險之資本計提項/4 之規範計算($C_A + DRC(\text{違約風險資本})$)+資本加碼。第 12 項= $\max[8/A+9/A; \text{乘數} \times 8/B+9/B] + \max[10/A; 10/B] + 11$ 。
11. 第 13 項係指超出模型核准範圍或已被視為非合格使用內部模型法交易台的標準法(SA)資本計提，即【附表四十二】第 12 項中所陳報之標準法下資本計提總額。
12. 第 14 項係指依據第五部分市場風險肆、內部模型法/十二、量化標準/(五)資本要求加總項/3 規範，黃區及綠區交易台於內部模型法下之資本要求($IMA_{G,A}$)減去黃區及綠區交易台於標準法下之資本要求($SA_{G,A}$)。
13. 第 15 項如同第五部分市場風險肆、內部模型法/十二、量化標準/(五)資本要求加總項/3 及第五部分市場風險壹、前言/三、市場風險的衡量方式/(八)，就所有交易台的全部工具，無論是否屬適用內部模型法之交易台，其最近期的標準法資本要求。
14. 第 16 項係依據第五部分市場風險肆、內部模型法/十二、量化標準/(五)資本要求加總項/3 計算。

跨表檢核：

1. 【附表四十三】(16-13)=【附表九】22C
2. 【附表四十三】(16-13)乘 12.5=【附表五十九】5B

3. 【附表四十三】 13 乘 12.5=【附表五十九】 5C

4. 【附表四十三】 16 乘 12.5=【附表五十九】 5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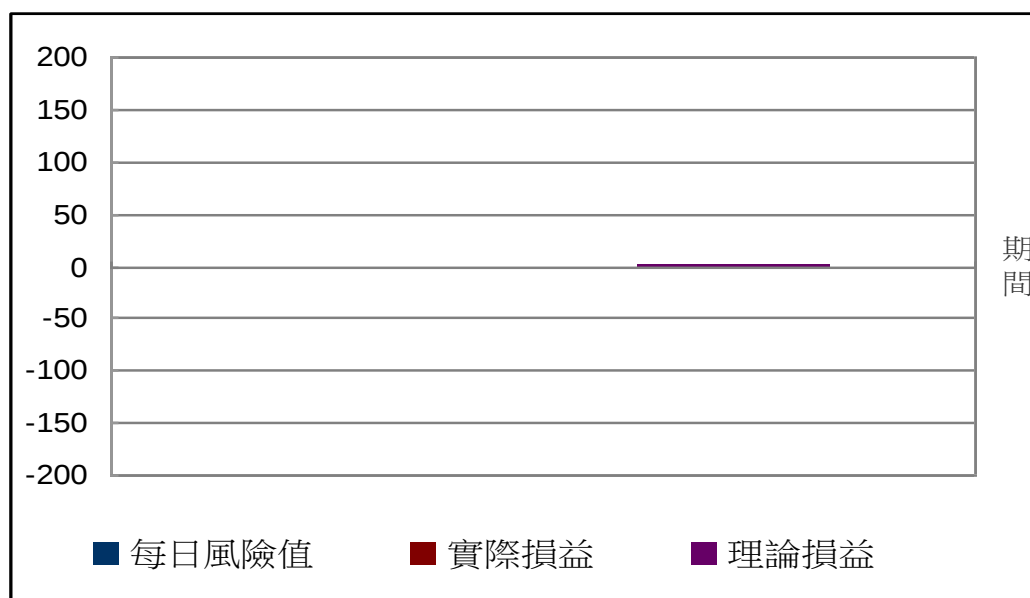
5. 【附表四十三】 15 乘 12.5=【附表五十九】 5A

銀行若使用標準法計算市場風險，亦使用證券化-內部評等法(SEC-IRBA)或證券化-內部評估法(SEC-IAA)來決定交易簿所持有證券化部位違約風險計提之成分，則 2、3、5 項檢核不成立。

【附表四十四】風險值與損益之比較暨回顧測試穿透例外數之分析

風險值與損益之比較暨回顧測試穿透例外數之分析

115 年 06 月 30 日（單位：新臺幣千元）



(本行採簡易標準法不適用)

分析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完全採用或部分採用內部模型法之銀行適用本表。

附加說明：

1. 銀行應揭露回顧測試結果之「極端值」(回顧測試之例外值)，尤其是例外日期及其超逾程度(風險值與損益之差)，並需說明例外之主要原因。

【附表四十五】市場風險應計提資本—簡易標準法

市場風險應計提資本—簡易標準法

115 年 0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A	B	C	D
		非選擇權產品	具選擇權特性產品		
			簡易法	敏感性分析 (Delta-Plus)法	情境分析法
1	利率風險	163,996	0	0	0
2	權益證券風險	0	0	0	0
3	商品風險	0	0	0	0
4	外匯風險	46,501	0	0	0
5	證券化	0			
6	總計	210,497	0	0	0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選擇權若採用 Delta-Plus 法，Delta 加權部位應併入各風險非選擇權產品計算，選擇權部分僅填寫 Gamma 及 Vega 之應計提資本。
4. 證券化債務工具之一般市場風險仍併入利率風險計算，5A 僅填寫其個別風險之資本計提。

七、證券化

【附表四十六】證券化暴險定性揭露

證券化暴險定性揭露

115 年 06 月 30 日

項目		內容
證券化暴險的管理目標和政策		
1	銀行證券化及再證券化業務之目標(證券化暴險標的資產之信用風險移轉至其他個體之程度，其風險承擔及風險保留之類別)	
2	(1) 說明銀行擔任贊助機構之特殊目的機構(SPEs)	
	(2) 說明證券化之關聯機構： (i) 上述(1)之管理銀行或顧問銀行 (ii) 投資於銀行已證券化之證券化暴險或投資於銀行擔任贊助機構之特殊目的機構	
	(3) 說明銀行提供隱含支撐的機構及其對銀行資本之相關影響	
3	綜述銀行證券化之會計政策	
4	證券化中所使用之外部信用評等機構(ECAIs)名稱，及其使用於每一類證券化暴險之情形	
5	適用內部評估法(IAA)者請說明	
	(1) 內部評估程序及內部評估和外部評等二者間對應之架構，包括本表項目 4 所引用的外部信用評等機構(ECAIs)資訊	
	(2) 內部評估程序的控管機制(包括獨立性、權責及內部評估流程覆核)	
	(3) 內部評估過程所使用的暴險類型，和各暴險類型下，決定信用增強水準所使用的壓力測試因子	

6	說明除內部評估法(IAA)資本計提外，銀行使用的其他內部評估方法	
---	----------------------------------	--

(本行為非創始銀行並未採用內部評估法不適用)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如果銀行持有的證券化部位同時兼跨銀行簿及交易簿時，則銀行必須依據銀行簿或交易簿來區分並加以說明。
4. 所謂證券化暴險，包括但不侷限於下述種類：資產擔保證券(asset-backed securities)、房貸擔保證券(mortgage-backed securities)、信用增強(credit enhancements)、流動性融資額度(liquidity facilities)。
5. 項次 1~4 僅目前尚有流通在外部位之創始銀行(含贊助機構)方須填寫。
6. 項次 2(1)係考量銀行通常被視為「贊助機構」，如果銀行在實際上或實質上擔任發行計畫之管理、顧問、將證券承銷至市場上或提供流動性和/或信用增強等。發行計畫可能包括，例如，資產基礎商業本票(ABCP)之導管(conduit)和結構型投資工具。
7. 項次 3 之內容應將再證券化暴險自證券化暴險中區分出來。
8. 項次 5(3)之暴險類型例如，信用卡、房屋淨值、汽車，以及依標的暴險種類和證券種類細分的證券化暴險(如住宅用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商業抵押貸款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債務擔保債券)等。

【附表四十七】銀行簿之證券化暴險

銀行簿之證券化暴險

115 年 0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產類別	銀行擔任創始機構			銀行擔任投資機構		
	傳統型	組合理	小計	傳統型	組合理	小計
零售型暴險(總計)	0	0	0	0	0	0
住宅用不動產擔保債權	0	0	0	0	0	0
信用卡	0	0	0	0	0	0
再證券化	0	0	0	0	0	0
其他零售型	0	0	0	0	0	0
批發型暴險(總計)	0	0	0	0	0	0
企業貸款	0	0	0	0	0	0
商用不動產擔保債權	0	0	0	0	0	0
租賃及應收帳款	0	0	0	0	0	0
再證券化	0	0	0	0	0	0
其他批發型	0	0	0	0	0	0
總計	0	0	0	0	0	0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無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係填寫帳面金額，銀行為創始機構，證券化暴險為保留部位、提供流動性融資額度或是提供信用增強之金額，當銀行為投資機構時，證券化暴險為購自第三者的投資部位。
4. 銀行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即屬證券化交易之創始機構：
 - (1) 在證券化交易發生時，原持有證券化交易標的資產池，並透過證券化交易移轉其信用風險之銀行。
 - (2) 擔任資產基礎商業本票(ABCP)之導管(conduit)或此類發行計畫之贊助機構，而承擔標的資產池風險之銀行；如銀行實質上擔任資產基礎商業本票導管或此類發行

計畫之諮詢管理者、將證券承銷至市場上，或有提供流動性、信用增強等情形，
將被視為創始銀行。

5. 資產類別係依發行證券化之資產類型等細分。
6. 不論是否符合風險移轉認定標準之證券化暴險，均需填列於此表中。
7. 組合型交易中，銀行若有購買信用保障，則銀行應於擔任創始機構項下列示扣除信用保障後金額，若售出信用保障，則應於投資機構下列示出售信用保障金額。
8. 再證券化暴險均須列於再證券化項目，並與其他資產類別區分。

【附表四十八】交易簿之證券化暴險

交易簿之證券化暴險

115 年 0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產類別	銀行擔任創始機構			銀行擔任投資機構		
	傳統型	組混合型	小計	傳統型	組混合型	小計
零售型暴險(總計)	0	0	0	0	0	0
住宅用不動產擔保債權	0	0	0	0	0	0
信用卡	0	0	0	0	0	0
再證券化	0	0	0	0	0	0
其他零售型	0	0	0	0	0	0
批發型暴險(總計)	0	0	0	0	0	0
企業貸款	0	0	0	0	0	0
商用不動產擔保債權	0	0	0	0	0	0
租賃及應收帳款	0	0	0	0	0	0
再證券化	0	0	0	0	0	0
其他批發型	0	0	0	0	0	0
總計	0	0	0	0	0	0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無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係填寫帳面金額，銀行為創始機構，證券化暴險為保留部位、提供流動性融資額度或是提供信用增強之金額，當銀行為投資機構時，證券化暴險為購自第三者的投資部位。
4. 銀行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即屬證券化交易之創始機構：
 - (1) 在證券化交易發生時，原持有證券化交易標的資產池，並透過證券化交易移轉其信用風險之銀行。
 - (2) 擔任資產基礎商業本票(ABCP)之導管(conduit)或此類發行計畫之贊助機構，而承擔標的資產池風險之銀行；如銀行實質上擔任資產基礎商業本票導管或此類發行

計畫之諮詢管理者、將證券承銷至市場上，或有提供流動性、信用增強等情形，
將被視為創始銀行。

5. 資產類別係依發行證券化之資產類型等細分。
6. 不論是否符合風險移轉認定標準之證券化暴險，均需填列於此表中。
7. 組合型交易中，銀行若有購買信用保障，則銀行應於擔任創始機構、贊助機構項下列示扣除信用保障後金額，若售出信用保障，則應於投資機構下列示出售信用保障金額。
8. 再證券化暴險均須列於再證券化項目，並與其他資產類別區分。

【附表四十九】銀行簿之證券化暴險及法定資本要求—銀行為創始機構

銀行簿之證券化暴險及法定資本要求—銀行為創始機構

115 年 0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暴險值(依風險權數)					暴險值(依法定方法)				風險性資產(依法定方法)				考慮上限後之資本計提			
			≤ 20% A	20~50 (含)% B	50~100 (含)% C	100~1250 (不含)% D	1250% E	證券化 內部評 等法 (SEC- IRBA) F	證券化 外部評 等法 (SEC- ERBA) 及內部 評估法 (SEC- IAA) G	標準法 H	1250% I	證券化 內部評 等法 (SEC- IRBA) J	證券化 外部評 等法 (SEC- ERBA) 及內部 評估法 (SEC- IAA) K	標準法 L	1250% M	證券化 內部評 等法 (SEC- IRBA) N	證券化 外部評 等法 (SEC- ERBA) 及內部 評估法 (SEC- IAA) O	標準法 P	1250% Q
1	傳統型證券化商品	證券化商品																	
		零售型																	
		符合 STC 證券化交易																	
		批發型																	
		符合 STC 證券化交易																	

		再證券化商品																
		小計																
2	組合型證券化商品	證券化商品																
		零售型																
		符合 STC 證券化交易																
		批發型																
		符合 STC 證券化交易																
		再證券化商品																
		小計																
3	合計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本行為非創始銀行不適用)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暴險值(依風險權數)係指依法定風險權數。
4. 暴險值(依法定方法)係指所使用之資本計提方法。
5. 創始銀行對證券化交易所需計提資本，以其證券化交易標的資產池如未予證券化前之應計提資本為上限。

【附表五十】銀行簿之證券化暴險及法定資本要求—銀行為投資機構

銀行簿之證券化暴險及法定資本要求—銀行為投資機構

115 年 0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暴險值(依風險權數)					暴險值(依法定方法)				風險性資產(依法定方法)				考慮上限後之資本計提			
			≤ 20% A	20~50 (含)% B	50~100 (含)% C	100~1250 (不含)% D	1250% E	證券化 內部評 等法 (SEC- IRBA) F	證券化 外部評 等法 (SEC- ERBA) 及內部 評估法 (SEC- IAA) G	標準法 H	1250% I	證券化 內部評 等法 (SEC- IRBA) J	證券化 外部評 等法 (SEC- ERBA) 及內部 評估法 (SEC- IAA) K	標準法 L	1250% M	證券化 內部評 等法 (SEC- IRBA) N	證券化 外部評 等法 (SEC- ERBA) 及內部 評估法 (SEC- IAA) O	標準法 P	1250% Q
1	傳統 型證 券化 商品	證券化商品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零售型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符合 STC 證 券化交易																	
		批發型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符合 STC 證 券化交易																	
		再證券化商品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小計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	組合型證券化商品	證券化商品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零售型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符合 STC 證券化交易																	
		批發型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符合 STC 證券化交易																	
		再證券化商品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小計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	合計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無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暴險值(依風險權數)係指依法定風險權數。
4. 暴險值(依法定方法)係指所使用之資本計提方法。

八、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制度

【附表五十一】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制度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制度

114 年度

項目	內容
1.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一)管理策略： 當預測利率下降時，應採擴大負缺口（縮小正缺口）部位。其管理策略為：增加固定（減少機動）利率的放款、增加機動（減少固定）利率存款；當預測利率上升時，應採擴大正缺口（縮小負缺口）部位。其管理策略為：增加機動（減少固定）利率的放款，增加固定（減少機動）利率存款，利率調整時應綜合考量市場利率走勢預測、金融機構牌告排名狀況及本行資金狀況，逐步調整。 (二)管理流程：分為風險辨識、風險衡量、風險監控及風險溝通。 風險辨識：風險辨識主要為重訂價風險及收益率曲線風險，重訂價風險係源自於固定利率部位到期日與浮動利率重訂日期存在之時間差，收益率曲線風險係指收益率曲線之未預期變動對銀行收益及標的經濟價值產生不利影響。本行以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以衡量重定價風險；以銀行簿利率風險暴險分析表衡量平行變動、陡峭型變動、平坦型變動、短天期利率變動，分析銀行簿利率相關部位因利率風險產生經濟價值震盪程度。其他亦包含殖利率曲線改變風險、基差風險及期差風險。 (三)風險衡量： 1.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利率敏感性缺口指標範圍以不超過淨值之正（負）二・五倍為理想目標。 2.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比率：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比率以維持在 40%至 160%之間為理想目標。 3.銀行簿利率風險壓力測試六種利率震盪情境(平行新台幣 100bp、美元 200bp；短天期新台幣 115bp、美元 300bp；長天期新台幣 100bp、美元 150bp)分別為平行上移/下移、陡峭/平坦型、短天期利率上升/下降，所計算出最大經濟價值衝擊(ΔEVE)占第一類資本淨額之比率，不得逾 15%。於 115 年 06 月 30 日六種情境比率最高為 5.36%，符合監理值。 4.殖利率曲線改變風險，在標準法下，以水平非抵銷之部位加以衡量。 5.基差風險及期差風險，在標準法下，以加計垂直非抵銷部位加以衡量，由於本行採用到期法，同時存在此兩項風險，垂直非抵銷部位之權數為 10%。 (四)風險監控：依據風險衡量指標評估及追蹤業務風險，逾超越限額或特殊狀況，均應迅速向風險管理部主管呈報，並呈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研議因應措施。 (五)風險溝通：定期（每季）提供利率風險管理報告（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予董事會。
2.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一)董事會：授權『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起本行整體銀行簿利率風險(資產負債) 管理之監督與控制等職責。 (二)風險管理委員會：執行董事會核定之利率風險管理架構及執行政策並充分了解銀行承受之利率風險性質與規模，以及相對應之管理辦法。 (三)風險管理部：確保銀行之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流程包括風險辨識、衡量、控制及監督。 (四)財務部：掌握利率變化並於每月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議中報告，以把握競爭優勢。遇利率風險有上升之虞或為規避利率反轉可能性發生，財務部得會同相關單位研擬適當

	應變措施提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 (五)稽核部：建立適當之稽核計畫及程序，並至少每年一次定期查核及留存查核報告。
3. 銀行簿利率風險報告/衡量系統的範圍、特點與頻率	風險管理部每月製作利率風險管理報告，呈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每季呈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其範圍包括資產負債表利率風險，內容涵蓋資產負債利率敏感性分析、銀行簿利率風險計算表、銀行簿利率風險影響表。
4. 銀行簿利率風險避險/抵減風險的政策，及監控規避/抵減風險工具持續有效性的策略與流程	當所承擔之利率風險超過本行擬承擔部份時，採取之控制與抵減方法： 1.風險管理部依遵循資本監理審查原則應申報資料銀行簿利率風險量化指標所規定之壓力情境利率變動對盈餘及經濟價值影響，供資產負債管理會委員作為調整資產負債結構之參考。 2.本行訂有利率風險控管指標，由風險管理部定期監控並追蹤業務風險，逾超越限額或特殊狀況，均應迅速向風險管理部主管呈報，並呈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研議因應措施。 3.透過調整資產負債表內的不相稱部位，使利率敏感性缺口趨近於零。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九、流動性風險

【附表五十二】流動性風險管理制度

流動性風險管理制度

114 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流動性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一)流動性風險管理目標與策略 本行依業務規模及特性、資產負債結構、資金調度策略及資金來源多元性，建立流動性風險管理機制，以維持適足流動性，並確保於日常與特定壓力情境下具充足資金以履行支付義務。為充裕資金流動性，可採行之措施包括持有適量之庫存現金或立即可變現之有價證券、期差調配、吸收存款或融通借款管道等。資金調度策略採取保守穩健原則。資金來源以多元化、穩定及可靠為原則，持續參與資金拆借市場，並與資金提供者保持密切關係，維持各項籌資管道之暢通，以確保資金來源的穩定性及可靠度。 (二)流動性風險管理流程 1.流動性風險之辨識 流動性風險係指本行未能取得資金以支應資產增加或償付到期負債（如因應存戶提領、授信動撥、或其他利息、費用或表外交易之現金流出等）而可能產生之損失。 2.流動性風險之衡量 本行衡量流動性風險指標依下表： <table><tr><th>流 動 性 指 標</th><th>控管值</th><th>預警值</th></tr><tr><td>流動準備比率</td><td>10%以上</td><td>13%以下</td></tr><tr><td>新臺幣核心存款/新臺幣總存款總額</td><td>40%以上</td><td>45%以下</td></tr><tr><td>單一存款</td><td>5%以下</td><td>4%以上</td></tr></table>	流 動 性 指 標	控管值	預警值	流動準備比率	10%以上	13%以下	新臺幣核心存款/新臺幣總存款總額	40%以上	45%以下	單一存款	5%以下	4%以上
流 動 性 指 標	控管值	預警值											
流動準備比率	10%以上	13%以下											
新臺幣核心存款/新臺幣總存款總額	40%以上	45%以下											
單一存款	5%以下	4%以上											

項 目	內 容		
	客戶/總存款		
	流動性覆蓋比率	100%以上	110%以下
	淨穩定資金比率	100%以上	105%以下
	3.流動性風險之監控 (1)依據流動性衡量指標評估，若有逾越流動性指標控管比率（含預警值及控管值）時，風險管理部應迅速向單位主管報告，同時以 E-mail 示警業務權責單位採取因應措施方案，以避免比率持續惡化，並由業務權責單位將擬採取之因應措施方案(包含因應措施方案之預估數字)，於示警後 3 個營業日內通報風險管理部，由風險管理部試算評估，並將擬採取之因應措施方案呈報當月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逾越控管值或連續三個月逾越預警值，風險管理部應召集業務權責單位共同研擬強化流動性方案，並評估有效性後，呈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討論。若有其他考量，或資產及負債結構調整有所困難時，應提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除法定限額不得逾越外，授權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討論是否繼續維持超限，並將會議結論簽報董事長核定。 (2)本行社群媒體負面訊息監控： 業務部每日透過 Google Alerts 快訊關鍵字服務，初步審視訊息是否與本行有關，並將有關本行之訊息提供風險管理部留存並由風險管理部進一步判斷是否造成流動性風險，如造成流動性風險，風險管理部應立即通知相關部門，以確保及時處理流動性需求的能力。 (3)本行網路銀行、網路 ATM 及行動銀行 APP 大額轉帳警訊機制： 每日透過本行網路銀行、網路 ATM 及行動銀行 APP 轉出至其他銀行之累積交易金額超逾新台幣二千萬元以及後續每累積新台幣一千萬元，將透過系統自動以 E-		

項 目	內 容
	mail 通知財務部及風險管理部，以利財務部確實掌握資金之來源與運用，確保即時處理流動性需求的能力。 4. 流動性風險之報告 (1)定期將流動性風險衡量指標，呈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確實掌握流動性風險。 (2)為遵循資本適足性監理審查原則，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內容、方式及頻率等，提有關本行流動性風險量化、質化指標辦理情形之自評說明。
2. 流動性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一)董事會 1.為本行流動性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 2.依整體營運策略及經營環境，定期覆核及核准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流動性風險機制有效運作。 (二)風險管理委員會 1.監督流動性風險管理機制適當性。 2.核轉流動性風險管理報告。 3.衡量流動性風險。 (三)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 1.執行董事會所核准之流動性風險管理決策。 2.定期審理流動性風險事項，包含流動性風險部位、流動性風險相關指標及相關限額遵循情形。 3.協調跨部門流動性風險管理事宜，以確保本行流動性風險組織、流程與系統有效運作。 4.對逾越限額等例外管理予以裁示。 (四)總行業務主管單位 1.依流動性辦法規定及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決議執行流動性風險管理相關工作。 2.總行各業務主管單位於訂定各項內部控制相關作業管理規定時，應涵蓋流動性風險管理，並妥適管理督導各單位執行必要之風險管理工作，協助風險管理部共同完成全行流動

項 目	內 容
	性風險監控。 (五)風險管理部 1.監控本行流動性風險暴險。 2.整合、分析及呈報本行流動性風險管理相關報表。 3.擬(修)訂本行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及相關規範。 (六)財務部 1.就日常資金流量及市場狀況之變動，調整其流動性缺口，以確保適當流動性。 2.依據流動性風險相關規章，確實執行各項內部控制。 (七)稽核部 對各單位流動性風險管理流程及機制列入查核範圍。
3. 流動性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風險管理部每月編製流動性風險管理報告，呈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每季呈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衡量系統範圍包括流動準備比、核心存款比重、單一存款比重及各天期期距缺口比率。
4. 資金策略，包含資金來源與資金天期分散之政策，以及資金策略係採集中或分權	資金調度依保守穩健為原則，分散資金來源及天期，持續參與資金拆借市場，並與資金提供者保持密切關係，維持各項籌資管道之暢通，以確保資金來源之穩定性及可靠度。主要資金來源為客戶存款、金融同業拆入款與債券附買回交易。資金天期分散之政策為符合各項流動性風險管理指標與流動性要求。資金調度及控管由財務部統籌辦理，財務部就日常資金流量及市場狀況之變動，調整其流動性缺口，以確保適當流動性。
5. 流動性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透過流動性風險管理架構，確保本行能維持足夠流動性及建全的資金結構，透過流動性風險衡量、監控與預警機制，落實內部資金控管，穩定資金來源，有效避免流動性風險發生。

項 目	內 容
6. 如何執行壓力測試之說明	1.對個別銀行特定事件危機存款流失率為10%。 2.對整體市場環境危機存款流失率為5%。 3.對本行平均存款波動度加壓5%(平均存款波動度依存放款波動幅度表之活、定期存款波動度加權平均)。 並考量資產折價，對不同情境之資產變現折扣率進行壓力測試。
7. 流動性緊急應變計畫之概要	流動性緊急應變計畫如下： 1. 緊急取得資金處理流程 (1) 由財務部單位主管建請總經理召開緊急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會議 a. 評估市場的影響趨向 b. 檢視現有的流動部位（含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部位） c. 規劃資金的籌措來源 d. 決定應變的作為程序 (2) 財務部必須立即採取的行動： a. 提出所有幣別的現金流動部位 b. 以附買回交易或處分票、債券及各項有價證券的投資部位 c. 取得固定天期的同業資金 d. 展延本行負債之到期日，並避免過度集中在同一到期日 e. 縮減流動性部位缺口 f. 討論是否藉由調高本行可轉讓定期存單及其他存款牌告利率，以吸收資金 (3) 業務部必須立即暫停企業戶大額放款及一般信用性放款 2. 籌資步驟 (1) 確認本行可動用資金及可辦理質借的資金來源（含央行準備金甲戶、

項 目	內 容
	央行準備金乙戶、金資中心、存放同業、金融債券、以及各項有價證券投資標的…等)，並備妥同業行庫之取款憑證(同業支票、取款條、質借或解約之存單、同業拆放借據、本票等)，商請同業行庫直接送來現金，及時堆放於營業廳，以增強存款人信心，並節省時間及人力應付擠提 (2) 擴大承作附買回交易或拋售票、債券及各項有價證券 (3) 拋售外匯部位 (4) 爭取銀行間拆款 (5) 央行重貼現窗口及其融通業務 (6) 挽留本行存款戶 3. 資金支付方式 央行甲戶、財金資訊公司及庫存現金 4. 通報作業 (1) 流動性嚴重不足及發生異常提領時，業務部應立即向中央銀行業務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及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報備，並隨時通報最新狀況 (2) 各營業單位隨時向財務部通報最新提存動態，以評估局勢發展。 5. 溝通計畫 (1) 說明危機發生原因、因應措施及財務業務狀況 (2) 因經營管理不當導致危機(如資金不足遭退票、從業人員舞弊虧空鉅額公款、鉅額人頭冒貸引發大量虧損、投資不當引起大額虧損、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大額損失)，應適時出面說明財務、業務狀況、可能發生損失之金額及已採取之補

項 目	內 容
	救及保全措施 (3) 受負責人、經理人或其他重要關係人（企業）發生財務危機影響者，由本行促當事人或關係企業負責人出面，適時說明事實現象，並釐清係個人或獨立法人財務問題，與本行無涉，並應主動公布本行財務狀況、資金運用情形，以為澄清 (4) 統一對外發言，委由專家與公眾媒體接觸，適時提供相關資訊以避免媒體之炒作 (5) 各營業單位主動探詢大額存款提領原因，並懇切說明未到期定期存款中途解約或存單質借之辦理程序極可能遭受利息損失，並澄清謠言，排除其疑惑，以消除其提領意願 (6) 各營業單位必要時取得一般客戶諒解，暫停支付已核定未撥貸之放款、暫停存戶匯出匯款業務或限定匯款額度，以避免大額匯款匯出，減緩資金流出壓力 (7) 協同人力資源部增加櫃台外服務人員，妥適安撫提款人，發給號碼牌，使提款人依序至櫃台辦理，避免出現提領人潮，必要時協調警力，以維持營業場所秩序 (8) 洽請相關主管機關及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出具本行業務狀況之說明書，並張貼於營業廳明顯處，對存款人權益之保障詳加說明，以增強存戶信心 6. 每年辦理流動性風險緊急應變計畫演練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可依銀行營運模式、流動性風險概況、組織及功能，挑選攸關資訊予以揭露。

【附表五十三】流動性覆蓋比率揭露表

流動性覆蓋比率揭露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季		前一季	
		115 年 06 月 30 日		115 年 03 月 31 日	
		未加權金額 1,2 A	加權後金額 ³ B	未加權金額 ^{1,2} C	加權後金額 ³ D
高品質流動性資產					
1	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總額	20,196,444	18,657,268	20,000,296	18,475,418
現金流出					
2	零售存款與小型企業存款	49,852,673	3,249,769	50,175,099	3,270,195
3	穩定存款	25,476,483	812,150	25,651,143	817,799
4	較不穩定存款	24,376,190	2,437,619	24,523,956	2,452,396
5	無擔保批發性資金	24,704,305	15,484,464	23,634,434	15,345,639
6	營運存款及於機構網路中合作銀行之存款	0	0	0	0
7	非營運存款	15,366,402	6,146,561	13,814,657	5,525,863
8	其他無擔保批發性資金	9,337,903	9,337,903	9,819,776	9,819,776
9	擔保融資交易	793,785	119,068	791,894	154,167
10	其他要求	21,170,962	1,529,726	22,599,871	1,652,242
11	衍生性商品交易現金流出	0	0	0	0
12	資產基礎商業本票、結構型投資工具、資產擔保證券或特殊目的機構等類似融資工具之資金流出	0	0	0	0
13	經承諾信用融資額度及流動性融資額度未動用餘額	20,721,975	1,387,970	21,816,798	1,480,380
14	其他約定現金流出	138,356	138,356	165,247	165,247
15	其他或有融資負債	310,630	3,399	617,826	6,615
16	現金流出總額	96,521,725	20,383,026	97,201,299	20,422,243
現金流入					
17	擔保借出交易	3,502,374	3,502,374	3,690,858	3,690,858

18	履約暴險之現金流入	1,590,977	1,101,164	1,943,104	1,259,386
19	其他現金流入	358,650	358,650	320,629	320,629
20	現金流入總額	5,452,001	4,962,188	5,954,591	5,270,873
流動性覆蓋比率			調整後金額		調整後金額
21	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總額 ⁴		18,657,268		18,475,418
22	淨現金流出總計 ⁴		15,420,838		15,151,370
23	流動性覆蓋比率(%)		120.99		121.94
• 重大變動原因說明：無 • 其他附註說明：無					

註 1：未加權金額及加權後金額為季底日資料。

註 2：未加權之現金流出與流入金額，請參照「流動性覆蓋比率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填報。

註 3：加權後高品質流動性資產金額，係指須適用相關折扣比率後之金額(未經第二層 B 級與第二層資產上限調整之金額)；加權後現金流出與流入金額係適用相關流失與流入係數後之金額。

註 4：調整後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總額，係適用折扣比率及第二層 B 級與第二層資產上限調整後之金額；調整後淨現金流出總計，係適用相關流失與流入係數及現金流入上限調整後之金額。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每半年揭露近兩季資料)。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黑影欄位不須填報。
4. 流動性覆蓋比率揭露表可與流動性覆蓋比率計算表(單一申報窗口之報表編號 AI260)相互勾稽，其對應項目整理如表 2。
5. 本表填報資料毋須經會計師覆核。

表 2：流動性覆蓋比率揭露表項目說明

項次	項目	說明	與單一申報窗口報表 AI260 項目代號對照 ^註
1	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總額	包含第一層資產、第二層 A 級資產及第二層 B 級資產，未經第二層 B 級資產 15%上限與第二層資產 40%上限調整前之金額。	11000+14000
2	零售存款與小型企業存款	來自自然人與小型企業之穩定存款及較不穩定存款。	21000+22100
3	零售存款與小型企業存款中之穩定存款	項次 2 中屬穩定存款者。	21011+21012 +21021+22111 +22121
4	零售存款與小型企業存款中之較不穩定存款	項次 2 中非屬穩定存款者(包含較不穩定存款及外幣存款)。	21013+21014 +21022+22112 +22113+22122
5	無擔保批發性資金	包含營運存款、非營運存款、於機構網路中合作銀行之存款及其他存款(負債)等。	22200+22300 +22400+22500
6	營運存款及於機構網路中合作銀行之存款	營運存款係指基於營運目的所需之存款，包含清算、保管與現金管理；於機構網路中合作銀行之存款，係指銀行合作網路中，成員機構存於集中機構並符合一定條件之存款。	22200+22400
7	非營運存款	非依前述營運目的所為之批發性存款。	22300
8	其他無擔保批發性資金	非歸類於前述營運存款、於機構網路中合作銀行之存款及非營運存款之其他無擔保批發性資金〔其他存款(負債)〕。	22500
9	擔保融資交易	擔保融資交易係指由銀行以特定資產為擔保之負債和義務，在其破產、清算或重整時該等資產具法律擔保效力，如附買回、有價證券借出、擔保品交換或其他類似形式之交易。	23000
10	其他現金流出要求	包含衍生性商品交易現金流出、資產基礎商業本票、結構型投資工具、資產擔保證券或特殊目的機構等類似融資工具之資金流出、經承諾信用融資額度及流動性融資額度未動用餘額、其他或有融資負債及其他約定現金流出	24000
11	衍生性商品交易現金流出	包含衍生性商品淨現金流出、融資交易、衍生性商品及其他契約因評等調降觸發機制所產生之流動性需求、衍生性商品及其他交易之市場評價變化所增加之流動性需求、衍生性商品擔保品之評價變化、超額非分離擔保品依契約規定可能遭交易對手要求返還，所需增加之流動性需求、依契約規定需提供擔保品，但交易對手尚未提出要求所需增加的流動性需求、契約允許擔保品以非合格高品質流動	24010

		性資產替代，所增加之流動性需求等。	
12	資產基礎商業本票、結構型投資工具、資產擔保證券或特殊目的機構等類似融資工具之資金流出	來自資產擔保證券、擔保債券及其他結構型融資工具、資產基礎商業本票、證券化投資工具和其他類似融資工具之資金流失。	24020
13	經承諾信用融資額度及流動性融資額度未動用餘額	信用融資額度應計入約定融資額度中屬不可取消及有條件可取消之融資額度；流動性融資額度係指所提供予客戶之承諾備援額度，供客戶無法於金融市場中展期其債務時，得運用該額度再融資其債務之約定融資額度。	24030
14	其他約定現金流出	非屬以上現金流出項目之 30 天內現金流出(不含其他或有融資負債之現金流出)。	24050
15	其他或有融資負債	包含與貿易融資有關之或有融資義務、與貿易融資無關之保證及信用狀及其他約定融資額度等。	24040
16	現金流出總額	項次 2、項次 5、項次 9 及項次 10 之合計數。	29999
17	擔保借出交易	擔保借出交易包含附賣回、有價證券借入與有價證券融資交易等。	31000
18	履約暴險之現金流入 (fully performing exposures)	包含存放於其他金融機構之營運存款、存放於合作銀行網路中集中機構之存款及來自交易對手其他現金流入。	33000+34000 +35000
19	其他現金流入	包含承諾信用或流動性融資額度、到期證券現金流入、衍生性商品淨現金流入與其他約定現金流入。	32000+36000 +37000+38000
20	現金流入總額	項次 17 至項次 19 之合計數。	39999
21	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總額	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經「第二層 B 級資產 15%上限與第二層資產 40%上限」調整後金額。	19999
22	淨現金流出總計	淨現金流出經「現金流入金額不得超過現金流出金額之 75%上限」調整後金額。	49999
23	流動性覆蓋比率	項次 21 除以項次 22 乘以 100。	59999

註：本欄供銀行填報參考。未加權金額係〔AI260〕A 欄數字；加權後金額係〔AI260〕T 欄數字。

【附表五十四】淨穩定資金比率揭露表

淨穩定資金比率揭露表

項目代號	項目	係數	本季		前一季	
			115 年 06 月 30 日		115 年 03 月 31 日	
			A	B	C	D
			總額 C	適用係數後金額 $T=C \times \text{係數}$	總額 C	適用係數後金額 $T=C \times \text{係數}$
10000	可用穩定資金					
11010	得列入法定合格資本之權益及負債(不包含第二類資本工具中剩餘期間小於 1 年的部分)	100%	8,539,001,044	8,539,001,044	8,568,187,340	8,568,187,340
11020	剩餘期間為 1 年以上之其他資本工具及負債	100%	1,584,930,069	1,584,930,069	1,523,464,960	1,523,464,960
11030	零售與小型企業戶之「穩定存款」，其為無到期日(活期性)及剩餘期間小於 1 年者	95%	24,669,304,629	23,435,839,397	24,828,455,440	23,587,032,668
11040	零售與小型企業戶較不穩定存款，其為無到期日(活期性)或剩餘期間小於 1 年者	90%	24,013,890,118	21,612,501,107	24,163,514,468	21,747,163,021
11050	於機構網路中合作銀行之存款	75%	0	0	0	0
11060	營運存款	50%	0	0	0	0
11070	零售與小型企業戶所提供之其他資金，其剩餘期間小於 1 年者	50%	0	0	0	0
11080	非金融機構企業戶、主權國家、地方政府、非營利國營事業機構及多邊開發銀行所提供之資金，其剩餘期間小於 1 年者	50%	15,194,623,023	7,597,311,512	13,729,763,744	6,864,881,872
11090	其他負債及權益，其剩餘期間為 6 個月以上未達 1 年者	50%	6,305,500,035	3,152,750,018	7,785,784,873	3,892,892,437
11100	NSFR 衍生性商品負債淨額 ¹	0%	0	0	0	0
11110	買入金融工具、外匯及商品因「交易日」及「交割日」不同所產生之應付款項	0%	0	0	600	0

項目代號	項目	係數	本季		前一季	
			115 年 06 月 30 日		115 年 03 月 31 日	
			A	B	C	D
			總額 C	適用係數後金額 $T=C \times \text{係數}$	總額 C	適用係數後金額 $T=C \times \text{係數}$
11120	與特定資產相互依存之負債	0%	0	0	0	0
11130	其他負債及權益，其剩餘期間小於 6 個月，或無特定到期日者	0%	21,476,493,671	0	19,688,954,317	0
19999	可用穩定資金總計(A)			65,922,333,147		66,183,622,298
20000	應有穩定資金					
21000	一、資產負債表內暴險合計(a)		101,784,876,967	54,506,752,686	99,984,517,821	53,679,988,535
21010	現金	0%	693,206,164	0	639,775,603	0
21020	央行準備金	0%	4,130,059,470	0	4,704,852,409	0
21030	剩餘期間小於 6 個月之中央銀行債權	0%	3,880,000,000	0	3,550,000,000	0
21040	出售金融工具、外匯及商品因「交易日」及「交割日」不同所產生之應收款項	0%	0	0	0	0
21050	與特定負債相互依存之資產	0%	0	0	0	0
21060	受限制期間小於 6 個月及未受限制之第一層資產	5%	7,422,596,674	371,129,834	6,736,439,494	336,821,975
21070	以第一層資產為擔保，且剩餘期間小於 6 個月之金融機構應收款項	10%	0	0	0	0
21080	以第一層資產以外之資產為擔保或無擔保，且剩餘期間小於 6 個月之金融機構應收款項	15%	4,113,724,346	617,058,652	4,266,526,776	639,979,016
21090	受限制期間小於 6 個月及未受限制之第二層 A 級資產	15%	4,913,435,945	737,015,392	4,655,776,140	698,366,421
21100	受限制期間小於 6 個月及未受限制之第二層 B 級資產	50%	2,120,341,284	1,060,170,642	2,239,848,720	1,119,924,360
21110	受限制期間在 6 個月以上未達 1 年之高品質流動性資產	50%	0	0	0	0
21120	剩餘期間在 6 個月以上未達 1 年之金融機構應收款項及中央銀行債權	50%	770,075,094	385,037,547	1,153,622,127	576,811,064
21130	存放於其他金融機構之營運存款	50%	0	0	0	0

項目代號	項目	係數	本季		前一季	
			115 年 06 月 30 日		115 年 03 月 31 日	
			A	B	C	D
			總額 C	適用係數後金額 T=C×係數	總額 C	適用係數後金額 T=C×係數
21140	其他剩餘期間小於 1 年之資產	50%	24,318,396,941	12,159,198,471	23,541,429,564	11,770,714,782
21150	風險權數 45%以下且剩餘期間 1 年以上之住宅擔保放款	65%	17,290,838,268	11,239,044,874	16,387,263,679	10,651,721,391
21160	其他風險權數 35%以下且剩餘期間 1 年以上之非金融機構放款	65%	19,741,471	12,831,956	23,150,175	15,047,614
21170	供作衍生性商品契約原始保證金或集中結算交易對手交割結算基金之資產	85%	0	0	0	0
21180	其他剩餘期間 1 年以上之住宅擔保放款及非金融機構放款	85%	24,435,107,159	20,769,841,085	24,124,257,148	20,505,618,576
21190	剩餘期間在 1 年以上之有價證券，以及在交易所交易之權益證券	85%	3,479,532,791	2,957,602,873	3,977,284,333	3,380,691,683
21200	實體交易商品	85%	0	0	0	0
21210	所有受限制期間達 1 年以上之資產	100%	1,029,177,373	1,029,177,373	1,038,371,947	1,038,371,947
21220	NSFR 衍生性商品資產淨額 ¹	100%	693,915,513	693,915,513	714,175,531	714,175,531
21230	衍生性商品負債之 20%	100%	0	0	0	0
21240	其他未包含於上述類別之表內資產	100%	2,474,728,474	2,474,728,474	2,231,744,175	2,231,744,175
22000	二、資產負債表表外暴險合計(b)		22,166,290,281	21,032,605,267	1,039,497,663	22,434,624,120
22010	(一)不可取消及有條件可取消之信用融資額度及流動性融資額度之未動用餘額	5%	20,721,975,260	1,036,098,763	21,816,797,770	1,090,839,889
22020	(二)其他或有融資負債		376,605,050	310,630,007	3,398,900	617,826,350
22021	與貿易融資有關之或有融資負債	3%	14,630,007	438,900	21,826,350	654,791
22029	其他	1%	296,000,000	2,960,000	596,000,000	5,960,000
29999	應有穩定資金總計(B)=(a)+(b)			55,546,250,349		54,777,443,215
39999	淨穩定資金比率(NSFR)=(A)÷(B)×100(%)			118.68		120.82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每半年揭露近兩季資料)。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黑影欄位不須填報。
4. 本表各列項目定義請參考金管會淨穩定資金比率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總說明。
5. 本表填報資料毋須經會計師覆核。

十、薪酬制度

【附表五十五】薪酬政策揭露表

薪酬政策揭露表

115 年 06 月 30 日

(A)薪酬監督部門的相關資訊		
1	主要薪酬監督部門名稱、組成及職責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為本行 3 位獨立董事。職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向董事會建議公司經理人及業務人員之薪酬計畫，以建立吸引、激勵獎勵、留任人才之薪酬政策，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2	受薪酬監督部門諮詢之外部顧問名稱	無
	諮詢之業務內容	無
3	薪酬政策的範圍(例如：地區別、業務別)，包含適用之國外分行	董事、經理人及業務人員
4	員工類型	類型描述
	高階管理人員	總經理、副總經理
	其他重大風險承擔人	協理
(B)薪酬程序的設計及結構之相關資訊		
1	薪酬政策的主要特點及目標	-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經理人及業務人員之績效評估標準、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將相關標準、結構與制度之原則、方法及目標於年報中充分揭露。 - 定期評估董事、經理人及業務人員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依據績效評估標準所得之評估結果，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
2	薪酬委員會是否於過去一年檢視公司的薪酬政策，若有，概述有哪些修改、修改的原因以及對薪酬之影響	- 修改「辦理財富管理業務人員考核辦法」： - 修訂新開發客戶認定與計績標準、並調整手續費收入認列比率。 - 修訂稽核缺失核扣分數及相關定義。 - 修訂季獎金核扣標準。

3	銀行如何確保風管人員及法遵人員之薪酬與其監管的業務互相獨立	1. 檢視「組織管理規程」其業務職掌內容是否互相獨立。 2. 確認風管及法遵單位無部門績效獎金。
---	-------------------------------	---

(C)目前與未來將風險納入薪酬程序之方法		
	陳述目前與未來將風險納入薪酬程序之方法，應包含主要風險之概述、評量方式及這些評量如何影響薪酬	1. 主要風險為員工舞弊情形。 2. 評量方式為提案人事評議委員會懲戒，再根據懲戒紀錄與考核連結，作年度考核之調整。 3. 年度考績等第會影響薪酬。

(D)銀行於績效衡量期間連結績效及薪酬水準的方法		
1	銀行整體、業務別及個人的主要績效指標	1. 銀行整體績效指標視績效達成率及政策執行度為主。 2. 業務別及個人依季度、半年為頻率辦理考核考績等第。
2	個人薪酬金額如何與銀行整體及個人績效連結	1. 個人薪酬金額視個人年度考績等第與銀行整體連結。 2. 個人薪酬金額視個人年度考績等第與個人績效連結。
3	當績效指標弱化時，銀行通常將採取哪些措施來調整薪酬，包含銀行判定績效指標「弱化」的標準	1. 銀行整體績效指標「弱化」的標準以績效達成率未達成為主；當指標「弱化」時，參酌整體營運方針及市場實際情況適時調整之。 2. 績效指標弱化時，調整政策目標方向、或以績效輔導單重新衡量個人績效及年度考績等第做為調整薪酬之標準。

(E)銀行將長期績效納入調整薪酬的方法		
1	銀行對遞延變動薪酬(包含既得條件)之政策。若個別員工間或員工群體間遞延變動薪酬的比重不同，應敘述決定比重的因子及其相對重要性	業務人員之遞延變動薪酬會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發放。
2	銀行透過追索條款在既得前與既得後(若國家法律允許)調整遞延薪酬的政策及標準	無追索條款。

(F)銀行採用的各種不同形式變動薪酬以及使用之合理性

1	概述提供變動薪酬的形式(如：現金、股票、股票連結商品，或其他形式)	變動薪酬的形式以現金給付。
2	論述不同形式變動薪酬的使用方式。(註：若個別員工間或員工群體間混合不同形式的變動薪酬，應陳述決定混合方式的因子及其相對重要性。)	績效獎金均以現金給付。

(G)附加說明	
無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高階管理人員：依本國「銀行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所定義之酬金揭露方式之層級。
4. 其他重大風險承擔人：依本國「銀行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所定義之酬金揭露方式之層級的下一階級職稱。

【附表五十六】財務年度期間之薪酬揭露表

財務年度期間之薪酬揭露表

115 年 0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項目		高階管理人員	其他重大風險承擔人
	薪酬金額		A	B
1	固定 薪酬	員工人數	5	7
2		總固定薪酬(3+5+7)	8,204	9,475
3		現金基礎	8,204	9,475
4		遞延		
5		股票或其他股票連結商品		
6		遞延		
7		其他		
8		遞延		
9	變動 薪酬	員工人數	5	7
10		總變動薪酬(11+13+15)	6,669	4,258
11		現金基礎	6,669	4,258
12		遞延		
13		股票或其他股票連結商品		
14		遞延		
15		其他		
16		遞延		
17	總薪酬(2+10)		14,873	13,733
重大變動原因說明：無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欄 A 和 B 的高階管理人員及其他重大風險承擔人類別，必須對應薪酬政策揭露表的員工類型。
4. 列(7)和(15)的其他薪酬形式必須在【附表五十五】中描述，若有需要可寫在該表(G)附加說明中。

【附表五十七】特殊給付揭露表**特殊給付揭露表**

115 年 0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特殊給付	員工人數	總金額
高階管理人員	12	0
其他重大風險承擔人		
重大變動原因說明：無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第一列和第二列高階管理人員及其他重大風險承擔人的分類必須依照薪【附表五十五】的敘述區分。
4. 特殊給付包含保證獎金、簽約金及資遣費。
5. 保證獎金為該財務年度中保證獎金的支付金額。
6. 簽約金為該財務年度中員工簽約金的支付金額。
7. 資遣費為該財務年度中支付給被資遣員工的金額。

【附表五十八】遞延薪酬揭露表

遞延薪酬揭露表

115 年 0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遞延薪酬	期初未償付 遞延薪酬總 金額 A	本年度新增 遞延薪酬 B	本年度遞延 薪酬付現數 C	本年度因追 溯調整修正 總金額 D	期末未償付 遞延薪酬總 金額 E
高階管理人員					
現金	0	0	0	0	0
股票或其他股票連結商品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其他重大風險承擔人					
現金	0	0	0	0	0
股票或其他股票連結商品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合計	0	0	0	0	0
重大變動原因說明： 無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年度因追溯調整修正總金額：包含追溯實質調整修正金額(直接調整影響之未償付之遞延薪酬金額，如：究責事故，追索條款或類似的酬勞取消或下降)及因追溯隱含調整修正總金額(其他績效指標影響之未償付遞延薪酬金額，如：股票價格或單位績效表現波動)。

本表檢核條件：

1. 【附表五十八】 $A+B-C+D=E$

十一、內部模型法及標準法風險性資產比較

【附表五十九】內部模型法及標準法下之加權風險性資產

內部模型法及標準法下之加權風險性資產

115 年 0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加權風險性資產(RWA)				
			標準法 (A)	內部模型法 (B)	未採用內部模型法 或 證券化採 外部評等法 (C)	RWA 總和 (D)	實際申報數 (考慮產出下限調 整後) (E)
1	信用 風 險	表內項目及一般表外項目					
2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					
3		信用評價調整風險(CVA)					
4		證券化					
5	市場風險						
6	作業風險						
7	總計						
附註說明：							

(本行採標準法不適用)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適用於所有採用內部模型法(包括內部評等法)之銀行。
4. 附註說明：銀行針對使用模型法計提之暴險部位，則必須於附註說明各暴險部位範圍和使用方法及若以標準法計提 RWA 的差異分析。
5. 本表相關欄位填報說明如下：

行

1. 標準法(A): 證券化以外項目為完全使用標準法計算的 RWA，暴險部位等同於 RWA 總和(D)之範圍。證券化為以標準法或直接適用 1,250%權數計算的 RWA。

2. 內部模型法(B):經主管機關核准使用模型法計算之加權風險性資產。其中市場風險內部模型法之金額，係採用內部模型法市場風險資本計提總額扣除於標準法下揭露之非經核准採用內部模型法交易台之資本計提(Cu)總額，加權風險性資產則以應計提資本乘以 12.5。
3. 未採用內部模型法或證券化採外部評等法(C): 證券化以外項目為採標準法或未使用模型法計算的 RWA，僅採標準法時，A 欄=C 欄。證券化為以外部評等法計算的 RWA。
4. RWA 總和(D): 證券化以外項目為欄位 (B) 與 (C) 之加總數；證券化為欄位 (A)、(B) 與 (C) 之加總數。
5. 實際申報數(考慮產出下限調整後)7(E):等於第一支柱【表 1-A】(4)

跨表檢核：

1. 【附表五十九】1D=【附表九】本期(1+11+12+13+14+15+25) A
2. 【附表五十九】2D=【附表九】本期 6A
3. 【附表五十九】3D=【附表九】本期 10A
4. 【附表五十九】4D=【附表九】本期 16A
5. 【附表五十九】5D=【附表九】本期 20A
6. 【附表五十九】5D=【附表四十三】16 乘 12.5(僅限使用內部模型法銀行)
7. 【附表五十九】6D=【附表九】本期 24A

【附表六十】內部評等法及標準法下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

內部評等法及標準法下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

115 年 0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加權風險性資產		
		內部評等法 (A)	以標準法計算(A)欄 (B)	差異數(B)-(A) (C)
1	企業型暴險-一般企業型			
	基礎內部評等法(F-IRB)			
	進階內部評等法(A-IRB)			
2	暴險類型 X			
3	採標準法部分之風險性資產額			
4	合計			
附註說明：				

(本行採標準法不適用)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適用於所有信用風險採用內部評等法之銀行，填寫範圍為信用風險之表內項目及一般表外項目。
4. 暴險類型 X: 其他(除一般企業型暴險)得申請採用內部評等法之暴險類型：(i) 主權國家型暴險；(ii)銀行型暴險；(iii) 企業型暴險-特殊融資；(iv) 零售型暴險-合格循環零售型暴險；(v) 零售型暴險-住宅抵押貸款暴險；(vi)零售型暴險-其他零售型暴險；47(vii) 買入應收帳款-買入企業型應收帳款；(viii)買入應收帳款-買入零售型應收帳款。
5. 舉例說明：若銀行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內部評等法暴險類型有企業型暴險-一般企業型暴險、零售型暴險-合格循環零售型暴險及零售型暴險-住宅抵押貸款暴險，則本表項目應包括：

項目	
1	企業型暴險-一般企業型暴險
2	零售型暴險-合格循環零售型暴險
3	零售型暴險-住宅抵押貸款暴險

4	採標準法部分
5	合計

1. 內部評等法(A)：依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計算之加權風險性資產。
2. 以標準法再計算(A)欄 (B):(A)欄依信用風險標準法所計算之加權風險性資產。

跨表檢核：

【附表六十】4A=【附表五十九】1D=第一支柱【表 3-A】風險性資產(11)總計。

十二、總體審慎監理衡量

【附表六十一】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之信用暴險地域分佈

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之信用暴險地域分佈

115 年 0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地域分佈(國家)	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 A	暴險金額且/或風險性資產金額 (使用於計算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		個別銀行之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 (Bank-specific countercyclical capital buffer rate) D	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金額 E
		暴險金額 B	風險性資產金額 C		
(母國)					
國家 1					
國家 2					
國家 3					
...					
國家 N					
小計-抗景氣循環比率大於 0% 國家					
合計					

我國主管機關目前尚無要求銀行計提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本表暫毋須填報。

填表說明：

1. 我國主管機關目前尚無要求銀行計提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本表暫毋須填報。
2. 本表係依據巴塞爾資本協定中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之要求，具有私部門信用暴險之銀行，未來於主管機關發布我國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要求不等於 0% 後，須揭露此表。
3. 承第 2 點，有關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與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金額之相關定義、計算方式與規範，依主管機關發布之最新規定辦理。
4. 於揭露資料基準日時，銀行之暴險所在國主管機關已公告生效之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大於 0% 者方須逐項列示。
5. 小計-抗景氣循環比率大於 0% 國家：係指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大於 0% 之暴險所在國之金額加總。
6. 暴險金額合計：係指銀行對跨監理機構之所有私部門信用暴險之總金額。
7. 風險性資產金額合計：係指銀行對跨監理機構之所有私部門信用暴險之風險性資產之總金額。

十二、受限制資產

【附表六十二】受限制資產

受限制資產

115 年 0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受限制資產 (A)	[Optional]	未受限制資產 (C)	總計 (D)
			中央銀行融資 (B)		
1..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 負債	1,192,645	0	0	1,192,645
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債務工具投資	580,000	0	13,642,754	14,222,754
3	其他金融資產	9,796	0	24,703	34,499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合併基礎填報，包含其證券化暴險。
3. 本表原則以帳面金額方式揭露，如確有困難者，得採面額方式揭露，銀行應附註說明填報基礎。
4. 本表相關欄位填報說明如下：
 - (1)受限制資產 (A)：是指銀行之資產因監管、合約或其他而被限制(或禁止)將其清算、出售、實體或權利之轉讓或讓與。如：財報附註之質押(質抵押)之資產(含存出保證金)及已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之資產。
 - (2)中央銀行融資 (B)：係指擔保融資交易或擔保放款之再融資交易，無論該中央銀行融資用於貨幣政策、流動性調度或其他特殊資金融資。
 - (3)未受限制資產 (C)：係指不符合「受限制資產」定義之資產。
 - (4)總計欄 (D)：為受限制資產 (A)、未受限制資產 (C) 以及(選擇性)中央銀行融資 (之加總。